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RV Electric Co., Ltd.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6 号 1 幢、2 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9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57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润丰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钢、章旌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公司股东润枫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晓峰、郭国庆、董春云、任青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万刚、杨盈、曹世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连庆、何春、包润英、王江忠、张秀兰、张铜吉、曾永健、倪建明、何静辰、周莺金、王建军、

咸友伟、朱琦、金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卢箭、卢晓馥、芦秧秧、韩宇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钢、章旌红、润丰集团、润枫合伙对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减持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施主体及措施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下述顺序采取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0.1%，且不超过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控股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和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5% 和 1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

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予（如有）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以下简称“我司”）郑重承诺：

我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我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我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我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我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线开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程序，按照缓急轻重的原则安排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提高公司销售收入，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将显著提升，为公司加快发展和加强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强化升级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推动公司业绩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合理，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分配前提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中期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3）的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5、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6、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主要内容如下：

（一）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

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坚持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的规定处理。

（三）制定和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四）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

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风力发电的消纳受到限制的风险

风力发电作为优质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具有重要的发展意义。国内风电行业在政策的支持下稳步发展，但随着市场规模和容量的不断扩大，个别地区出现了弃风限电、电能消纳难等制约行业发展和能源效用的现象。一方面，受地理特性所限，国内风资源主要集中在东北、西北、华北地区，具有相对明显的区域特性，与电力负荷中心存在距离，难以全部就地消纳。另一方面，现阶段的电网建设与风电发展的匹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电网建设的滞后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跨地区的电力运输与调配。由此，伴随着风电的区域性发展，短期内并网瓶颈和市场消纳问题将存在。针对风电消纳问题，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加大力度建设特高压电网，促进风电并网传输。国家能源局在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将“解决风电消纳”、“提升中东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利用水平”列为重点任务，进一步落实保障收购、价格补贴机制。虽然国家在多方面推动解决风电消纳问题，但由于该问题牵涉到执行力度等因素，如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未能有效解决，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风电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市场拓展等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降低，公司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平均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降低已有产品成本或者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地开发出技术含量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新产品，则现有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最大客户为联合动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9%、83.89%、90.89% 和 76.29%。本公司对联合动力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一方面是由于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前十名厂商的市场占有率约 80%，而联合动力是其中重要的风电整机厂商之一，截至 2015 年末，其累计装机容量约占市场份额的 9.9%；另一方面，公司与联合动力具有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其销

售收入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来自联合动力的销售合同签署金额大幅下降，或当期主要合同未能确认收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

十一、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持续盈利能力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等，本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行业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的资产和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公司简介	3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和人员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政策性风险	42
	二、经营管理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3
	四、技术风险	46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47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0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6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6
十一、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8
十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8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3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8
六、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111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15
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16
九、境外经营情况	119
十、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1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3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2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5
四、关联交易	127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35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136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39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4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4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的关系	1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和履行情况	1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54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5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0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71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171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71
十四、投资者利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75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8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8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05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08
七、分部信息	208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9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11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15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3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56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58
十五、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5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65
三、固定资产投入与产出的匹配关系	28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9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28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0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行为	29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 况	29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2
第十三节 附件	298
一、备查文件	298
二、查阅时间	298
三、查阅地点	2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通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日风电气、股份公司	指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书、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日风有限	指	浙江日风电气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	指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润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润丰科技有限公司
润枫合伙	指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得控制	指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科诺伟业	指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默生	指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ABB	指	瑞士 Asea Brown Boveri 集团公司
GE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股份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动力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风电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风能	指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	指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风电	指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明阳电气	指	广东明阳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海装	指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诚同创	指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为金风科技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风能协会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对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895 万股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汇

电力电子技术	指	应用于电力领域的电子技术，是利用功率器件和大规模集成电路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的技术
可再生能源	指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风电	指	风力发电，即利用专用设备将风的动能转变为电能
风电场	指	由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电站
风机、风电机组、风电整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旋转装置，一般由发电机组、叶片、风塔等组成
变流器	指	使电源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气设备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性晶体管，一种电力电子行业的常用半导体开关器件
齿轮箱	指	风力发电机组的传动方式，在叶轮和发电机之间，增加增速齿轮箱，把叶轮吸收的风能传递到发电机，同时提升传动系统的转速来适应发电机的需要
双馈发电机	指	一种绕线式异步发电机，定子绕组直接接入电网，通过转子绕组外接励磁变频器实现功率和频率控制

直驱发电机	指	一种由风力直接驱动的发电机,采用多极电机与叶轮直接连接进行驱动方式,也称无齿轮风力发电机
并网	指	发电机组接入电网并输电
弃风限电	指	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因素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或限制并网的现象
低电压穿越(LVRT)	指	风能发电系统并网点电网故障或电压跌落时,发电系统能够保持一定时间的并网运行,并向电网提供一定的无功功率,以支持电网恢复,从而“穿越”低电压时间(区域),是对大规模光伏发电或风力发电接入电网的一种新的技术要求,英文全称为 Low-Voltage Ride Through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必须通过的认证
TÜV 认证	指	由德国技术监督协会出具的安全认证,是世界上应用范围最广的第三方认证之一,为电气、电子等产品提供质量和安全保证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RV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11,6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钢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住 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6 号 1 幢、2 幢

经营范围：生产：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风力发电变流器。服务：电力电子技术、电子控制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风力发电变流器，太阳能逆变器，充电电源，无功补偿装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领域。

公司拥有完整的大功率变流器的自主开发实验平台，可用于风电变流器、太阳能逆变器、通用变频器、无功补偿装置、高压变频器等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测试。公司致力于风电变流器及相关技术研发，在风力发电机组转矩平稳控

制、电网适应性控制、电网不平衡、低压穿越解决方案和电能质量优化等领域处于业界先进水平。

公司风电变流器涵盖了双馈型和全功率型、功率等级从 1.5MW 到 3.0MW、冷却方式包括风冷和水冷的全系列风电变流器。公司变流器产品性能良好，具有发电效率高、故障率低、维护成本低等优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保持在 95%以上。

(三) 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

日风电气始终坚持产品的高标准，关键器件采用知名品牌，产品具有发电效率高、故障率低、维护成本低等优势。公司的风力发电机组双馈式变流器 ID1F-WABZ-04 和 ID1F-WABZ-05 获得北京鉴衡认证中心风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CGC2015461310115 和 CGC2015461310114）。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以高质量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服务受到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获得了一系列的奖项和荣誉。

时间	名称	颁发机构
2016 年	产业余杭贡献奖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十佳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中央基建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项目	财政部
2013 年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杭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012年	杭州市科技创新十佳科技型初创企业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州市余杭区行业龙头（标杆）企业培育对象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四）公司参与的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海上双馈风力发电机变流器	NB/T31041-2012
2	海上永磁风力发电机变流器	NB/T31042-2012

（五）公司产品/技术获得的证书/荣誉情况

时间	产品/技术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2016年	3.0MW 双馈式风电变流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0MW 双馈式风力发电变流器	2015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1年	2.0MW 直驱风电变流器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 11,683.00 万股，其中润丰集团持有 7,614.2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5.17%，为公司控股股东。

卢钢、章旌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62%和 3.94%的股份，共同通过润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5.17%的股份，卢钢另通过润枫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同时，卢钢作为润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控制润枫合伙拥有的 5.12%的表决权。卢钢和章旌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84.82%的股份，并能控制公司 89.85%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卢钢先生及章旌红女士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978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2,377.85	38,657.59	44,110.27	36,824.84
负债合计	15,450.71	23,577.96	29,953.73	25,16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7.14	15,079.63	14,156.55	11,66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927.14	15,079.63	14,156.55	11,661.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199.75	23,663.22	24,776.77	20,089.02
营业利润	173.80	1,968.13	1,170.56	649.48
利润总额	472.75	3,257.85	2,808.74	1,483.04
净利润	451.61	2,837.32	2,495.49	1,3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61	2,837.32	2,495.49	1,34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78	2,992.44	1,508.36	937.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82	2,567.83	6,644.61	-7,20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3	1,344.56	-2,080.44	-1,00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19	-3,878.19	1,047.15	4,93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8.04	34.20	5,611.31	-3,276.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4	1.33	1.61	1.58
速动比率	1.03	0.96	1.12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7.72%	60.99%	67.91%	6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2%	61.97%	68.61%	69.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	0	0	0	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	1.45	1.35	2.64	2.18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9	2.16	1.85	1.60
存货周转率	0.47	1.48	1.68	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7.52	4,534.36	4,232.17	2,289.41
净利润（万元）	451.61	2,837.32	2,495.49	1,34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354.78	2,992.44	1,508.36	937.51
利息保障倍数	3.49	4.25	2.70	3.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3	0.23	1.24	-1.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003	1.05	-0.61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895 万股。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1	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产业化项目	11,170.39	11,170.39	未来科技备案【2016】60号
2	海上风电变流器产业化项目	10,260.11	10,260.11	未来科技备案【2016】59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6,020.36	6,020.36	未来科技备案【2016】58号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

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3,895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根据【】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按照【】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结合的方式, 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保荐代表人：王宏斌、闫瑞生

项目协办人：王运龙

项目经办人员：胡清、张春晖、李明亮

联系电话：010-59355793

传真：010-56437018

（二）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经办律师：吕崇华、赵琰、李海疆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200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吕苏阳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会计师：胡燕华、王晓敏

联系电话：0571-89722766

传真：0571-89722975

（四）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菲莲、吴小强

联系电话：0571-88879765

传真：0571-88879992-9765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联行行号：【】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1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2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3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	【】年【】月【】日
5	缴款日期：	【】年【】月【】日
6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其中，各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性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风电变流器，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引导下，风电行业自 2005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技术的成熟、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等变化，国家的政策支持力度可能会出现调整，如下调风电上网价格或取消税收优惠等。此外，如果出现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竞争无序等情形，政府相关部门可能会对风电相关行业进行调控。尽管风电行业是国家鼓励的新兴行业，政策调整或调控的根本目的是促进行业的长期、健康、有序发展，但若出现超预期的政策变化及监管调控，短期内可能会对行业及企业发展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收入波动、业绩承受压力。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的风险

风电变流器的需求状况与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景气度有着密切的关系。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出现下滑，2013 年起，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与扶持下，重新进入增长期。虽然“十三五”期间，我国风电行业预计仍将继续增长，但是如果市场出现恶性竞争，风电整机制造厂商资金短缺等情况，则风电变流器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回款情况也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最大客户为联合动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9%、83.89%、90.89% 和 76.29%。本公司对联合动力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一方面是由于

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前十名厂商的市场占有率约 80%，而联合动力是其中重要的风电整机厂商之一，截至 2015 年末，其累计装机容量约占市场份额的 9.9%；另一方面，公司与联合动力具有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其销售收入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来自联合动力的销售合同签署金额大幅下降，或当期主要合同未能确认收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降低，公司现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平均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降低已有产品成本或者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地开发出技术含量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新产品，则现有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产迅速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现有业务和资产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但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上升将会增加经营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管理提升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可能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经营达不到预期目标。

（五）风力发电的消纳受到限制的风险

风力发电作为优质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具有重要的发展意义。国内风电行业在政策的支持下稳步发展，但随着市场规模和容量的不断扩大，个别地区出现了弃风限电、电能消纳难等制约行业发展和能源效用的现象。一方面，受地理特性所限，国内风资源主要集中在东北、西北、华北地区，具有相对明显的区域特性，与电力负荷中心存在距离，难以全部就地消纳。另一方面，现阶段的电网建设与风电发展的匹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电网建设的滞后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跨地区的电力运输与调配。由此，伴随着风电的区域性发展，短期内并网瓶颈和市场消纳问题将存在。针对风电消纳问题，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

关要求的通知》，加大力度建设特高压电网，促进风电并网传输。国家能源局在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将“解决风电消纳”、“提升中东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利用水平”列为重点任务，进一步落实保障收购、价格补贴机制。虽然国家在多方面推动解决风电消纳问题，但由于该问题牵涉到执行力度等因素，如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未能有效解决，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风电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市场拓展等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该优惠政策。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享受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分别为455.14万元、598.27万元、772.25万元和205.47万元。依据国家对软件产品鼓励的总体政策导向，预期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但如果相关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15%。公司于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由于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进入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预期2016年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再次认定，因此公司2016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按15%执行。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我国风电场的建设周期主要是年初招标开工、年内建设，而公司的风电变流器的生产周期与风电场的建设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因此公司变流器的发货及销售收入的取得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通常下半年的销售多于上半年。

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收入、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出现异常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

（三）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96.61 万元、10,576.84 万元、10,059.76 万元和 12,650.5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8%、23.98%、26.02%和 39.0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分布在一年以内，且相应的客户主要为联合动力、华创风能等国内大型风电整机厂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呈上升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8.53%、11.68%、25.85%和 2.22%。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充分产生效应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力电子技术和控制技术为基础，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不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完善技术体系。目前，公司除计划开展海上风电、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项目的产业化外，还准备对相关产品和技术进行进一步升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顺利实施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同时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存在着潜在的技术难题和不可预计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进行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风电变流器的研发与设计涉及电力电子、自动控制、计算机等各种专业技术，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并保持核心竞争力极为重要。公司综合利用人才激励机制、企业文化建设、优厚的薪酬、舒适的办公环境等措施，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优秀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而提供相应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工作环境和激励机制，将可能会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新性，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掌握了风电变流器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研发流程，及时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等。尽管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较为完善，未曾发生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形，但如果出

现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在此期间，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预期效益和回收期，从而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二)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698.42 万元，新增年折旧摊销 2,223.31 万元。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完全可以覆盖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应或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收益，公司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钢、章旌红夫妇，本次发行前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 84.82% 的股份，并能控制公司 89.85% 的表决权，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虽然将有所降低，但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卢钢、章旌红夫妇仍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如果其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RV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11,6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钢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住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6 号 1 幢、2 幢

邮政编码：311121

电话号码：0571-87006562

传真号码：0571-87006559

互联网址：<http://www.hrvpower.com/>

电子邮箱：hrvelectric@zrfe.com

经营范围：生产：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风力发电变流器。服务：电力电子技术、电子控制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风力发电变流器，太阳能逆变器，充电电源，无功补偿装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董春云

联系电话：0571-870065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浙江日风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由润丰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向日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51105）。日风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润丰集团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浙江日风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日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约定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日风有限净资产 95,824,858.1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8,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前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84000051105）。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丰集团	6,412.00	80.15
2	卢钢	1,200.00	15.00
3	章旌红	388.00	4.85
合计		8,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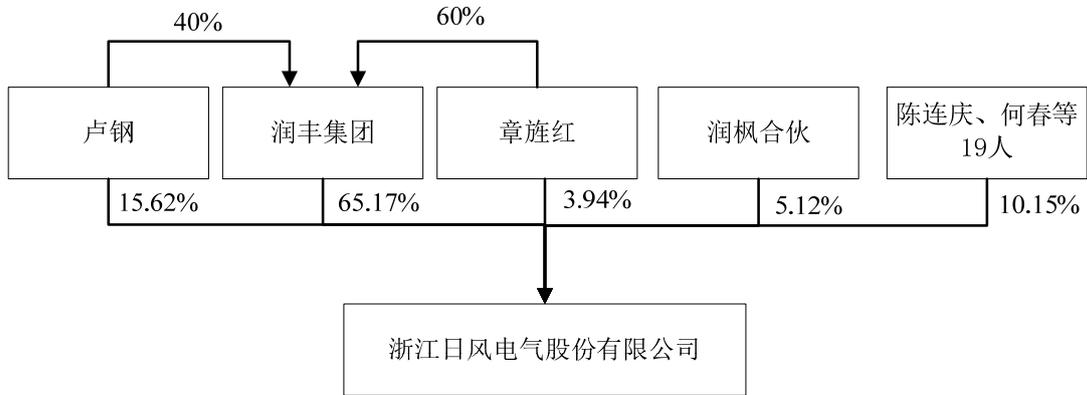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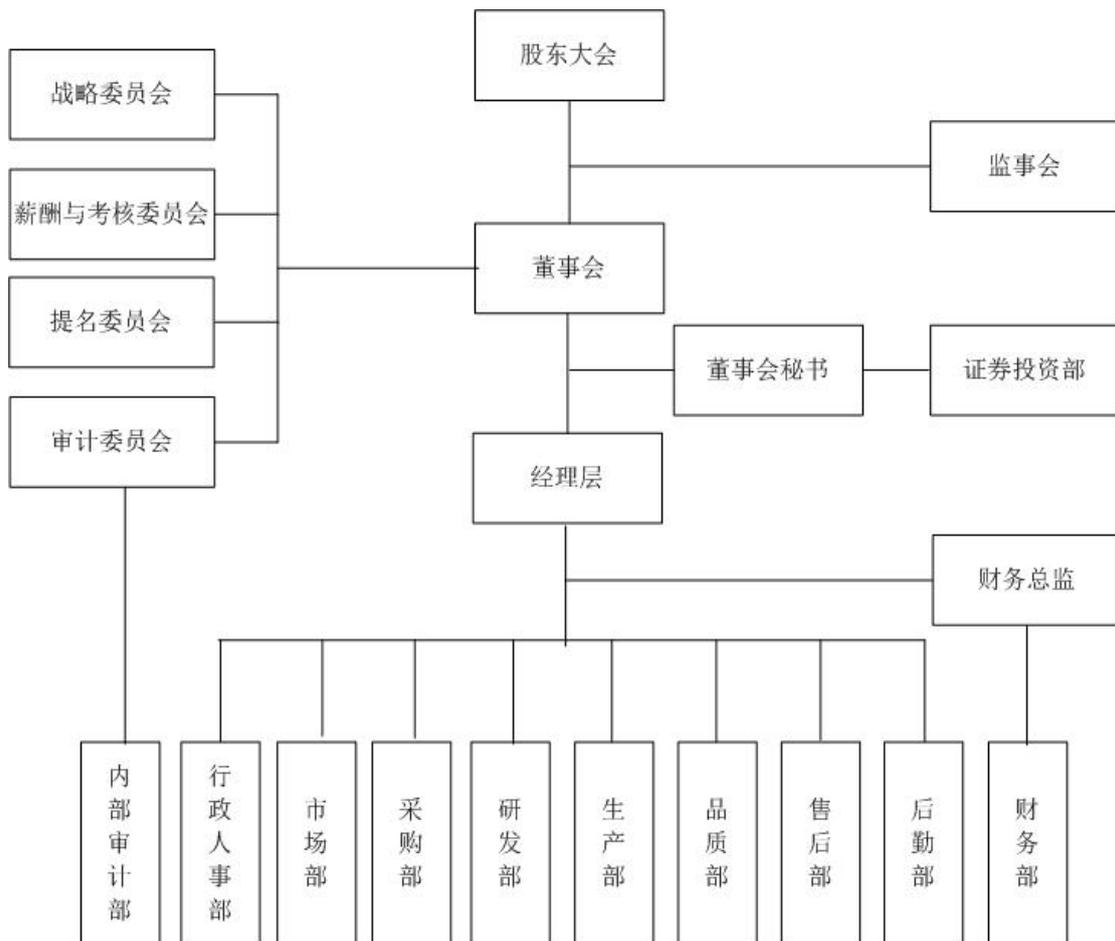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日风电气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风新能源”）和杭州日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风软件”）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4 年 3 月注销完毕。所持参股公司浙江航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公司”）的股权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转让给润丰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日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8 日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兴市秀洲区秀园路 966 号光伏产业园 2 号楼 1010 室
法定代表人	卢钢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97.50 万元，净资产为 997.5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0.41 万元

（二）杭州日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之江路 138 号云栖蝶谷玉蝶苑 9 号 28 室
法定代表人	卢钢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三）浙江航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路9号A63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柳建康
主营业务	大气治理、废水零排放
股权结构	浦江鑫泰电器有限公司持股6%，浙江创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5%，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

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已将所持航天公司34%的股权转让给润丰集团。因发行人对航天公司未实际出资，故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润丰集团，成立于2004年10月10日，系由章旌红、卢钢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主要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0日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8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卢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火电厂的柴油机、阀门、树脂等设备或材料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卢钢持有 40% 股权，章旌红持有 6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润丰集团总资产 23,770.47 万元，净资产 13,539.45 万元，净利润 4,718.6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4,644.57 万元，净资产为 13,677.87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8.42 万元。2015 年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已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钢、章旌红夫妇。

（1）卢钢先生

卢钢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30101****。

（2）章旌红女士

章旌红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40103****。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钢、章旌红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¹注：以上为润丰集团母公司报表数据。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68.76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87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钢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员工投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润枫合伙的总资产为952.63万元，净资产为952.6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0.0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润枫合伙总资产为980.81万元，净资产为980.81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0.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钢	普通	16.20	1.67
2	郭国庆	有限	162.00	16.73
3	任晓峰	有限	166.86	17.23
4	曹世辉	有限	153.90	15.89
5	任青	有限	48.60	5.02
6	董春云	有限	45.36	4.68
7	汪波	有限	40.50	4.18
8	万刚	有限	24.30	2.51
9	杨盈	有限	24.30	2.51
10	朱文标	有限	19.44	2.01
11	陈北辰	有限	19.44	2.01
12	施小英	有限	16.20	1.67
13	尹丹	有限	16.20	1.67
14	金加铜	有限	16.20	1.67
15	刘旭杰	有限	12.96	1.34
16	崔杰	有限	11.34	1.17

17	方天戈	有限	9.72	1.00
18	潘理富	有限	9.72	1.00
19	洪国林	有限	9.72	1.00
20	江日臻	有限	9.72	1.00
21	蒋侃	有限	9.72	1.00
22	程攀	有限	9.72	1.00
23	石顺风	有限	9.72	1.00
24	张谦	有限	8.10	0.84
25	郭超	有限	8.10	0.84
26	崔秀亮	有限	8.10	0.84
27	付玉华	有限	8.10	0.84
28	张欢	有限	8.10	0.84
29	杨卫东	有限	4.86	0.50
30	毛素华	有限	4.86	0.50
31	祝金海	有限	4.86	0.50
32	高国光	有限	4.86	0.50
33	李强	有限	4.86	0.50
34	田玉鑫	有限	4.86	0.50
35	董岩	有限	4.86	0.50
36	赵曼	有限	3.24	0.33
37	郑建伟	有限	3.24	0.33
38	姚志斌	有限	3.24	0.33
39	徐晓杭	有限	3.24	0.33
40	陈志华	有限	2.43	0.25
41	罗亚军	有限	2.43	0.25
42	汪培平	有限	2.43	0.25
43	卫加桂	有限	2.43	0.25
44	彭福兵	有限	2.43	0.25
45	曲林羽	有限	2.43	0.25
46	秦红兵	有限	1.62	0.17
47	王大伟	有限	1.62	0.17
48	周祥军	有限	1.62	0.17
合计			968.76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润丰集团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富阳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富阳市渌渚镇阆坞村汪家葛井坞
法定代表人	章旌红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石灰石加工、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该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当前股权结构	润丰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07.53 万元，净资产为 452.59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0.2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706.47 万元，净资产为 452.42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0.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16 号 2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章旌红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子器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

当前股权结构	润丰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702.89 万元，净资产为 4,087.2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1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807.82 万元，净资产为 4,057.77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32.72 万元。2015 年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杭州润丰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6 室
法定代表人	章旌红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厂脱硫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当前股权结构	润丰集团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7.05 万元，净资产为 133.3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5.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4.50 万元，净资产为 117.73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杭州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195、197、199 号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童毅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的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该公司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当前股权结构	润丰集团持有 60%股权，童毅持有 4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0.1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0.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0.01 万元，净资产为-0.12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丽水润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绿谷大道 238 号 808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吕后明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压缩天然气母站的建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当前股权结构	润丰集团持股 55%，吕后明持股 4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14.30 万元，净资产为 1,959.5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2.4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03.34 万元，净资产为 1,949.24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7.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泓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拱墅区和睦路 534 号 6 号楼（6-1 区块）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新能源投资，具体经营业务为风电场开发，为发行人的下游产业。
当前股权结构	润丰集团持股 51%、杭州长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61 万元，净资产为-0.39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0.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

8、北京司尔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外交部南街 8 号南座 18 层 B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舒丹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火电设备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该公司因未按规定年检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正在开展注销工作。
当前股权结构	卢钢持股 51%，周舒丹持股 49%

9、杭州润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钢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当前股权结构	卢钢出资比例为 98%，郭欢浩出资比例为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上海天润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1号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	芦秧秧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火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当前股权结构	卢钢持股60%，章旌红持股4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1.39万元，净资产为501.39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4.2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96.47万元，净资产为496.47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4.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上海英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7日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207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亚东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火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当前股权结构	章旌红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1.28万元，净资产为201.2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0.8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00.72万元，净资产为200.72万元，2016年1-6月净利润为-0.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香港天润实业有限公司（HONG KONG TRV INDUSTRI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万港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当前股权结构	卢钢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5.49万港币，净资产为-13.13万港币，2015年度净利润为-14.13万港币；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55.63万港币，净资产为46.25万港币，2016年1-6月净利润为59.38万港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11,683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3,895万股股份。如按本次发行3,895万股股份计算，则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5,578万股，新发行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以上。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	11,683.00	100.00	11,683.00	75.00
1	润丰集团	7,614.25	65.17	7,614.25	48.88
2	卢钢	1,825.00	15.62	1,825.00	11.72
3	润枫合伙	598.00	5.12	598.00	3.84

4	章旌红	460.75	3.94	460.75	2.96
5	陈连庆	220.00	1.88	220.00	1.41
6	何春	200.00	1.71	200.00	1.28
7	包润英	110.00	0.94	110.00	0.71
8	王江忠	85.00	0.73	85.00	0.55
9	张秀兰	80.00	0.69	80.00	0.51
10	卢箭	50.00	0.43	50.00	0.32
11	张铜吉	50.00	0.43	50.00	0.32
12	曾永健	50.00	0.43	50.00	0.32
13	倪建明	50.00	0.43	50.00	0.32
14	何静辰	50.00	0.43	50.00	0.32
15	周莺金	40.00	0.34	40.00	0.26
16	韩宇红	30.00	0.26	30.00	0.19
17	王建军	30.00	0.26	30.00	0.19
18	郭国庆	30.00	0.26	30.00	0.19
19	卢晓馥	25.00	0.21	25.00	0.16
20	芦秧秧	25.00	0.21	25.00	0.16
21	咸友伟	20.00	0.17	20.00	0.13
22	朱琦	20.00	0.17	20.00	0.13
23	金能	20.00	0.17	20.00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		-	-	3,895.00	25.00
24	社会公众股	-	-	3,895.00	25.00
合计		11,683.00	100.00	15,578.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丰集团	7,614.25	65.17	7,614.25	48.88
2	卢钢	1,825.00	15.62	1,825.00	11.72
3	润枫合伙	598.00	5.12	598.00	3.84
4	章旌红	460.75	3.94	460.75	2.96
5	陈连庆	220.00	1.88	220.00	1.41
6	何春	200.00	1.71	200.00	1.28

7	包润英	110.00	0.94	110.00	0.71
8	王江忠	85.00	0.73	85.00	0.55
9	张秀兰	80.00	0.69	80.00	0.51
10	卢箭	50.00	0.43	50.00	0.32
11	张铜吉	50.00	0.43	50.00	0.32
12	曾永健	50.00	0.43	50.00	0.32
13	倪建明	50.00	0.43	50.00	0.32
14	何静辰	50.00	0.43	50.00	0.3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卢钢	1,825.00	15.62	董事长、总经理
2	章旌红	460.75	3.94	董事
3	陈连庆	220.00	1.88	无
4	何春	200.00	1.71	无
5	包润英	110.00	0.94	无
6	王江忠	85.00	0.73	无
7	张秀兰	80.00	0.69	无
8	卢箭	50.00	0.43	无
9	张铜吉	50.00	0.43	无
10	曾永健	50.00	0.43	无
11	倪建明	50.00	0.43	无
12	何静辰	50.00	0.43	无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入股时间和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 1 名合伙企业股东、1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润枫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为维持员工队伍稳定性、提高员工积极性，公司决定引入新的投资者。新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较为看好，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	定价依据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润枫合伙	2015. 11. 30	1. 62	协商定价	588. 00	5. 12
		2016. 3. 4	2. 82	协商定价	10. 00	
2	何春	2015. 12. 28	2. 82	协商定价	200. 00	1. 71
3	包润英	2015. 12. 28	2. 82	协商定价	110. 00	0. 94
4	张铜吉	2015. 12. 28	2. 82	协商定价	50. 00	0. 43
5	曾永健	2015. 12. 28	2. 82	协商定价	50. 00	0. 43
6	倪建明	2015. 12. 28	2. 82	协商定价	50. 00	0. 43
7	周莺金	2015. 12. 28	2. 82	协商定价	40. 00	0. 34
8	王建军	2015. 12. 28	2. 82	协商定价	30. 00	0. 26
9	咸友伟	2015. 12. 28	2. 82	协商定价	20. 00	0. 17
10	朱琦	2015. 12. 28	2. 82	协商定价	20. 00	0. 17
11	郭国庆	2016. 3. 4	2. 82	协商定价	30. 00	0. 26
12	陈连庆	2016. 3. 4	2. 82	协商定价	220. 00	1. 88
13	何静辰	2016. 3. 4	2. 82	协商定价	50. 00	0. 43
14	金能	2016. 3. 4	2. 82	协商定价	20. 00	0. 17
15	张秀兰	2016. 3. 4	2. 82	协商定价	80. 00	0. 69
16	王江忠	2016. 3. 4	2. 82	协商定价	85. 00	0. 73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润枫合伙，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2) 何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519700313****。

(3) 包润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219550422****。

(4) 张铜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118119880410****。

(5) 曾永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10219640716****。

(6) 倪建明,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3010219520106****。

(7) 周莺金,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5012619641212****。

(8) 王建军,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43010219540801****。

(9) 戚友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7283119700210****。

(10) 朱琦,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3010219731114****。

(11) 郭国庆,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51222219691001****。

(12) 陈连庆,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13212919701023****。

(13) 何静辰,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3020319761104****。

(14) 金能,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3262119541002****。

(15) 张秀兰,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11010419610719****。

(16) 王江忠,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21010319631010****。

(五) 股东中的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风险投资者或者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中，卢钢和章旌红共同持有润丰集团 100%的股权，卢钢任润枫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卢钢与章旌红为夫妻关系，卢钢与卢箭为兄弟关系，卢钢与芦秧秧为姐弟关系，卢钢与卢晓馥为姐弟关系，章旌红与韩宇红为姐妹关系，通过润枫合伙间接持股的杨卫东系卢钢外甥。除上述关系外，其他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发行前，润丰集团持有公司 65.17%的股权，润枫合伙持有公司 5.12%的股权，卢钢持有公司 41.78%的股权（包括直接或间接），章旌红持股持有公司 43.04%的股权（包括直接或间接），卢箭持股有公司 0.43%的股权，芦秧秧持有公司 0.21%的股权，卢晓馥持有公司 0.21%的股权，韩宇红持有公司 0.26%的股权，杨卫东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增长的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154人、188人、184人和194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人员	7	3.61
技术人员	52	26.80
财务人员	6	3.09
采购人员	4	2.06
生产人员	84	43.30
市场人员	11	5.67
售后人员	18	9.28
后勤人员	12	6.19
合计	194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公司法》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与正式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并按照国家及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医疗、养老、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投诉及行政处罚事项。未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至目前无欠缴。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为进一步避免日风电气及子公司可能存在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控股股东润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卢钢与章旌红夫妇承诺：如日风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日风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日风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日风电气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十一、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润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卢钢与章旌红夫妇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润枫合伙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 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运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润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卢钢与章旌红夫妇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润枫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通过招股说明书做出的各项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大功率变流器的自主开发实验平台，可用于风电变流器、太阳能逆变器、通用变频器、无功补偿装置、高压变频器等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测试。公司致力于风电变流器及相关技术研发，在风力发电机组转矩平稳控制、电网适应性控制、电网不平衡、低电压穿越解决方案和电能质量优化等领域处于业界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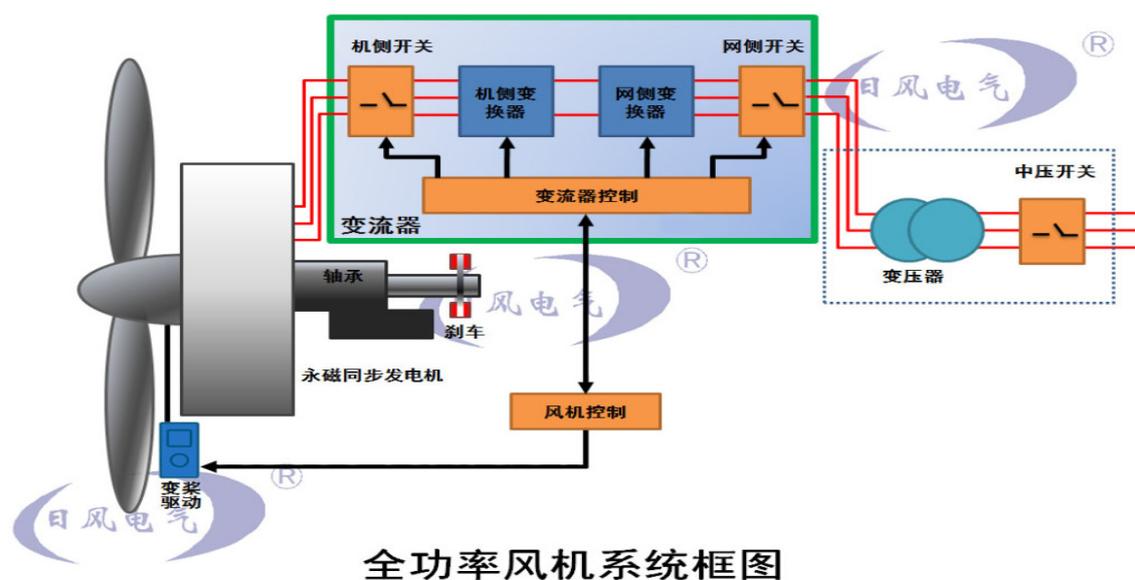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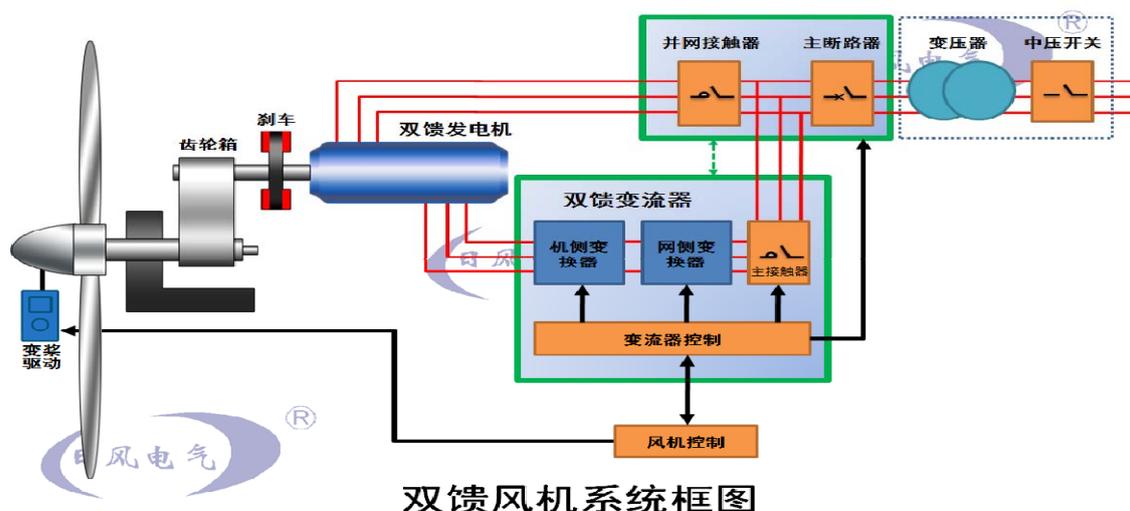
通过技术和服务上的创新发展，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在新能源电控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成为国内新能源领域尤其是大功率风电变流器领域主要的电力电子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风电变流器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由主电路系统、配电系统以及控制系统构成，其作用是通过控制发电机的电磁转矩，从而使风轮的转速处于最佳发电功率状态，同时将风力发电机发出的频率、幅值不稳定的电能，转换变为频率、幅值稳定的、符合电网要求的电能后并入电网。

风电变流器一般分为双馈型和全功率型两类。其中双馈式变流器主要在风力发电系统中配套双馈发电机使用。当风速变化导致发电机转速变化时，变流器通过控制发电机转子的励磁来改变转子的磁场，使发电机的输出电压的频率、幅值、相位和电网保持一致，从而实现风力发电系统的变速恒频发电。此外，通过改变转子励磁电流的频率、幅值和相位还可以实现发电机有功、无功的调节。全功率型在风力发电系统中配套直驱发电机(包括永磁式和电励磁式)使用，变流器由机侧变换器和网侧变换器组成，两者通过直流母线连接。机侧变换器实现电机的变频调速，使风机运行在最佳转速下，获得最佳的发电效率；网侧变换器接入电网，提供优质的电

能输出。公司产品在风力发电整个设备系统中的功能示意图如下：



双馈变流器和全功率变流器应用于双馈风电机组和直驱风电机组后的特点和效果如下：

风电机组	主要技术特点	效果
直驱式	在传动链中省略了齿轮箱，将风轮与低速同步发电机直接连接	(1) 降低了机械故障率和定期维护成本；(2) 作为同步发电机能够更加平稳地发电，提高了风电转换效率和运行可靠性(3) 在大功率领域表现更好
双馈式	采用多级齿轮箱驱动异步发电机	发电机转速高、转矩小、重量轻、体积小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双馈型和全功率型、功率等级从 1.5MW 到 3.0MW、冷却方式包括风冷和水冷的全系列风电变流器。



1.5MW双馈式风电变流器



2.0MW双馈式风电变流器



2.0MW全功率风电变流器



3.0MW双馈式风电变流器

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或类别		产品规格	功能应用
双馈变流器	风冷型	冷却方式使用风冷，功率等级 1.5-3.0MW，海拔高度分为 3 个等级，即超高原型（5000m）、高原型（4000m）和平原型（2000m），温度分为常温型和低温型	与双馈电机相配，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
	水冷型	冷却方式使用水冷，功率等级 2.0-3.0MW，海拔高度分为 3 个等级，即超高原型（5000m）高原型（4000m）和平原型（2000m），温度分为常温型和高温型	与双馈电机相配，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

全功率变流器	永磁型	冷却方式使用水冷，功率等级2.0-3.0MW，海拔高度分为3个等级，即超高原型（5000m）、高原型（4000m）和平原型（2000m），温度分为常温型和高温型	与永磁电机相配，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
	电励磁型	冷却方式使用水冷，功率等级2.0-3.0MW，海拔高度分为3个等级，即超高原型（5000m）、高原型（4000m）、平原型（2000m），温度分为常温型和高温型	与电励磁电机相配，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5MW变流器	1,622.48	22.67%	12,041.88	50.99%	14,260.51	57.56%	16,299.44	81.14%
2.0MW变流器	3,966.20	55.41%	8,528.39	36.11%	7,263.87	29.32%	3,290.60	16.38%
小计	5,588.68	78.08%	20,570.27	87.10%	21,524.38	86.88%	19,590.04	97.52%
配件	1,569.71	21.93%	3,047.94	12.91%	3,251.40	13.12%	498.98	2.48%
合计	7,158.38	100.00%	23,618.21	100.00%	24,775.79	100.00%	20,08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风电变流器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构成，其中风电变流器为收入主要来源。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研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总体概要阶段

公司基于现有产品、服务和技术的竞争优势，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评估最新的产品和市场需求信息，分析新产品在技术、市场方面的可行性及前景，确定新产品的概念设计、目标市场、期望性能的水平、投资需求与财务影响。

（2）设计阶段

确定了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和研发思路后，便进入了具体设计阶段。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产品样机的设计与构造，包括将单个零件在生产设备上加工、测试、装配等。公司将持续对产品样机进行改进，直到样机能充分达到期望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既定的性能要求。

（3）测试阶段

根据设计中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进行测试，分为基本功能测试，型式试验，第三方认证试验等，确保产品满足要求，同时验证制造文件的正确性。

（4）生产验证阶段

在通过了设计验证后，在小批量的生产过程中，对样机性能、零件的品质及外形的标准化进行验证和改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进入大批量的生产。

2、采购模式

（1）采购策略与计划制定

公司通过对物料需求分析、分类，对总成本及各类物料成本进行分解、管理，对市场供应状况进行分析、研究，结合已有订单，制定采购计划与预算。

（2）物料请购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分为研发物料和生产物料。对于研发物料，研发部门将新物料的选型和申请编码通过系统中的电子流申请采购；对于生产物料，根据 MRP（物料需求计划）系统自动计算得出相应的当次采购计划。最终，采购部门在 ER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

（3）供应商开发

针对相应原材料的特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价。对于已通过初选的供应商，公司会通知其送样并经公司相关部门检验。对于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将与之进行商务认证并签署协议。最终，将合格供应商编入采购库并在合作过程中定期评审。

（4）采购执行管理

签署过框架采购协议的供应商，采购部门根据 ERP 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的采购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未签署过框架采购协议的供应商，则由采购部下达正式采购合同。在处理采购订单的过程中，采购部门负责监管采购执行过程的实施，并对库存物料进行优化管理。

（5）供应商控制

公司定期到供应商处现场检查，以确定供应商的原材料准备是否充分、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以及生产计划是否合理。此外，公司采购部每年度组织质量部、生产部、研发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此外，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定期对账控制与付款控制。

（6）采购价格控制与采购人员控制

在采购过程中，对于采购金额较大的物料，公司通常采用招标形式，此外，公司也通过制定限定价格制度和比价单制度、加强市场价格跟踪、建立外协与采购战略合作伙伴、批量性下单而分批交货等方式，实现对采购价格的控制。对采购人员的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制定采购流程制度、采购人员绩效考核、与采购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控制采购人员的行为规范。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和与客户沟通的项目供货计划来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具体的生产作业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先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之后再与其子公司分批次签订具体的采购协议。

对于通用性较强的物料，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和发货的季节性提前安排备货，以及及时调整库存水平，保证在发货高峰期能够按照客户的需要及时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通过招投标、议标等形式进行，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配置的差异化要求、购买数量、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以及类似产品的市场价

格等综合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风电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以下简称“日立”）签订了风电变频器技术引进合同，并从其采购功率模块（具体包括机侧、网侧三相功率模块、低电压穿越功率模块和驱动控制功率模块）。根据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技术资料费，并按使用专用技术合同产品的净销售额3%支付提成费。2013年至2015年，公司根据技术合同向日立支付的提成费分别为215.39万元、101.93万元和105.65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2%、3.63%和3.13%，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日立的子公司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和 Hitachi East Asia Limited 两家单位从其采购功率模块，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采购内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机侧、网侧三相功率模块，低电压穿越功率模块	5,338.03	1,644.44	1,989.74	-
Hitachi East Asia Limited	驱动控制功率模块，机侧、网侧三相功率模块	5,029.32	2,426.33	1,031.70	751.31
合计		10,367.35	4,070.77	3,021.44	751.31

报告期内，公司从日立采购的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有意识地逐步引进高素质、有电力电子产品研发经验的资深科技人员，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拥有了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风电变流器产品技术。随着自研产品的日渐成熟，公司对日立关键零部件的采购逐渐减少。截至报告期期末，大部分产品均使用公司自有技术进行生产。

公司采用大功率电力电子逆变技术，如 UPS 电源、变频器等产品经典的矢量控制方法设计出成熟可靠的控制电路，并结合双馈、全功率的一些特别要求，完全实

现了功率模块的自主研发，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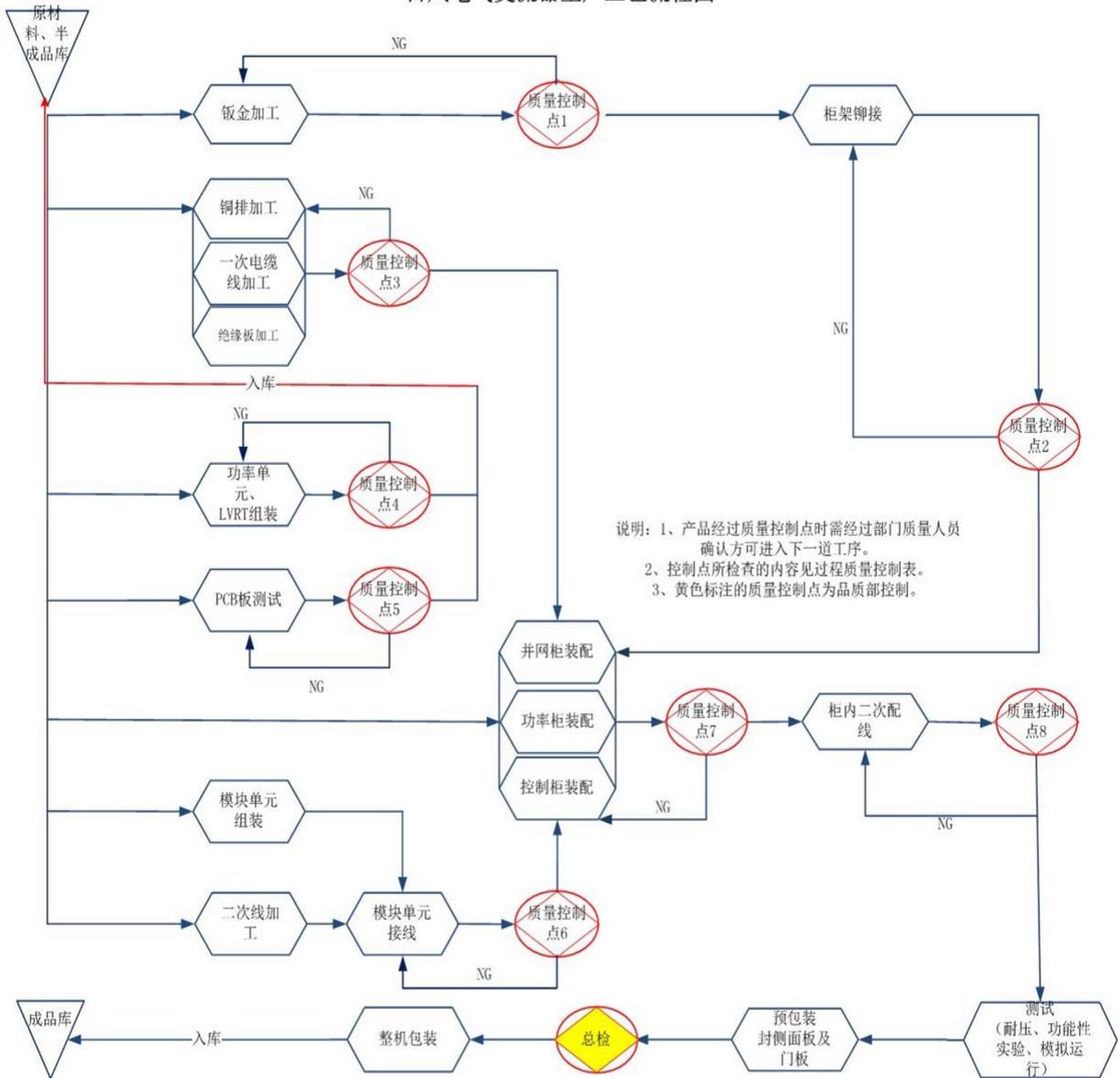
为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将产品相关的控制电路和软件技术申请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已具有风电变流器研发、生产、销售、售后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核心能力，成为目前国内新能源领域尤其是大功率风电变流器领域领先的电力电子企业，变流器产品品种和型号逐步丰富和发展，已涵盖了双馈型和全功率型、功率等级从1.5MW到3.0MW、冷却方式包括风冷和水冷的全系列风电变流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变流器产品及相关配件构成。随着公司变流器累计销售数量的持续增加及产品质保期届满，客户对变流器产品的维护需求将大幅增加，变流器配件收入有望继续提升。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日风电气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变压器是风力发电的关键设备之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发

改委，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风能协会）、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等。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风能协会）的宗旨是作为我国风能领域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与国内外同行建立良好的关系，与相关兄弟专业委员会团结协作，与广大科技工作者密切联系，为促进我国风能技术的进步，推动风能产业的发展，增加全社会新能源意识做出贡献。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风力机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采用国际标准情况等提出审查结论意见，提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受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审定免检产品和认定国家名牌产品等工作中，承担风力机械专业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评价工作。受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可承担风力机械专业引进项目的标准化审查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水平分析报告”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6年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314号）	“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到2020年，有效解决弃风问题，“三北”地区全面达到最低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要求”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	“优先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计划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合同，保障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享有最高优先调度等级，不得要求可再生能源项目向优先级较低的发电项目支付费用的方式实现优先发电”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规划[2016]89号）	“合理控制中部地区能源开发强度和节奏，保持持续发展动力。压减东部地区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发展核电、沿海风电、太阳能和海上油气开发利用”、“研究解决制约海上风电发展的技术瓶颈和体制障碍，促进海上风电健康持续发展”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74号）	“把解决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无歧视无障碍上网问题作为当前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目标，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实施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制度，优先在发电计划中预留风电等新能源发电空间”
201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分布式能源系统发电在电力供应中的比例”、“按照国家能源战略和经济、节能、环保、安全的原则，采取中长期交易为主、临时交易为补充的交易模式，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4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16号）	“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潮间带风电和近海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2017年以前（不含2017年）投运的近海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含税，下同），潮间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通过特许权招标确定业主的海上风电项目，其上网电价按照中标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以上规定的同类项目上网电价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大力发展风电。重点规划建设酒泉、内蒙古西部、内蒙古东部、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9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号）	“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风电开发布局，有序推进华北、东北和西北等资源富集地区风电建设，加快风能资源的分散开发利用。协调配套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合理布局储能设施，建立保障风电并网运行的电力调度体系。积极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示范，促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结合大型能源基地建设，采用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稳步推进西南能源基地向华东、华中地区和广东省输电通道，鄂尔多斯盆地、山西、锡林郭勒盟能源基地向华北、华中、华东地区输电通道”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2年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2〕195号)	“坚持陆上开发和海上示范同步进行”、“到202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超过2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风电年发电量达到3900亿千瓦时,力争风电发电量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5%。”、“积极开展海上风电开发技术准备、前期工作和示范项目建设,适时稳妥扩大海上风电建设规模,以特许权招标项目和试验示范项目建设带动海上风电技术进步和设备制造产业升级,为海上风电大规模开发建设打好基础”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2010年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0〕29号)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权授予”、“海上风电项目必须经过核准并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方可开工建设”
2006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2535号)	“初步建立比较完善的风电产业化体系,为大规模发展风电打好基础”、“把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有序推进,规范发展”

(二) 行业概况

1、风电行业基本情况

(1) 全球风电行业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发生全球石油危机以来,为寻求替代石油、煤炭等化石燃料的能源,美国、西欧等主要发达国家开始制定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规划,并投入大量经费研究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途径。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风能、水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相关技术逐步成熟并得到大规模的应用。其中,风能成为除水能之外最接近商业化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全球风电产业呈现规模化发展和快速化发展的态势。

①累计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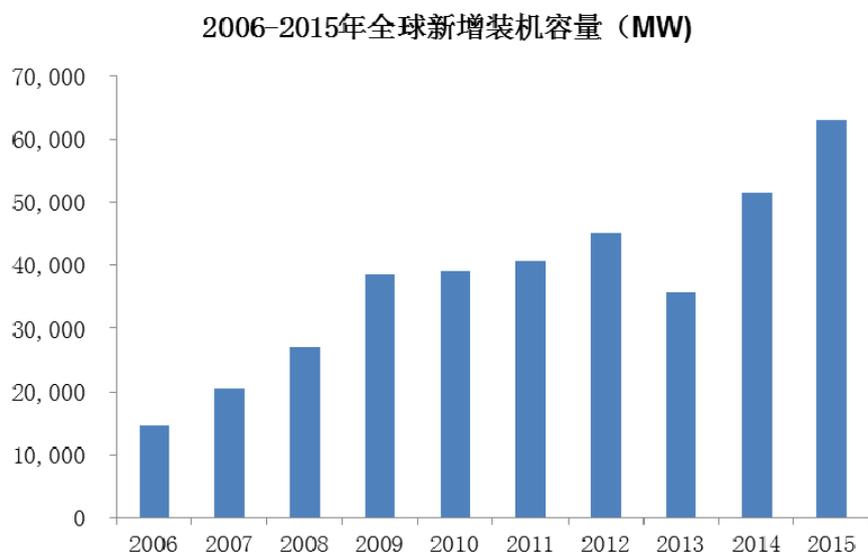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432,419MW，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2015 全球风电装机容量》

②新增装机容量整体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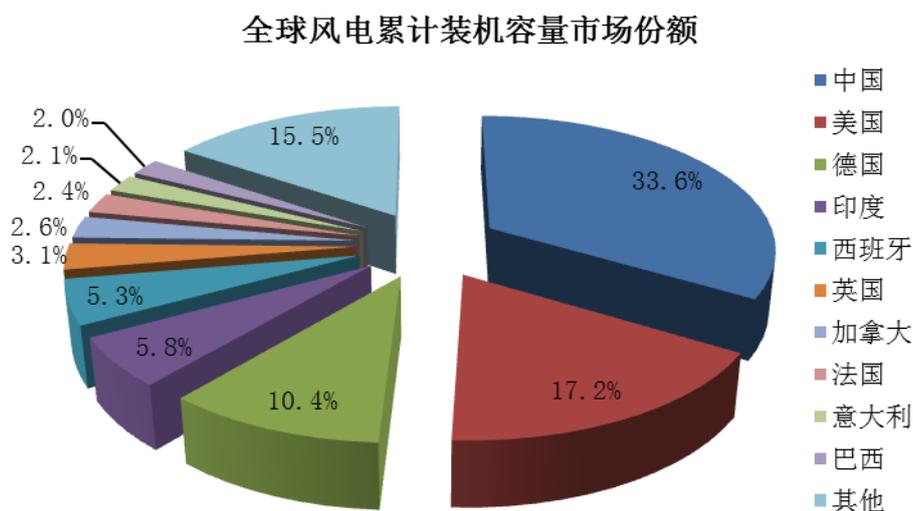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在 2009 年之前增长较快；2009 年至 2012 年，较为平稳；2013 年，首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恢复为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2015 全球风电装机容量》

③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位居世界前列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中国累计装机容量不但大幅度领先第二名的美国，而且超越整个欧盟，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3.6%。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2015 全球风电装机容量》

④海上风电成为风电市场的重要发展方向

海上风电的研究与开发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相比陆地风电，虽然海上风电运行环境较复杂，开发难度较大，后期维护成本较高，但是海上风资源丰富、发电功率大、年运行时间长，而且由于海上风资源比较稳定，较少发生因切入风速大导致传动系统损坏的情况，是国际风电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目前，海上风电技术正日趋成熟，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海上风电已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我国正处于由示范项目向大规模开发推广阶段。截至 2015 年末，全球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已达 12 吉瓦。全球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前五名国家分别是英国、德国、丹麦、中国和比利时，其中英国占全球风电装机容量份额超过 40%，仍然是全球海上风电市场的领跑者。

⑤整机市场厂商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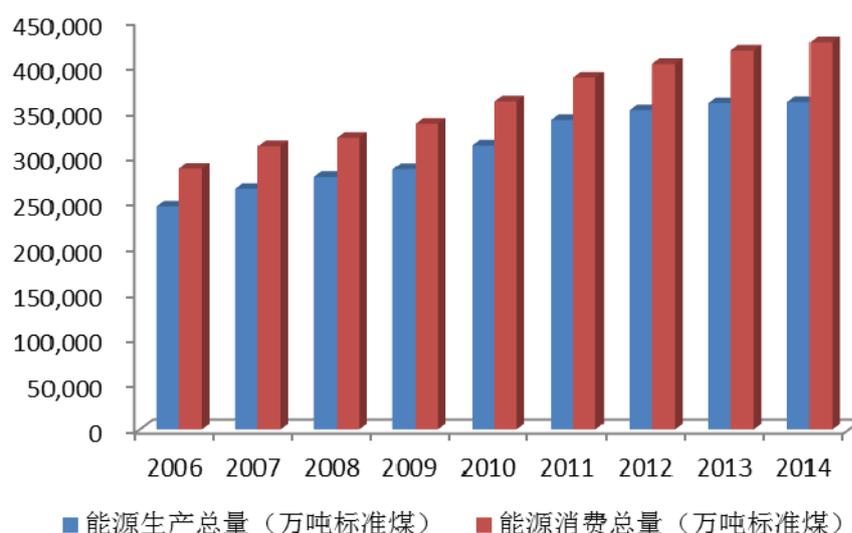
根据丹麦咨询机构 MAKE 发布的全球整机商市场份额分析数据，全球风电整机

厂商主要包括西门子(Siemens)、通用电气(GE)、维斯塔斯(Vestas)、Enercon、歌美飒(Gamesa)、森维安(Sewind)、金风科技、联合动力、明阳电气、远景能源、湘电风能、上海电气、重庆海装、运达风电等少数公司，海上风电整机厂商主要包括西门子(Siemens)、三菱-维斯塔斯(MHI Vestas)、森维安(Sewind)等，行业集中度较高²。

(2) 中国风电行业

中国能源资源总量相对丰富，但人均能源资源拥有量较低，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虽然能源生产量和消费量均不断增长，但是存在较大的能源缺口且呈逐步变大的趋势。

2006-2014年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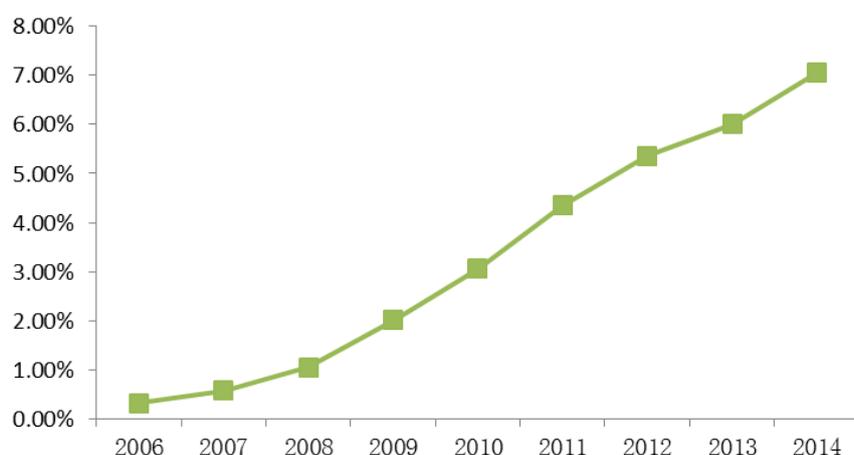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5》

同时，我国优质资源少，能源消费构成中以煤、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为主，2014年上述化石能源消费量占我国能源消费的比重达88.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我国要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²数据来源：丹麦咨询机构MAKE《2015年全球整机商市场份额分析》、《2014年全球整机商市场份额分析》

可再生能源中，由于风电具有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好、经济竞争力较强、环境影响微小等优势，在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占比逐年提升，2014 年达到 7.05%，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支撑之一。

2006-2014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中风电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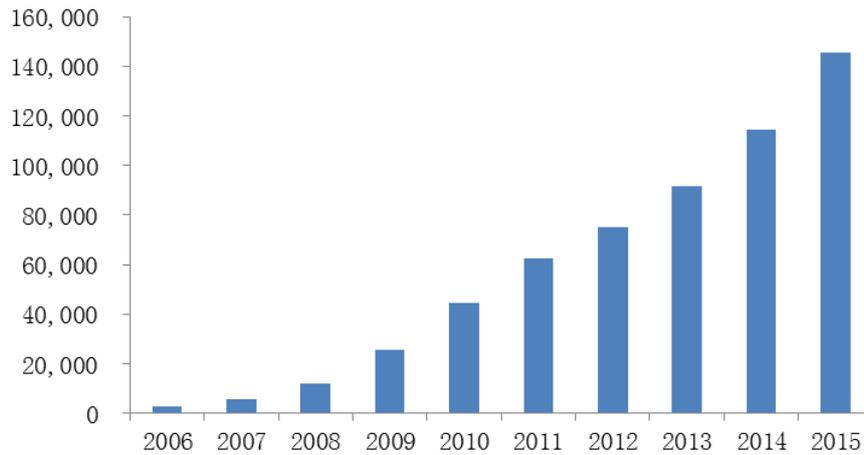
①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历程

I、风电行业整体发展历程

我国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发展并网风电，到 1990 年仅建立了 4 个风电场，安装风电机组 32 台，最大单机容量为 200 千瓦，总装机容量约为 0.42 万千瓦，平均年新增装机容量仅为 840 千瓦；到 2004 年年底，全国的风力发电装机容量达到约 76.4 万千瓦，整体发展较为缓慢。

2005 年，随着《可再生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1204 号）等一系列鼓励政策的颁布，我国的风电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2006-2015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MW)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2015 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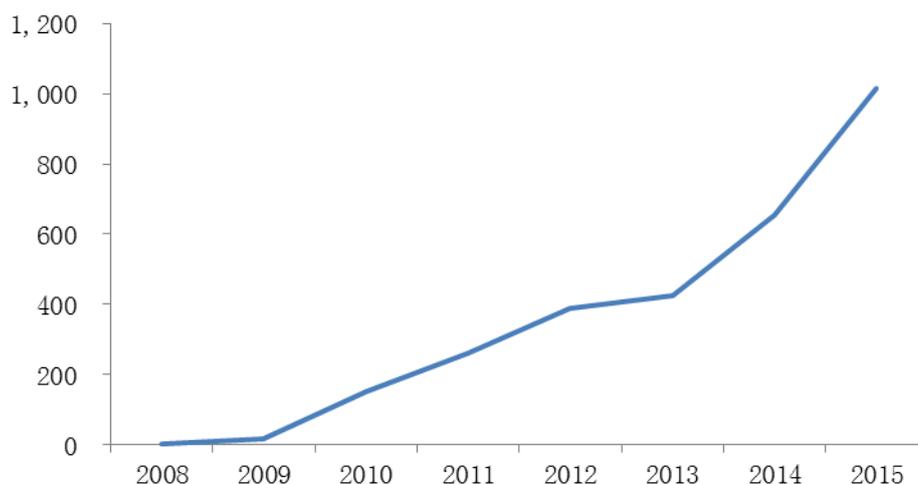
II、海上风电发展历程

海上风电方面，我国海上风电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³：第一阶段是引进技术，试点先行，启动东海大桥海上风电试点项目并建成投运；第二阶段是 2009 年启动海上风电规划工作，采用特许权招标方式探索发展；第三阶段是 2010 年以来，国家能源局成立能源行业风电技术标准委员会，加强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实施规模化探索。

经过近些年的积极探索和实践，我国海上风电正处于向大规模开发转变阶段。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1.5MW 增至 1,014.68MW。

³资料来源：中国风力发电网 <http://www.fenglifadian.com/news/201507/19404.html>

2008-2015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MW)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2015 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简报》

目前，我国海上风电项目分为潮间带项目和近海风电项目，上述类型项目的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611.98MW 和 402.7MW，占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 60.31%和 39.69%。

②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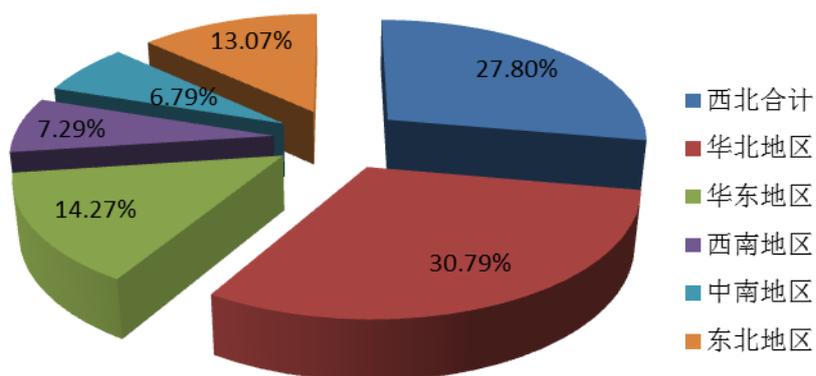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五年领跑全球，累计新增 9,800 万千瓦，占同期全国新增装机总量的 18%，在电源结构中的比重逐年提高。中东部和南方地区的风电开发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 2015 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达到 1.29 亿千瓦，年发电量 1,863 亿千瓦时，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3.3%，比 2010 年提高 2.1%。风电已成为我国继煤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

I、风电装机的区域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六大区域⁴的风电装机容量合计为 145,364.5MW，其中，华北、西北、华东、东北、西南、中南分别为 44,764MW、40,405MW、20,738MW、18,998MW、10,593.5MW 和 9,866MW。

⁴注：西北地区：新疆、甘肃、青海、宁夏、陕西；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上海、浙江、江西、福建；西南地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中南地区：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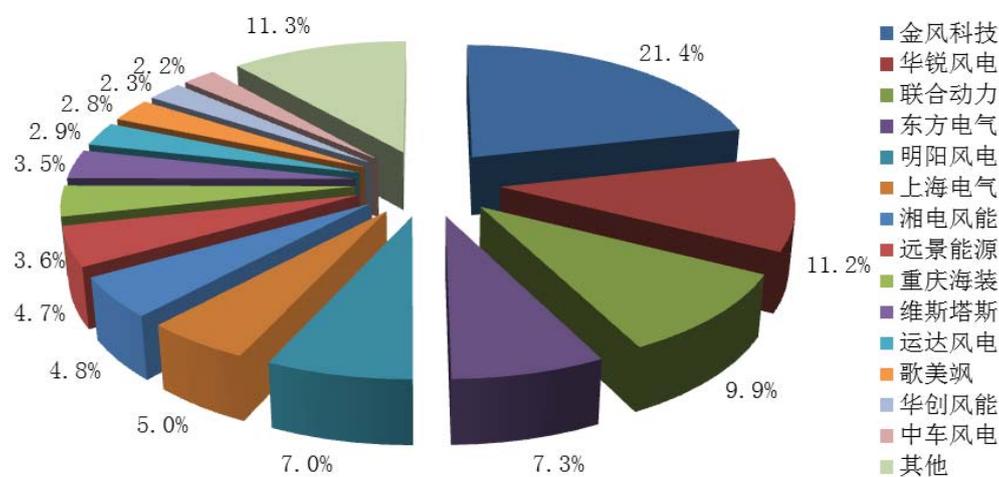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2015 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简报》

从单个省（市）看，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前五名分别为内蒙古、新疆、甘肃、河北、山东，分别为 25,669MW、16,251MW、12,629MW、11,030MW、9,560MW，上述地区累计装机容量占全国约 51.69%。

II、风电机组制造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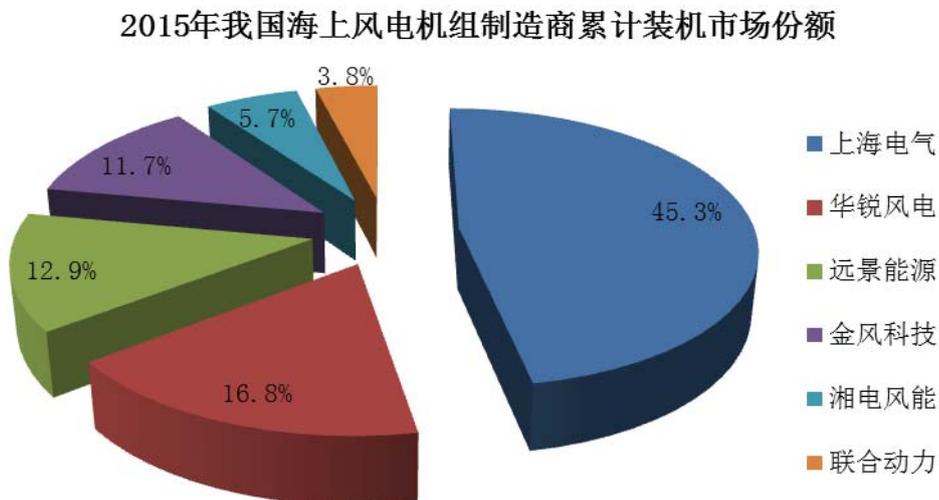
我国风电市场整机制造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厂商包括金风科技、华锐风电、联合动力、东方电气等十几家厂商。截至 2015 年底，前十五名整机制造商累计装机容量约 12,888 万千瓦，市场份额合计高达 88.66%。

2015年我国风电制造企业累计装机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2015 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简报》

海上风电方面，整机制造商更为集中，主要为上海电气、华锐风电、远景能源、金风科技、湘电风能、联合动力等少数几家厂商。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几家厂商累计装机容量占比合计达 96.20%。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2015 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简报》

III、风电机组机型情况⁵

i、整体情况

从累计装机容量看，我国风电机组主要型号为 1.5MW 和 2.0MW。截至 2015 年末，1.5MW 和 2.0MW 在我国累计风电装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6%和 28%，合计 84%。

从新增装机容量看，2.0MW 已超过 1.5MW 成为最主要型号。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1.5MW 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1%、46%和 34%，2.0MW 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31%、41%和 50%。

除 1.5MW 和 2.0MW 外，小于 1.5MW、1.6MW-1.9MW、2.1MW-2.5MW、大于 2.5MW 的市场份额较小，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型号的累计装机容量市场份额分别为 8%、1%、5%和 2%。

ii、海上风电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海上风电机组累计装机中，单机容量为 4MW 机组最多，累计

⁵数据来源：http://www.ndrc.gov.cn/fzgggz/gyfz/gyfz/200912/t20091203_795187.html

装机容量达到 352MW，占海上装机容量的 34.69%，其次是 2.5MW 机组，装机容量占 18.48%，3MW 装机容量占比为 17.74%，其余不同功率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占比均不到 10%。

IV、风电的消纳情况

我国风电开发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截至 2015 年末，内蒙古、新疆、甘肃、河北、吉林五个省（自治区）的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占全国的约 48.83%。由于上述省（自治区）经济相对不够发达，当地风电消纳能力相对不足，需要跨省（自治区）进行电力运输和调配，而电网建设和风电开发不同步，因此随着风电场大规模扩张，并网瓶颈和市场消纳问题开始凸显，弃风现象比较突出。

2012 年至 2015 年，上述五个省（自治区）的弃风电量占全国总弃风电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88.23%、88.07%、77.41%和 85.55%。

③我国风力发电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I、风电产业将持续发展

i、我国具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可利用

2009 年，国家气象局公布了我国风能资源详查和评价取得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我国陆上离地面 50 米高度达到 3 级以上风能资源的潜在开发量约 23.8 亿千瓦；初步估计，我国 5-25 米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 50 米高度可装机容量约 2 亿千瓦。

2014 年，国家气象局公布《全国风能资源评估成果（2014）》。评估结果表明，我国陆地 70 米高度风功率密度达到 150 瓦/平方米以上的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为 72 亿千瓦，达到 200 瓦/平方米以上的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为 50 亿千瓦；同时，推算出 80 米高度风功率密度达到 150 瓦/平方米以上的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为 102 亿千瓦，达到 200 瓦/平方米以上的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为 75 亿千瓦。

ii、国家中短期规划均有利于风电产业的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为保持风电开发建设节奏，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

总规模将超过 2015 年，达到历史新高 3,083 万千瓦。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

II、海上风电将成为风电行业新的增长点

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经济比较发达，电力需求大，风电场接入方便，但沿海土地资源紧张，可用于建设陆上风电场的面积有限，开发海上风电场可有效改善东部沿海地区的电力供应情况，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海上风电项目进展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沿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海上风电发展工作，把积极发展海上风电作为当前新能源发展的重要工作，认真梳理纳入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进展情况，系统分析建设方案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进度计划，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推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到 2020 年四省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均达到百万千瓦以上。积极推动天津、河北、上海、海南等省（市）的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性推进辽宁、山东、广西等省（区）的海上风电项目。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0 万兆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0.50 万兆瓦以上。

III、运维和设备改造需求预期将快速增长

近些年，我国风电市场持续增长，风电机组数量也迅速增加。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累计安装风电机组已达 92,981 台。随着部分机组的质保期届满以及风电场为提高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效率而对原有风电机组的主动改造，风电运行维护和设备改造需求预计将呈快速增长趋势。

IV、风电消纳问题将逐步缓解

i、解决风电消纳问题的主要政策措施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高度重视风电消纳问题，为降低弃风

限电率，制定了各种政策措施。

201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电网企业优先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计划和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合同，保障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享有最高优先调度等级，不得要求可再生能源项目向优先级较低的发电项目支付费用的方式实现优先发电。

2016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各派出机构推动建立可再生能源消纳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和辅助服务共享机制；要求电网企业要切实承担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的实施责任，进一步优化电网调度运行方式，深入挖掘系统调峰潜力，充分发挥大电网联网效益和跨省调峰相互支援能力，确保2016年度风电弃风限电趋势得到根本扭转；针对电力供应严重过剩且弃风严重的地区，2016年度暂不安排新增常规风电项目建设规模；积极开拓风电供暖等风电消纳方式。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三北”地区在基本解决弃风问题的基础上，通过促进就地消纳和利用现有通道外送，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3.50万兆瓦左右，累计并网容量达到13.50万兆瓦左右。

ii、输电线路建设和完善

为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批复了12条“西电东送”输电通道，包括4条特高压交流、5条特高压直流和3条500千伏常规输电通道，将把内蒙古、山西、陕西、云南等西部地区的电力资源输送到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意在解决西部能源外送问题，以及缓解东部电力短缺和日益严重的雾霾问题。

随着上述政策的落实和“西电东送”输电通道建设的完成，预计我国风电消纳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

2、风电变流器行业基本情况

(1) 风电变流器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 市场需求状况

受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和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1、风电行业”相关内容),风电变流器产品整体需求持续增长。

②市场供给状况

目前国产 1.5MW 和 2.0MW 风电变流器已经批量生产,成为市场主流;2.5MW、3.0MW 及以上功率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应用阶段,已能满足部分国内风电整机配套的需要。

未来随着海上风电的规模化发展以及国内厂商技术水平的逐渐提高和经验的不断积累,国内企业 2.5MW、3.0MW 及更高功率的变流器市场份额预计将有所提高。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⁶

风能变流器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行业遵循订单式的生产和经营模式。风电机组整机厂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变流器供应商,变流器厂商参与投标,依据评标情况确定中标厂家。采购协议一般是订单式的,整机厂家一般会选用 2-3 家企业的产品,且确定之后便不会轻易更换增加厂家。

在具体实施时,变流器厂商根据用户订单进行配置设计,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就具体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产品出厂后需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产品交付使用或经用户验收合格后获得销售收入。同时,变流器一般有一定的质保期,整个行业的销售周期和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②周期性

风电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国家政策、风能资源、风电成本、电网建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其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同时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发电行业始终受到国家能源局、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积极鼓励与广泛重视,政府调控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有序成长,减少产能过剩、无序竞争等不利局面出现。基

⁶资料来源:《我国风电变流器产业的现状及分析》,《风能》2011 年 07 期

于对清洁能源的巨大需求，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广阔前景，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③区域性

风能发电设施建设集中于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例如我国的“三北”地区。我国对风电变流器的使用需求目前也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随着海上风电项目的发展，沿海风资源丰富的地区的需求将逐渐增大。

④季节性

我国风电场多集中在风力资源丰富的“三北”地区，由于气候原因，风电场的招标和建设呈现季节性。风电变流器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有较高的一致性，因此变流器发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下半年的发货通常多于上半年。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2005 年以前，由于技术、资金缺乏等因素，我国国内只有少数几家风电设备制造厂商，且大多规模较小、技术比较落后，企业竞争力远低于国外厂商，国内建设风电场所需要的风电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其中风电变流器主要来自于 ABB、西门子、艾默生等厂商。随着《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出台，风电变流器的进口替代与国产化率显著提升，国内产品在陆上风电市场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进口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迅速下滑，部分外资企业甚至淡出了市场竞争。

海上风电方面，由于风电机组平均功率要高于陆上风电机组，且海上风电机组的运行环境和陆上存在较大差异，而国内变流器厂商整体上还未积累足够的相关经验，因此海上风电变流器主要选用 ABB、西门子和 GE 等国际大型电气公司的产品。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I、国内风电变流器企业

目前，国内风电变流器制造厂商主要包括有以下两种类型：一类是风电整机厂商及其关联方设立的以制造风电变流器为主业的厂商。上述厂商的产品主要为母公司或关联方的风电整机生产配套，很少对外销售和参与市场竞争，如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整机厂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类是以

日风电气等为代表的参与市场竞争的独立变流器生产厂商。

II、国外风电变流器企业

国外风电变流器企业主要包括 ABB、西门子、艾默生和 GE，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机组。

(5)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技术壁垒

风电变流器的技术门槛较高，涉及到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控制理论和策略、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设计与仿真测试及制造工艺技术等，需要符合低电压穿越测试标准、在特殊环境中稳定运行、满足客户对多项技术指标的个性化要求等。企业需要具备全面的技术能力才能够有效参与市场竞争，并经过大量实践积累经验才可能生产出质量可靠的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与认证需要硬件、软件、人力、资金等多领域的持续大规模投入，行业内的公司需要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认证资质，故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认证壁垒

风电变流器领域，我国有中国船级社产品认证、鉴衡产品认证、TÜV 认证和 CE 认证等；同时风电变流器厂商还需要配合整机厂商通过中国电科院制定的低电压穿越测试、电能质量测试等多项测试标准。通常情况下，为了能够适应不同风电机组在不同环境下的电网适应性等要求，风电变流器厂商需要配合风电整机厂商进行长期的实验与测试，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积累技术经验从而获得风电整机厂商的信任。

③规模壁垒

由于风电变流器是风电机组的关键设备，一旦出现问题就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因此技术成熟、具有大量项目运行经验成为客户重点考虑因素。同时，只有企业的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才能在研发、采购、制造、服务等方面持续大量投入，保障产品的质量，并赢得客户的信任。

④人才壁垒

风电变流器从产品架构的整体设想，到样机研发成型、试生产，再到调试后的量产销售，均离不开经验丰富的软硬件工程师及掌握熟练装配技艺的技术工人的共同配合与协作。高水平的工程师对于产品创新研发至关重要，而培养该类人才需要企业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及较长的时间周期，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壁垒。

⑤客户黏性壁垒

由于风力发电整机厂商需要将变流器和整机进行长时间的配套实验，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进行调试。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风电变流器生产厂商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提供稳定良好的维护与管理。因此，风电变流器的设备供应商不会轻易被更换，客户黏性较大。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诸多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对风电行业发展规模和速度、运营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与引导，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内容。同时，为解决国内风电消纳问题，国家重点建设特高压线路，有利于风能发电行业的持续发展。

（2）风电成本的下降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及风电运营经验的逐步积累，风电机组价格、风电场投资和运行维护成本的降低将相应地拉低风电发电成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风电成本的下降有利于风电行业降低对优惠政策的依赖，增强行业与煤电等的相对竞争力。

（3）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风电变流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力半导体器件、电力集成电路、电子设备用机电元件、继电器、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及相关配套件等，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力电

子元器件等生产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随着近年来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以及高端电力电子元器件逐步国产化，相关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总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对行业的发展总体比较有利。

风电变流器的下游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整机厂商和风力发电企业等。下游行业对风电变流器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下游行业的发展需求旺盛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按照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的相关政策，电网企业应接纳并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然而，由于我国风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三北”地区（即华北、西北、东北），风能发电设施建设速度的快速增长与现阶段我国电网对于新能源发电并网和消纳能力的矛盾成为制约我国新能源发电发展的主要因素。

三、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我国风电市场整机制造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厂商包括金风科技、华锐风电、联合动力、东方电气、运达风电等十几家厂商。截至 2015 年底，我国主要整机制造商累计装机容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市场份额
1	金风科技	3,113	21.4%
2	华锐风电	1,624	11.2%
3	联合动力	1,445	9.9%
4	东方电气	1,066	7.3%
5	明阳电气	1,011	7.0%
6	上海电气	733	5.0%
7	湘电风能	704	4.8%
8	远景能源	689	4.7%
9	重庆海装	530	3.6%
10	运达风电	416	2.9%

11	华创风能	336	2.3%
	合计	11,667	80.1%

在上述整机厂商中，可进一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厂商：（1）使用自产风电变流器的整机厂商，如金风科技、明阳电气和远景能源；（2）使用关联企业及对外采购风电变流器的整机厂商。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成为第二类厂商中联合动力变流器产品的长期供应商。联合动力负责风机制造的企业包括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负责产品运维的子公司是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动力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与其上述前三个负责风机制造的子公司以及负责产品运维的子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其销售情况详见本节“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报告期内主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联合动力子公司销售的变流器产品共约73.5万千瓦、86.8万千瓦和97.9万千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公司对联合动力累计销售台数的增加，联合动力对公司产品运维服务的需求也在稳步增长。

公司与联合动力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联合动力的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是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和联合动力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能成为联合动力的长期主要供应商，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售后服务以及产品价格具有综合性的竞争优势。

①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能力

公司变流器能够提升整个风电机组的风能利用率，能较好地匹配各种不同的电网环境，转子电流在低电压穿越过程中实时可控，无功响应时间短，能够支持“在线”和“离线”发送无功功能，可以在复杂恶劣环境下正常运转，可以自动调节相关参数、使变流器与风电整机相适应，公司变流器的技术优势详见本节“三、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②公司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公司本着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安装指导、调试运行、故障处理、产品技术升级、多层级的培训服务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实现每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生产制造、设备运行、故障维修等各个环节的问题追溯，可协助客户快速、有效地定位和处理每台风机的问题。

日风售后服务除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工作外，还侧重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提升，在产品生存周期内持续为客户提供硬件和软件的升级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紧紧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提供增值服务。

(2) 变流器的客户粘性相对较大

由于风力发电整机厂商需要将变流器和整机进行长时间的配套实验，需要风电变流器生产厂商在变流器产品生命周期内提供稳定良好的维护与管理，因此客户黏性相对较大，其他客户短时间进入联合动力并成为其主要供应商的难度较大。

2、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013年至2015年，公司销售的风电变流器的台数分别为550台、631台和657台，其中，1.5MW变流器分别为474台、451台和425台，2.0MW变流器分别为76台、180台和232台。同期我国新增风电机组容量约16,088MW、23,196MW和30,753MW⁷，据此估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5.36%、4.47%和3.58%。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将大幅减小，公司除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完善产品结构外，将巩固和加强与联合动力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加强或开拓与运达风电、华创风能、上海电气、湘电风能、重庆海装等公司的合作，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提升。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

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等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系统、电动车电机控制器，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光伏电站解决方案。

⁷ 数据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

2、海得控制（证券代码：002184）

该公司是工业信息化和自动化领域的产品制造商和系统集成服务商，主要通过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新能源”）开展新能源相关业务。

海得新能源依托海得控制强大的电力电子研发平台，专注于风机变流器、光伏逆变器、风电机组变桨系统及主控系统，以及电池化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及服务。

3、科诺伟业（证券代码：836644）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在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三十余年科研积累的基础上组建的专业化风力、光伏发电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风力发电产品、光伏发电产品和光伏系统设计集成解决方案三个方向。

4、ABB

该公司是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是全球领先的电力产品供应商，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ABB 全球业务划分为五大业务部：电力产品业务部、电力系统业务部、离散自动化与运动控制业务部、低压产品业务部、过程自动化业务部。ABB 目前在中国投放的主要产品包含了双馈式和全功率式全系列产品，是国内市场上的大功率（5MW 以上）变流器和整机控制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5、科孚德（Converteam）

该公司为全球范围内的客户提供电力转化应用的专业化解决方案和系统，包括由工程咨询、设计、制造到系统集成、安装以及调试的一系列相关服务。科孚德是国内市场上的大功率（5MW 以上）变流器和整机控制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风电变流器的运行环境极为复杂，受限于电网环境、气候环境和负载环境等，并需要在不同甚至恶劣的环境下保持长期稳定的运行，故风电变流器的技术能力主

要体现在运行效率、电网适应性、环境适应性等方面。

日风变流器能够提升整个风电机组的风能利用率。风电变流器的运行效率主要体现在其风能捕捉能力，因风速的不断变化，变流器会运行在不同的状态，尤其当变流器控制发电机转矩，遇到骤变风时，风机转速会超过额定值，造成过载、超速停机等问题，损失发电量，降低风能利用率；如果转矩突变，风机急刹车，会折损风机寿命。日风变流器通过综合软件、硬件设计，很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同时，在主流的电机空间矢量控制策略基础之上，采用独特的软件设计，综合提高了风电机组在低风速时的风能利用率。

日风变流器能较好地匹配各种不同的电网环境。变流器电网适应性主要要求变流器与各种不同的电网环境相匹配，例如当风电场附近有大谐波负载或单相大电流负载（例如大型冶炼厂和高铁轨道）时，变流器能否适应电网变化情况。在云南等部分偏远地带，处于电网末端，其电网不平衡和电网波动等问题非常普遍。此外，电压不平衡容易造成机组转矩脉动，大幅降低机组的运行稳定性和使用寿命，电网适应性也对变流器在电网三相不平衡度指标上提出了较高要求。日风变流器针对电网电压不平衡和电流不平衡，提出了“一种电网不平衡控制算法”，通过了中国电科院的电网适应性认证。

日风变流器在西藏、贵州、天津、吐鲁番运行的风场，很好地解决了产品对于超高海拔、冻雨、盐雾腐蚀及极端高温恶劣环境的适应性。

（2）研发优势

①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模拟和测试平台

公司配备了完整的电网系统模拟装置和低电压穿越装置，可以对各种电网故障（频率波动、电压波动、三相不平衡、谐波超标和低电压对地短路等故障）进行模拟测试；公司具备完整的环境模拟装置，可以对部件和整机进行环境模拟，以验证产品的环境适应性；公司配备了 5MW 电机拖动测试平台，包括了双馈和永磁电机组，可以实现产品的全功率运行测试。

这些测试系统和实验平台的存在，为公司持续改进和研发出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产品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坚实的基础。

②公司具有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技术积累以及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研发人员大都毕业于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其中 1/3 以上有五年以上电力电子行业研发经验。同时，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和技术交流、与国际一流公司的互联互通，积极打造先进的研发平台，通过借鉴、消化、吸收和掌握行业先进技术，不断提升公司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含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4 项、外观专利 10 项）和 6 项软件著作权。

（3）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监控和管理，覆盖采购、生产、出厂和售后等各个环节，并形成了《来料检验指导书》、《进货检验规范》、《质量控制表》和《出厂检验指导书》等一系列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4）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本着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安装指导、调试运行、故障处理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建立了产品追溯系统，能够准确查询到问题环节，并针对性的进行快速处理。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除股东的资本投入外，公司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保持持续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⁸	销量	产销率
2016年1-6月	396	205	51.77%	203	99.02%
2015年	792	538	67.93%	657	122.12%
2014年	792	793	100.13%	631	79.57%
2013年	660	485	73.48%	550	113.40%

1、产销率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共生产变流器2,021台，销售2,041台，整体产销率为100.99%。变流器产品总体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部门根据已经拿到的订单，通过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客户发货需求，制定发货预测单，使采购和生产部门能够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物料准备和生产安排，通过加强产品与发货的联系，有效地避免了不必要的库存。

公司变流器产品的产销率2014年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产量相对较高。由于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召开了“陆上风电价格座谈会”，通报了调价设想方案，设想方案将陆上风电上网价格按照不同地区进行下调，幅度在每千瓦时0.02元-0.05元，所有在2015年6月30日后投产的风电项目都将按照新上网电价实行，市场短期需求增加，使得公司产品2014年产量相对较高。

2、产能利用率分析

2013年至2015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一方面是公司近三年产量受政策、行业情况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另一方面是公司2014年根据需要新购了部分设备，增加了生产人员，使得公司2014年起产能有所提高。

2016年1-6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是上半年的产量相对较低。

在市场需求总容量变动不大的前提下，随着主流市场单台风机发电功率由1.5MW增加到2.0MW，采购总台数减少，造成了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

⁸注：产能情况按照每个月工作日22天，每天工作8小时测算。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5MW变流器	1,622.48	12,041.88	14,260.51	16,299.44
2.0MW变流器	3,966.20	8,528.39	7,263.87	3,290.60
配件	1,569.71	3,047.94	3,251.40	498.98
合计	7,158.38	23,618.21	24,775.79	20,089.02

报告期内，公司1.5MW变流器的收入逐年下降，2.0MW变流器的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行业内2.0MW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快速增加，而1.5MW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处于下降状态；（2）公司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拓2.0MW变流器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变流器配件收入快速增加，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大幅提升，由2013年的2.48%提高至2015年的12.91%，配件收入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公司变流器产品质保期届满，客户对变流器产品的维护需求将大幅增加，配件收入未来几年预计将持续增长。

（三）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风电变流器产品为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直接客户为联合动力、运达风电、华创风能、湘电风能、上海电气、重庆海装等国内的风电机组整机厂商，最终用户为以国电电力、大唐、中广核、深能源、华电、国电投等为代表的风力发电场业主。公司产品应用的部分风场如下：



龙源电力天津龙源大港马棚口风场



龙源电力西藏那曲风电场



龙源电力重庆石柱大堡梁风场



国电内蒙古赤峰西大梁风场



国电新能源宁夏牛首山风场



国电电力浙江宁海茶山风场



大唐山东莱州风场



大唐河北丰宁骆驼沟风场



大唐湖南南山风电场



深能源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风场



山西洁能山西静乐风电场

(四) 主要产品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1.5MW和2.0MW变流器均包括多种型号，其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仅按1.5MW和2.0MW划分的平均销售单价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5MW变流器	23.51	28.33	31.62	34.39
2.0MW变流器	29.60	36.76	40.35	43.30

报告期内，公司1.5MW变流器和2.0MW变流器平均销售单价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对产品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

⁹注：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台数，为不含税价格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排名	客户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
2016年1-6月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492.72	76.29
	2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¹⁰	842.05	11.70
	3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29.62	10.13
	4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8.82	0.40
	5	青岛瑞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62	0.30
	合计			7,114.83
2015年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1,506.64	90.89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247.38	5.27
	3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806.67	3.41
	4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9.32	0.17
	5	大唐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68	0.02
	合计			23,604.70
2014年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786.09	83.89
	2	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	2,063.33	8.33
	3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833.33	7.40
	4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69.94	0.28
	5	韩城司马工程有限公司	23.09	0.09
	合计			24,775.79
2013年	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6,792.13	83.59
	2	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	1,324.79	6.59
	3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¹¹	1,103.07	5.49
	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869.04	4.33
	5	-	-	-
	合计			20,089.02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¹⁰注：指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¹¹注：指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
2016年1-6月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2,816.24	39.34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1,440.33	20.1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628.21	8.78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607.95	8.49
	合计	5,492.72	76.73
2015年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8,213.97	34.7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8,045.52	34.00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3,074.06	12.9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2,173.09	9.18
	合计	21,506.64	90.89
2014年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10,208.76	41.2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3,960.99	15.9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3,241.78	13.08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5.50	12.13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369.06	1.49
	合计	20,786.09	83.89
2013年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8,546.42	42.5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7,249.30	36.0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996.41	4.96
	合计	16,792.13	83.59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合动力各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0%，对联合动力之外的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也不超过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市场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502.44	11.32%	1,407.95	11.14%	2,104.31	10.75%	1,106.70	6.76%
电气部件	1,529.04	34.44%	3,114.91	24.65%	6,106.46	31.19%	2,514.78	15.37%
功率模块	1,755.92	39.56%	5,719.04	45.26%	8,275.56	42.27%	11,005.22	67.26%
电磁电容电阻器件	344.41	7.76%	1,393.41	11.03%	2,119.62	10.83%	1,036.34	6.33%
其它	307.77	6.93%	1,000.92	7.92%	971.22	4.96%	700.40	4.28%
合计	4,439.58	100.00%	12,636.24	100.00%	19,577.17	100.00%	16,363.44	100.00%

上表中结构件主要包括钣金件、铜排、母排、汇流排、散热器等；电气部件主要包括断路器、接触器、风机、继电器、互感器、熔断器、浪涌等；功率模块主要包括机侧、网侧三相功率模块、低电压穿越功率模块和驱动控制功率模块，具体构成材料为小型功率器件、电路板、大功率半导体、晶闸管、二极管等；电磁电容电阻器件主要包括电抗器、变压器、不锈钢电阻器、薄膜电容、各类电阻等；其它类材料主要包括线束类、紧固件类、连接器类、包装类、工具类等辅料。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原材料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随着电力电子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另外部分元器件也受自身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导致价格下降；

②受益于国际大宗金属原料价格持续下行的影响，报告期内包括铜、铁、铝等金属在内的大宗材料市场价格回落。而公司产品中又包含相当比例金属材料，因此与之相关的原材料价格也大幅降低；

③公司积极拓展原材料的供货渠道，同类别材料至少选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并通过对供应商考评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④因风电变流器产品所在风场自然、气象环境各不相同，企业也会对所需要配置的各类原材料的规格、性能等方面有所区分。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大力加强研发投入，对主要元器件的选型不断优化，进一步降低了平均采购成本。

2、能源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电费金额分别为54.87万元、61.78万元、62.32万元和32.90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基本电费为每年36.92万元，扣除基本电费后公司消耗电的数量及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万度)	均价 (元/度)	数量 (万度)	均价 (元/度)	数量 (万度)	均价 (元/度)	数量 (万度)	均价 (元/度)
电	21.56	0.67	37.82	0.67	33.78	0.74	27.24	0.66

公司2014年电费均价相对较高，主要是当年适用的尖峰电价和高峰电价的用电相对较多。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¹²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6月	1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的子公司	751.31	16.92%
	2	绍兴远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91.83	8.83%
	3	浙江中研电气有限公司	385.21	8.68%
	4	华科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331.23	7.46%
	5	上海德造贸易有限公司	278.78	6.28%
	合计			2,138.36
2015年	1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的子公司	3,021.44	23.91%
	2	港汇有限公司	946.35	7.49%
	3	上海德造贸易有限公司	735.80	5.82%
	4	绍兴远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07.65	5.60%
	5	浙江中研电气有限公司	608.63	4.82%
	合计			6,019.87
2014年	1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的子公司	4,070.77	20.79%
	2	绍兴远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57.20	12.04%
	3	港汇有限公司	1,002.68	5.12%
	4	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792.71	4.05%

¹² 注：公司通过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的子公司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和Hitachi East Asia Limited采购。表格中，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的子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指上述两家子公司，在2016年1-6月指Hitachi East Asia Limited。

	5	适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59.39	3.88%
	合计		8,982.75	45.88%
2013年	1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的子公司	10,367.35	63.36%
	2	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635.24	3.88%
	3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525.46	3.21%
	4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486.67	2.97%
	5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356.10	2.18%
	合计		12,370.82	75.60%

报告期内，除2013年公司向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的子公司采购的合计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外，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开始自制功率模块，自制过程中所需的电路板和部分钣金散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获得。一般情况下，公司负责采购生产电路板和钣金散件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受托企业根据公司设计的图纸规格进行组装生产，组装时间较短。公司对受托企业提供的劳务支付加工费。

公司受托加工企业主要为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和杭州天长通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采购的电路板和钣金散件物料金额较小，支付的加工费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4.11	22.41	20.98	-
杭州天长通信有限公司	1.95	7.58	14.05	4.80
合计	6.06	29.99	35.03	4.80

六、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96.76	4,550.05	91.06%
专用设备	1,699.56	883.78	52.00%
运输工具	529.53	161.55	30.51%
通用设备	200.19	95.14	47.52%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余房权证仓更字第16505459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6号4幢	12,008.68	非住宅	已抵押
余房权证仓更字第16505462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6号3幢	6,723.90	非住宅	已抵押
余房权证仓更字第16545664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6号2幢	3,424.75	非住宅	已抵押
余房权证仓更字第16545665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6号1幢	6,583.75	非住宅	已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双馈发电机 1	128.21	16.67	13.00%
2	双电伺服转塔冲床	121.37	79.09	65.17%
3	发电机组	112.91	73.58	65.17%
4	变频器 1	103.32	68.15	65.96%
5	变频器 2	103.32	62.42	60.42%
6	电网模拟器	82.91	57.97	69.92%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7	双馈发电机 2	81.20	10.56	13.00%
8	控制试验台 1	79.80	12.83	16.08%
9	太阳能电池板模拟器	66.67	46.61	69.92%
10	数控折弯机	56.24	36.65	65.17%
11	小容量变频器	29.74	21.74	73.08%
12	控制试验台 2	24.46	3.93	16.08%
13	400KW 永磁发电机组	21.20	17.84	84.17%
14	ABB 变频器	14.10	11.87	84.17%
15	叉车	12.65	5.64	44.5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朱庙村、面积为 30,212.12 平方米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5 月 21 日，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6）第 117-0825 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第 7763536 号	第 7 类	2010.12.21 - 2020.12.20
	第 7763541 号	第 9 类	2011.04.14 - 2021.04.13
	第 9386616 号	第 7 类	2012.05.14 - 2022.05.13
	第 9386666 号	第 9 类	2012.12.21 - 2022.12.20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第 11156237 号	第 7 类	2013. 11. 21 - 2023. 11. 20
	第 11156511 号	第 9 类	2013. 12. 28 - 2023. 12. 27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基于 FPGA 驱动发生的级联型多电平变频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030509. 1	2012. 02. 10
2	一种基于谐振滤波的数字锁相环	发明专利	ZL201210431186. 7	2012. 11. 01
3	输入自适应自激式 Buck-boost 变换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254151. X	2014. 06. 10
4	输入自适应自激式 Buck 变换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256645. 1	2014. 06. 10
5	双馈式异步风力发电机功率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06738. 2	2011. 08. 22
6	一种基于 CPLD 人机交互接口的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20011. 2	2012. 01. 17
7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并网变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94834. 7	2012. 05. 02
8	一种太阳能逆变器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95705. X	2012. 05. 02
9	一种基于 ARM 监测控制的光伏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01132. 9	2012. 09. 28
10	分体式风电变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18064. X	2014. 01. 13
11	基于 IGBT 的功率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290. 4	2014. 09. 19
12	基于 IGBT 的水冷功率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220. 9	2014. 09. 19
13	基于 IGBT 的风冷功率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162. x	2014. 09. 19
14	一种全封闭式风电变流器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588898. 9	2015. 08. 03
15	一种水风散热式风电变流器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591524. 2	2015. 08. 03
16	风冷式风电变流器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592479. 2	2015. 08. 03
17	一种风电变流器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594017. 4	2015. 08. 03
18	一种风冷式风电变流器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591521. 9	2015. 08. 03

19	直驱功率单元 (UAB1200Q2D)	外观专利	ZL201430226899.X	2014.07.08
20	双馈功率单元 (UAB1200Q2C)	外观专利	ZL201430226898.5	2014.07.08
21	双馈功率单元 (WAB1400Q2AC)	外观专利	ZL201430226904.7	2014.07.08
22	双馈功率单元 (WAB1400Q2AB)	外观专利	ZL201430226902.8	2014.07.08
23	双馈功率单元 (WAB1400Q2BA)	外观专利	ZL201430293814.X	2014.08.19
24	风冷式风电变流器柜 (一)	外观专利	ZL201530294762.2	2015.08.03
25	风冷式风电变流器柜 (二)	外观专利	ZL201530294760.3	2015.08.03
26	水风散热式风电变流器柜	外观专利	ZL201530294759.0	2015.08.03
27	全封闭式风电变流器柜	外观专利	ZL201530294890.7	2015.08.03
28	风电变流器柜	外观专利	ZL201530294764.1	2015.08.03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¹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开发完成日期
1	集成电路设计和仿真系统 V1.0	2010SR014197	2010.01.15
2	PROFIBUS-DP 从站通讯接口软件 V1.0	2010SR023907	2010.01.15
3	设备故障诊断和状态监测系统 V1.0	2010SR027657	2010.03.30
4	RS485 串口通信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0038	2010.04.07
5	日风风力发电变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11SR077433	2011.05.10
6	日风电气风电变流器监控软件 VI.0	2014SR086653	2014.03.25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日风电气风电变流器监控软件V1.0	浙DGY-2014-170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0.08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¹³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办理著作权人由日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产品升级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策略，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和先进的研发体系，拥有了经营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内容	应用的产品
1	双馈变流器系统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是双馈变流器控制的核心技术，包括电机控制技术、系统建模、有源整流技术、高可靠性冗余设计技术、故障处理、记录与录波、通信等技术。该技术可使产品具有运行稳定可靠、对风速和转矩以及低温环境适应性强、功率稳定性好，针对风速波动的矢量控制精度高，输出有功功率波形稳定、适用多样的电网环境的优点。	双馈系列变流器
2	全功率变流器系统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是全功率变流器控制的核心技术，包括永磁电机和电励磁电机控制技术、有源整流器的技术、整机集成设计技术、故障处理、数据记录与录波、通信等技术。该技术可使产品具有运行稳定可靠、对风速和转矩以及低温环境适应性强、功率稳定性好，针对风速波动的矢量控制精度高，输出有功功率波形稳定、适用多样的电网环境的优点。	全功率系列变流器
3	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是大功率功率器件 IGBT 等应用技术，包括其驱动器设计、散热系统仿真、参数设计、功率单元装配及测试等综合技术。	双馈系列变流器、全功率系列变流器
4	大功率变流器冷却技术	自主研发	是大功率变流器和逆变器冷却系统设计技术，包括风冷及液冷仿真、参数设计以及测试技术。该技术使产品散热性能优良。	双馈系列变流器、全功率系列变流器
5	大功率变流器整机系统集成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是大功率变流器整机设计技术，包括整机机构布局、主回路器件布局、散热系统设计及仿真、工艺设计及优化等综合技术。	双馈系列变流器、全功率系列变流器
6	电网适应性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包括高低电压穿越技术、频率抖动适应、无功补偿等技术，可提高整机对于不同外部电网环境的适应能力。该技术使产品具	双馈系列变流器、全功率系列变流器

			备 LVRT 低电压穿越功能和高电压穿越能力，输出电能的波形畸变率同时满足国标和国际电工标准的要求。	
--	--	--	--	--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588.68	20,570.27	21,524.38	19,590.04
营业收入	7,199.75	23,663.22	24,776.77	20,089.02
所占比例	77.62%	86.93%	86.87%	97.52%

(三) 研发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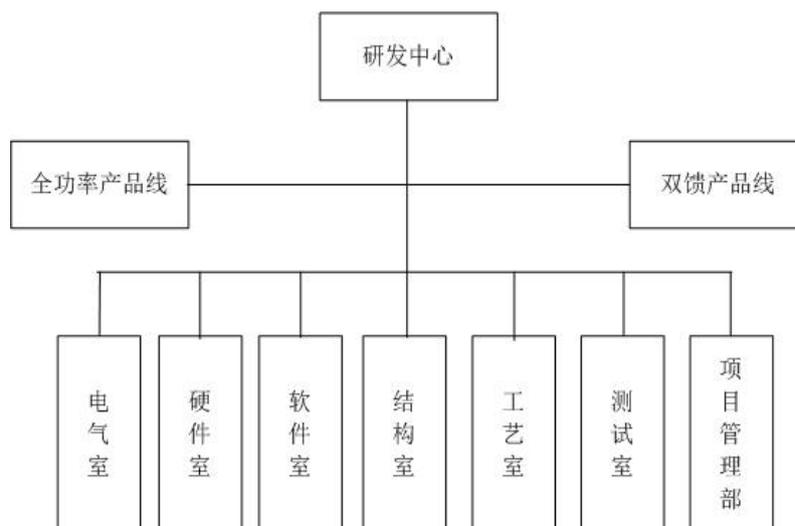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坚持自主研发，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在自主开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大都毕业于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其中 1/3 以上有五年以上电力电子行业研发经验。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5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6.8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任晓峰、任青 2 人，其简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技术创新机制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中心包括电气室、硬件室、软件室、结构室、工艺室、测试室和项目管理部。



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负责风电变流器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测试、产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负责研究前沿的设计理论，将其消化吸收的前沿知识转化为生产技术或实际产品；

②负责生产工艺的研究，实现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协助生产部门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企业的实际经济效益；

③负责产品的售前及售后服务，为销售部门在进行招投标、市场推广、产品介绍等工作时提供售前智力支持，并为下游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④为公司培养技术性研发人才，并为公司拟定长远的产品研发方向。

(2) 研发投入

为了不断加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和提升竞争优势，公司每年投入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技术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万元）	817.01	1,988.95	1,999.33	1,589.31
营业收入（万元）	7,199.75	23,663.22	24,776.77	20,089.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5	8.41	8.07	7.91

(3) 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创新氛围，在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吸收引进优秀人才保持研发机构技术创新的活力。在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强调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对新加入公司的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符合员工发展的人才培训计划，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促进年轻人才在实干中快速成长；对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通过提高薪酬、破格提拔等方式，充分有效的调动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4）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层次明确的绩效指标和考核体系，加强公司的计划性和战略引导，改善公司的研发管理过程，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对于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遵循结果考核与行为考核相结合，以结果考核为主；外部考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以外部考评为主；价值评估与产出评估相结合，以价值评估为主。公司按照项目预期收益和团队贡献确定奖金总数，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为场内型式试验、挂网试验、产品小批量量产、产品现场调试过 240 小时环节），按相应比例发放奖金。项目奖金采取先发放到团队，再落实到个人的形式。

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创新者给予奖励，如成功申请专利或有重大技术创新，公司根据研发人员贡献程度酌情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另外，公司给予主要研发人员、技术骨干持股的机会，使其成为公司股东，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5）对外技术合作

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研发和应用互相促进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产、学、研”的优势互补，通过与浙江工业大学等单位建立的合作机制以提高研发效率。对外技术合作的成果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十、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1、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立足新能源技术，不断完善和丰富现有产品，拓展现有业务的市场渠道，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同时，通过科学有效的市场调研，对市场发展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立足核心技术，推陈出新，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坚持以人为本，在巩固、培养和发展现有人才的同时，不断引进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努力打造中国电气行业优秀品牌。

2、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实现以下目标：首先，不断完善和丰富风电变流器产品系列，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突破新的优质客户，同时，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加强产品与互联网的联系，开发远程监控系统、智能云服务系统，加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其次，积极推进海上风电变流器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加强与国际知名海上风电变流器企业的跨国合作，借鉴经验，实现技术的快速升级和对海上风电技术难点的快速突破，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再次，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开展变桨、有源无功补偿装置（SVG）的研发生产，扩大风电控制产品业务范围；另外，利用公司掌握的IGBT变频控制技术 & 全水冷变流器设计技术，开发全水冷超大功率变频器，应用于火电厂引增合一风机、锅炉给水泵电机的节能改造，并进一步拓展至水泥、钢铁、石化等其他行业的大电机节能市场。

（二）实现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计划

在研发工作中，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公司将重点建设研发中心，加大技术创新的力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市场范围。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适时引进各类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培训力度，

采用内部培训、外部委托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在保持和联合动力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强和华创风能、上海电气、运达风电、湘电风能的合作，扩大产品的覆盖深度；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重庆海装、东方电气等新客户，加大产品的市场覆盖广度。

4、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并取得预期收益；

2、国家经济稳步发展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3、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相对稳定；

5、无其他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的约束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相对不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难以满足业务快速扩张和大量研发投入的需求。资金因素成为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2、人才的需求

为实施上述计划，公司需要在现有的研发、技术和营销团队的基础上引进相关

的专业人才。如公司不能及时引进相关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宽公司产品范围，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快对专业人才的引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打造富有经验和创造力的高水平团队，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六）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而制定，目的在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范围、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研发实力。随着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的技术水平将显著优化，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大幅提高。

（七）对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业务系统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日风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日风有限的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日风电气主要从事风电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相应披露，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润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17%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卢钢、章旌红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4.82%的股权，并能控制公司 89.85%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投资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润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卢钢及章旌红还控制了 12 家公司，其基本信息和主营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变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维护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控股股东润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卢钢及章旌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润枫合伙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5.17%的股权
2	卢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5.6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6.16%的股权
3	章旌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9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9.10%的股权

(二)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12%的股权，卢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67%的合伙份额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阳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2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	杭州润丰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4	杭州力喜科技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40%股权
5	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24%的股权、卢钢持有其 18%的股权
6	杭州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60%股权
7	丽水润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55%股权
8	浙江泓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9	浙江航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34%股权
10	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50%股权
11	上海天润电气有限公司	卢钢持有其 60%的股权，章旌红持有其 40%的股权
12	上海英廉科技有限公司	章旌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香港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卢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北京司尔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卢钢持有其 51%的股权
15	杭州润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钢持有 98%的合伙份额
16	武汉中信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卢钢持有 50%的股权

17	武汉市中达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章旌红持有其 40%的股权
18	浙江金润沣科技有限公司	润丰集团持有其 50%股权
19	浙江润芝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金润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天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润丰集团持有其 42.58%的股权，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春云持有其 1.5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润丰集团、董春云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卢钢之兄卢箭持有其 10%的股权，2015 年 7 月卢箭已转让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周明。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2016年1-6月

关联方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原材料	63.75	1.50
合计	-	-	63.75	1.50

(2) 2015年度

关联方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原材料	201.33	1.35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原材料	249.15	1.68
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原材料	34.38	0.23
合计	-	-	484.86	3.26

(3) 2014年度

关联方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原材料	343.26	1.90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原材料	1,001.96	5.54
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原材料	363.42	2.01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汽车	1.00	0.01
	市场价格	进口代理费	9.65	0.05
合计	-	-	1,719.29	9.51

(4) 2013年度

关联方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原材料	356.10	2.34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原材料	525.46	3.45
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原材料	635.24	4.17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设备	301.28	1.98
合计	-	-	1,818.08	11.93

2、关联租赁

公司与润丰集团签署《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6 号 3 号楼第三层出租给润丰集团作为写字间，租赁面积为 954 平方米，润丰集团应向公司支付 1 元/平方米/天和大楼管理费 3 元/平方米/月。2015 年租金及物管费金额为 22.04 万元，2016 年上半年租金及物管费金额为 16.91 万元。

公司与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6 号 3 号楼第四层出租给南源环境作为写字间，租赁面积为 954 平方米，南源环境应向公司支付 1 元/平方米/天和大楼管理费 3 元/平方米/月。2015 年租金及物管费金额为 22.04 万元，2016 年上半年租金及物管费金额为 16.91 万元。

公司与杭州天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6 号 3 号楼第二层出租给杭州天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写字间，租赁面积为 420 平方米，实际租赁期限为 3 个月，天润科技应向公司支付 1 元/平方米/天和大楼管理费 3 元/平方米/月。2016 年上半年租金及物管费金额为 3.6 万元。

公司与浙江航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6 号 3 号楼第二层出租给浙江航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写字间，租赁面积为 420 平方米，浙江航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 1 元/平方米/天和大楼管理费 3 元/平方米/月。2016 年上半年租金及物管费金额为 3.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闲置房屋租赁给关联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周围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价格公允，关联租赁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39	213.82	146.98	135.7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6.2.1-2017.1.3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14,400	2015.10.29-2016.10.28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0	2014.6.25-2017.6.25	否
2	卢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6.2.1-2017.1.3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14,400	2015.10.29-2016.10.28	是
3	章旌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6.2.1-2017.1.3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14,400	2015.10.29-2016.10.28	是
4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0	2014.6.25-2017.6.2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5,000	2016.2.1-2017.1.30	否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合同约定担保 债权时间	是否履行 完毕
日风电气	润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3,400	2014.5.30- 2016.5.30	是
日风电气	润丰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2,488	2015.1.30- 2016.5.30	是

2014年5月30日，润丰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为14PRSX008）。2014年5月30日、2015年1月30日，日风电气分别与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4PRB028、15PRB007），为润丰集团向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提供最高额为3,400万元、2,488万元的债务保证。2015年7月2日，日风电气与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署了《关于12PRB117、14PRB028、15PRB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解除了关联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计提利息	收到利息	年末余额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	3,800.00	3,800.00	-	-	-
卢钢	-	46.29	46.29	-	-	-
小计	-	3,846.29	3,846.29	-	-	-

(2)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计提利息	收到利息	年末余额
卢钢	-	90.49	90.49	27.04	27.04	-
章旌红	-	794.00	794.00	1.69	1.69	-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604.01	6,530.61	7,123.00	11.76	23.38	-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1,156.40	210.00	1,190.00	17.19	193.59	-
小计	1,760.41	7,625.10	9,197.49	57.68	245.71	-

(3)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计提利息	收到利息	年末余额
卢钢	26.24	360.48	386.73	-	-	-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	2,272.39	1,680.00	11.62	-	604.01
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	975.49	975.49	-	-	-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1,097.60	120.00	120.00	58.80	-	1,156.40
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978.00	1,178.00	20.81	20.81	-
小计	1,323.84	4,706.36	4,340.22	91.23	20.81	1,760.41

(4)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计提利息	收到利息	年末余额
卢钢	-	607.24	581.00	-	-	26.24
章旌红	-	100.00	100.00	-	-	-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1,038.80	-	-	58.80	-	1,097.60
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	2,247.00	2,247.00	-	-	-
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800.00	-	-	200.00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	170.00	170.00	-	-	-
小计	1,038.80	4,124.24	3,898.00	58.80	-	1,323.84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计提利息	支付利息	年末余额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586.92	586.92	-	-	-
小计	-	586.92	586.92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出资金，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

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卢钢、章旌红与发行人之间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公司已于 2015 年进行了计提。2013 年，由于其他关联方实际拆借时间较短，故未进行计提。如按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对利息费用和对利润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润总额	关联方	测算利息费用	对利润影响额
2013 年	1,483.04	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12.06	12.06
		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17	23.17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0.67	0.67
		合计	35.90	35.90
2014 年	2,808.74	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22.30	22.30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013 测算费用为 35.90 万元，2014 年测算费用为 22.30 万元，如计提利息，2013 年、2014 年利润总额将相应增加 35.90 万元、22.30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投资设立了浙江航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润丰集团。因公司未对航天公司实际出资，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6. 30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	-	28.77	-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28.77	-
其他应收款	曹世辉	59.00	2.95		
	郭国庆	17.62	0.88		
	万刚	2.94	0.15		
	卢钢	-	-	-	-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	-	-	-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	-	-	-
	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小计		79.57	3.98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	-	-	-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275.32	-	-	-
小计		275.32	-	-	-
其他应收款	卢钢	-	-	26.24	1.31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1,156.40	93.98	1,097.60	57.82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604.01	30.20	-	-

	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0	10.00
	小计	1,760.41	124.18	1,323.84	69.1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绍兴上虞钜丰电气有限公司	4.72	-	37.83	88.02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	-	-	14.11
	小计	4.72	-	37.83	102.13
其他应付款	卢钢	-	-	135.67	-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30.05	-
	小计	-	-	165.72	-

(四) 关联交易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63.75	484.86	1,719.29	1,818.08
	关联租赁	41.37	44.07	-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39	213.82	146.98	135.7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1.50%、3.26%、9.51%、11.93%，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作

价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地周围同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价格公允，关联租赁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强资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未因此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2015年7月，公司已解除了关联担保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借入资金，主动纠正上述不规范行为，且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借出行为。2016年11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避免发生资金占用事宜。上述事宜未造成公司实际利益的损失，且公司及关联方已主动纠正不规范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有利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¹⁴

¹⁴ 《公司章程》系于2015年7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18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适用于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将遵照执行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应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

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的表决回避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规定: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并赋予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特殊职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不存在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发

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董事均知悉并已确认，主要关联方支付了资金使用费，且关联方已归还资金。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趋于逐年下降趋势，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2016年，公司已经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对于其他关联交易如关联租赁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制定。

公司已制定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信息公开保障公司的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及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卢钢	董事长、总经理	润丰集团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2	章旌红	董事	润丰集团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3	任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润丰集团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4	郭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 市场总监	润丰集团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5	傅颀	独立董事	润丰集团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6	王进	独立董事	润丰集团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7	赵虹	独立董事	润丰集团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1、卢钢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南电力设计院分院院长、高级工程师，浙江大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润丰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力喜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水润丰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润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司尔力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泓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凯蕾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日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日风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

2、章旌红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湖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武汉体育学院教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润丰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丰集团监事。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润丰集团经理、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富阳天润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英廉科技有限公

司监事、武汉市中达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泓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润丰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天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日风有限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日风电气董事。

3、任晓峰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机电处电气工程师，台达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三一电气有限公司自动化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兼变流所所长，和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4月至今2015年7月任日风有限研发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日风电气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郭国庆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厂电力生产工程师，润丰集团销售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日风有限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日风电气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5、傅颀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任教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日风电气独立董事。

6、王进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律师，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作人律师。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英飞特（杭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起任日风电气独立董事。

7、赵虹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局生技处锅炉专业工程师，现今任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教师、浙江成立泰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杭州集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起任日风电气独立董事。

（二）监事

日风电气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主要情况和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万刚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2	杨盈	监事	润丰集团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3	曹世辉	监事、市场经理	润丰集团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1、万刚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润丰集团工程部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日风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日风电气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2、杨盈女士，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浦江县烟草公司文员，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办公室文员，杭州华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销会计兼出纳。2012 年 4 月起至 2015 年 7 月任日风有限出纳，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日风电气出纳，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日风电气采购专员。现任日风电气监事、采购专员。

3、曹世辉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江西省电力公司驻京办事处综合部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日风有限市场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日风电气监事、市场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聘任了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卢钢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2	董春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3	任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4	郭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5	任青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

1、卢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任晓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郭国庆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董春云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大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会计，润丰集团财务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日风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日风电气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任青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智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润丰集团部门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日风有限品质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日风电气副总经理、售后部经理。

(四) 其他核心人员

1、任晓峰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任青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针对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的辅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面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相关人员均已知悉并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钢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825.00	15.62
			间接持股	3,055.70	26.16
2	章旌红	董事、卢钢之妻	直接持股	460.75	3.94
			间接持股	4,568.55	39.10
3	卢箭	卢钢之兄	直接持股	50.00	0.43
4	韩宇红	章旌红之妹	直接持股	30.00	0.26
5	芦秧秧	卢钢之姐	直接持股	25.00	0.21
6	卢晓馥	卢钢之姐	直接持股	25.00	0.21
7	任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核心人员	间接持股	103.00	0.88
8	郭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直接持股	30.00	0.26
			间接持股	100.00	0.86
9	万刚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间接持股	15.00	0.13
10	杨盈	监事	间接持股	15.00	0.13

11	曹世辉	监事、市场经理	间接持股	95.00	0.81
12	董春云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28.00	0.24
13	任青	副总经理、核心 人员	间接持股	30.00	0.26
14	杨卫东	卢钢外甥	间接持股	3.00	0.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卢钢	董事长、 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62	17.18	15.00	15.00
		间接持股	26.15	28.78	32.06	32.06
		合计	41.78	45.96	47.06	47.06
章旌红	董事、 卢钢之妻	直接持股	3.94	4.34	4.85	4.85
		间接持股	39.10	43.03	48.09	48.09
		合计	43.04	47.37	52.94	52.94
卢箭	卢钢之兄	直接持股	0.43	0.47	-	-
韩宇红	章旌红之妹	直接持股	0.26	0.28	-	-
芦秧秧	卢钢之姐	直接持股	0.21	0.24	-	-
卢晓馥	卢钢之姐	直接持股	0.21	0.24	-	-

任晓峰 ¹⁵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核心人员	间接持股	0.81	0.89	-	-
郭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直接持股	0.26	0	-	-
		间接持股	0.84	0.94	-	-
万刚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间接持股	0.13	0.14	-	-
杨盈	监事	间接持股	0.13	0.14	-	-
曹世辉	监事、市场经理	间接持股	0.81	0.89	-	-
董春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0.24	0.26	-	-
任青	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间接持股	0.26	0.28	-	-
杨卫东	卢钢外甥	间接持股	0.03	0.03	-	-

(三) 报告期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所持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卢钢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18.00

¹⁵ 注：2016年11月，任晓峰与方杭杭签订润枫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方杭杭将所持12.96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给任晓峰，任晓峰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0.88%。

		上海天润电气有限公司	90.00	60.00
		香港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1万(港币)	100.00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0	1.67
		北京司尔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51.00
		杭州润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0	98.00
		武汉中信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50	50.00
章旌红	董事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上海天润电气有限公司	60.00	40.00
		上海英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武汉市中达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00
任晓峰	董事、副 总经理、 研发总监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86	17.23
郭国庆	董事、副 总经理、 市场总监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00	16.73
赵虹	独立董事	浙江成立泰歌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20.00
		杭州集益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68.00
		杭州热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00	32.78
		北京京西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00	15.00
万刚	监事会主 席、工会 主席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30	2.51
杨盈	监事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30	2.51
曹世辉	监事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90	15.89
董春云	财务负责 人、董事 会秘书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36	4.68
任青	副总经理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60	5.02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

他对外投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等，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内部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不享有福利待遇。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综合因素确定。2015年11月，公司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制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委员会提出的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2016年6月1日，日风电气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及2016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薪酬总额（万元）	106.39	213.82	146.98	135.71
利润总额（万元）	472.75	3,257.85	2,808.74	1,483.04
占比（%）	22.50	6.56	5.23	9.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一期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领薪单位
1	卢钢	董事长、总经理	23.92	28.00	日风电气
2	章旌红	董事	-	-	-
3	任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核心人员	18.15	51.21	日风电气
4	郭国庆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16.04	37.39	日风电气
5	傅颀	独立董事	-	-	日风电气
6	王进	独立董事	3.00	2.00	日风电气
7	赵虹	独立董事	3.00	2.00	日风电气
8	万刚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5.28	13.65	日风电气
9	杨盈	监事	3.80	13.72	日风电气
10	曹世辉	监事、市场经理	13.50	24.00	日风电气
11	董春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1	15.64	日风电气
12	任青	副总经理、核心人员	8.69	24.21	日风电气

注：1、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6.00 万元/年，2015 年度聘任时间较短，故实际仅领取 2.00 万元。2、董事章旌红不在公司领薪。3、因独立董事李晓慧辞职，傅颀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故 2015 年-2016 年 6 月未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除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卢钢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浙江南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杭州力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杭州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丽水润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天润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司尔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泓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凯蕾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润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章旌红	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师	无
		浙江润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控股股东
		浙江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阳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英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市中达信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泓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润丰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刚	监事会主席	杭州钜鑫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傅颀	独立董事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进	独立董事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律师	无
		英飞特（杭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赵虹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	教师	无
		浙江成立泰歌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

				投资并任经理的企业
		杭州集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投资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声明，除以上兼职外没有未披露的兼职情况，以上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钢与董事章旌红系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和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卢钢

担任。

2015年7月10日，日风电气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由卢钢、章旌红、郭国庆、任晓峰、赵虹、李晓慧、王进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赵虹、李晓慧、王进为独立董事。同日，日风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钢为董事长。

独立董事李晓慧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9月10日，日风电气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傅颇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的变化系因公司为适应组织形式变化、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而增加部分成员，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章旌红担任。

2015年7月10日，日风电气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杨盈、曹世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万刚，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日风电气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刚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由卢钢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日风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卢钢为总经理，董春云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晓峰、郭国庆、任青为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高管成员的变化，主要因为设立股份公司、优化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化，不属于最近两年高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有效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未有违法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0日，日风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应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日风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共召开十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与会议记录等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运行规范。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7 月 10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2 月 1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6 年 9 月 10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2015 年 7 月 10 日，日风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钢、章旌红、任晓峰、郭国庆、李晓慧（独立董事）、王进（独立董事）、赵虹（独立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钢为董事长。独立董事李晓慧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 年 9 月 10 日，日风电气召

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頌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罢免；（17）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 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3)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4)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7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9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5年1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5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7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6年1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设置

2015年7月10日，日风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世辉、杨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万刚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刚为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若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通知，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4）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或举手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7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5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11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5年7月10日，日风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钢、章旌红、任晓峰、郭国庆、李晓慧（独立董事）、王进（独立董事）、赵虹（独立

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独立董事李晓慧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9月10日,日风电气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傅颇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共三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1) 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任职人员;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2) 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7月10日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专业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出席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履行职责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有关决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15年7月10日，日风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董春云为本届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主要职责有以下：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

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5)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6)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7)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8)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9)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10)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11)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

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30日，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名称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卢钢、章旌红、赵虹	卢钢
审计委员会	傅颀、赵虹、章旌红	傅颀
提名委员会	卢钢、王进、赵虹	赵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钢、傅颀、王进	王进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设立三名委员，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职权如下：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	------	------

1	2016年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经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如下：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1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5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如下：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1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1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5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日风电气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管理层经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管理层还将根据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6）7979 号《关于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日风电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社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本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降低资金管理风险、保障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安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入支出管理、现金库存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等资金支出事项审批流程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规范运行。

（二）对外投资制度

2015 年 7 月 10 日，日风电气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公司重大投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形成议案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股东大会、董

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外的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审议机构审议。

2、对外投资的执行及督查程序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按以下程序确保其贯彻实施：

(1)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2)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3)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4) 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5)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6)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部门存档保管。

3、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制度

1、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前款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批本制度第六条范围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的执行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提前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2）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3）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4）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5）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6）反担保方案。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物权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根据主合同约定展期的除外）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3、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投资者利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公司运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范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由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的查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披露程序、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具体事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方式、负责人、职责等。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公司通过接受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披露。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详细的规定：（1）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2）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

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回报计划，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在《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保障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40,104.75	86,830,080.82	107,463,036.27	30,990,084.66
应收票据	5,5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3,930,120.00
应收账款	126,504,981.31	100,597,636.51	105,768,387.15	147,966,062.48
预付款项	3,324,369.38	4,485,003.77	8,430,890.67	3,038,371.98
其他应收款	2,194,875.81	1,635,900.57	27,756,018.12	30,327,469.24
存货	93,310,145.77	87,064,076.19	114,040,671.12	101,533,773.15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9,574,477.02	310,612,697.86	373,459,003.33	318,785,881.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439,439.80	2,978,742.33	-	-
固定资产	56,905,271.15	61,500,544.97	21,811,168.58	23,288,433.66
在建工程	-	-	34,523,665.48	13,876,505.62
无形资产	9,999,080.53	10,115,801.29	10,349,242.81	10,582,684.33
长期待摊费用	2,242.70	15,698.18	69,190.59	199,09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7,985.88	1,352,437.39	890,470.48	1,265,58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50,21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04,020.06	75,963,224.16	67,643,737.94	49,462,522.17

资产总计	323,778,497.08	386,575,922.02	441,102,741.27	368,248,403.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5,624,600.00	26,088,582.00	36,999,240.82
应付票据	28,668,459.59	49,971,089.33	85,237,015.22	32,793,454.83
应付账款	81,713,201.51	71,961,942.98	101,777,899.30	126,153,777.53
预收款项	98,900.00	206,5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062.51	2,190,654.12	1,242,394.90	984,400.00
应交税费	3,403,956.88	9,323,986.16	5,725,433.16	4,204,227.03
应付利息	43,833.53	599,808.62	576,013.97	471,952.05
其他应付款	97,680.37	5,481,046.34	1,889,917.42	30,79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000,000.00	1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2,248,094.39	233,359,627.55	232,537,255.97	201,637,84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7,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2,258,990.33	2,42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8,990.33	2,420,000.00	67,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54,507,084.72	235,779,627.55	299,537,255.97	251,637,849.80
股东权益：				
股本	116,830,000.00	111,880,000.00	53,600,000.00	53,600,000.00
资本公积	33,811,458.17	24,802,458.17	-	-
盈余公积	1,413,885.56	1,413,885.56	9,498,643.31	7,028,105.75
未分配利润	17,216,068.63	12,699,950.74	78,466,841.99	55,982,44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271,412.36	150,796,294.47	141,565,485.30	116,610,553.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9,271,412.36	150,796,294.47	141,565,485.30	116,610,553.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3,778,497.08	386,575,922.02	441,102,741.27	368,248,403.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997,516.45	236,632,247.33	247,767,708.37	200,890,213.77
其中：营业收入	71,997,516.45	236,632,247.33	247,767,708.37	200,890,213.77
二、营业总成本	70,259,507.95	216,985,484.12	236,119,741.15	194,575,516.21
其中：营业成本	42,685,769.35	148,613,296.92	180,832,150.87	152,373,48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2,282.68	2,632,353.89	1,976,754.42	1,574,646.90
销售费用	5,621,411.27	14,779,130.47	13,578,312.81	5,940,215.12
管理费用	15,332,597.43	45,268,624.81	31,491,036.23	26,003,233.23
财务费用	2,215,321.32	8,342,258.78	9,466,354.51	3,698,601.33
资产减值损失	3,552,125.90	-2,650,180.75	-1,224,867.69	4,985,332.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34,504.10	57,596.17	180,05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 列）	1,738,008.50	19,681,267.31	11,705,563.39	6,494,755.49
加：营业外收入	3,049,089.56	13,135,616.82	16,650,730.77	8,536,60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6,176.50		
减：营业外支出	59,597.99	238,361.21	268,860.79	200,97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4,727,500.07	32,578,522.92	28,087,433.37	14,830,387.74
减：所得税费用	211,382.18	4,205,313.75	3,132,501.95	1,415,05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516,117.89	28,373,209.17	24,954,931.42	13,415,334.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516,117.89	28,373,209.17	24,954,931.42	13,415,334.4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6,117.89	28,373,209.17	24,954,931.42	13,415,3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4,516,117.89	28,373,209.17	24,954,931.42	13,415,33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31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18,516.11	237,696,387.68	320,167,265.01	154,634,53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4,679.89	7,895,941.32	6,123,356.20	5,028,04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0,466.03	156,274,327.86	100,381,279.90	49,796,13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43,662.03	401,866,656.86	426,671,901.11	209,458,72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68,453.64	190,619,531.18	200,534,395.40	189,465,90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0,044.18	17,559,969.17	15,351,117.51	9,770,79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7,632.61	28,083,960.20	19,692,575.27	16,682,24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5,744.40	139,924,901.05	124,647,755.97	65,606,78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11,874.83	376,188,361.60	360,225,844.15	281,525,7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8,212.80	25,678,295.26	66,446,056.96	-72,066,99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100,000.00	6,680,000.00	10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504.10	57,596.17	180,05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7,663.32	96,851,985.61	43,610,238.66	38,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7,663.32	140,012,489.71	50,347,834.83	146,360,05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5,131.83	7,215,909.02	18,408,634.62	16,960,54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100,000.00	5,680,000.00	98,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62,852.00	76,251,012.24	47,063,639.71	41,242,4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67,983.83	126,566,921.26	71,152,274.33	156,402,98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320.51	13,445,568.45	-20,804,439.50	-10,042,93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59,000.00	34,185,6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64,805,982.80	82,659,882.00	115,581,240.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69,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59,000.00	98,991,582.80	82,659,882.00	121,450,47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24,600.00	74,269,964.80	66,570,540.82	63,04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6,263.12	63,503,500.45	5,617,878.38	3,188,04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69,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10,863.12	137,773,465.25	72,188,419.20	72,100,57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1,863.12	-38,781,882.45	10,471,462.80	49,349,89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80,396.43	341,981.26	56,113,080.26	-32,760,037.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48,445.83	68,906,464.57	12,793,384.31	45,553,421.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8,049.40	69,248,445.83	68,906,464.57	12,793,384.3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9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日风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风电气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日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3. 10. 18	10,000,000.00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2016年1-6月			
浙江日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子公司	2016. 5. 31	9,974,444.09
2014年度			
杭州日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子公司	2014. 3. 6	2,885,778.72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

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政策和行业发展

风电变流器，作为风力发电的关键设备之一，其功能是将风机在自然风的作用下发出电压频率、幅值不稳定的电能转换为频率、幅值稳定、符合电网要求的电能后并入电网。随着国家对能源技术、风电产业发展的重视与支持，电力电子技术的持续发展，变流器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市场前景广阔。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风电投资的增长速度，将间接或直接决定风电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及盈利能力。风电变流器的行业下游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整机厂商和风力发电投资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与得益于各地风场建设的顺利开展。国家鼓励政策实施力度的变化和风场建设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占有及开拓情况

风力发电行业是近年来受政策支持而兴起的市场，市场成熟度仍不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风电变流器及其配件的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并拥有一支较为成熟的客户跟踪服务、需求反馈及客户管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在对原有客户持续维护和服务的基础上，还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开拓新市场，从而扩大业务规模、保证业绩的持续增长。除现有 1.5MW、2.0MW 变流器产品外，公司还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并逐步实施募投项目，这些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来源，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和增长动力。由此，未来公司能否持续地技术革新，有效维持现有客户，扩大已有市场份额，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将成为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3、新产品研发及应用推广

近年来，公司的研发实力不断增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已达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4 项。凭借研发团队的专业基础和经验积累，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升级，提升产品性能和竞争力。同时，公司需紧跟市场趋势，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测试，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培

育新的利润来源。目前，公司的产品种类规格相对较少，以 1.5MW、2.0MW 变流器系列产品为主，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陆地风力发电。随着海上风电等新应用领域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产品市场，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单一应用领域市场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此，公司能否持续地通过研发更新产品、提升服务，完善产品体系以适用于更多的应用场景和领域推广，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发展空间。

4、原材料价格及直接人工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原材料，报告期内，直接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平均分别为 97.40%、97.16%、96.21%和 95.64%。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水平和盈利能力，也是直接影响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及变化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主要的采购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对保证公司的成本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对于人工成本，从长期来看，国内劳动力的价格水平有不断增长的趋势，这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制造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相关，如较低的产能利用率将导致单位产品的厂房、机器设备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水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 亿元、2.48 亿元、2.36 亿元和 0.7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4.15%、27.01%、37.11%和 40.51%。由于公司所处的风电变流器行业的下游为风电整机制造行业，受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政策的支持，行业市场有序发展，需求空间持续释放，公司利润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也将面临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人力成本提高、原材料价格变化等诸多不利因素。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变流器产品的销售单价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但由于采用自主技术、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大部件自主生产、配件销售占比增加等因素，使得毛利率逐年上升。未来，公司毛利率可

能会受上述影响而波动，使得营业利润出现波动。公司将持续通过产品升级、工艺改进、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使公司利润率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结构合理，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96%、5.48%、6.25%和7.81%。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在安装使用后需要持续的维护，且风场业主较为分散，对客户需求做到及时响应需要投入必要的人力和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对新客户的开发需要投入必要的人力和物力。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电力电子技术，科技含量较高且正在逐步发展应用的进程中，需要公司持续改进工艺流程，以满足新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所以，公司要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1.12%、63.49%、43.94%和53.29%，占比较高。

7、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具体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分析及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的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除税收优惠外，公司还享受了政府的补助资金，未来能否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获得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本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新业务领域的开拓情况等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变动

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1、风电项目投资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变流器，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最终客户为风电场业主。因此，公司风电变流器的市场需求由风电场的开发投资需求引致产生，风电场的投资规模及其变动趋势将直接影响公司变流器产品市场需求及其变动趋势，进而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及其变化。

2、新业务领域的开拓与新客户的开发

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客户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和产品能够覆盖的业务领域有望进一步拓展，未来海上风电的发展、电力电子技术如火电等领域的节能应用和技术升级等，都有望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的业务空间，增加利润来源。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结构、扩大收入来源。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I、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III、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IV、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

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风力发电变流器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日风新能源公司	25%	25%	25%	25%
日风软件公司	-	-	25%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以及《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491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号),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认定有效期3年,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进行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

(三) 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47.80	311.15	183.83	128.56
其他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软件产品先征后退增值税返还	205.47	772.25	598.27	455.14
税收减免	-	17.34	14.06	47.67
其他税收优惠合计	205.47	789.59	612.33	502.81
当期利润总额	472.75	3,257.85	2,808.74	1,483.04
其他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3.46%	24.24%	21.80%	33.90%

注: 所得税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其他税收优惠为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软件产品先征后退增值税和返还的水利基金等税收减免。

(四)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公司2010年、2013年均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审批中。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及要求, 主要包括: 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包括4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专利和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生产的1.5MW、2.0MW

系列风电变流器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六大类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第 2 条 风能”范畴；2015 年公司风电变流器销售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85.93%；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52 人，超过公司职工总数 10%；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089.02 万元、24,776.77 万元、23,663.22 万元，每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8.07%、8.41%。公司上述各项及其他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中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预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该优惠政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455.14 万元、598.27 万元、772.25 万元和 205.47 万元。依据国家对软件产品鼓励的总体政策导向，预期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按产品品类分类

单位：万元

品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变流器	5,588.68	3,876.99	30.63%	20,570.27	13,871.28	32.57%
其中：1.5MW	1,622.48	1,192.04	26.53%	12,041.88	8,493.72	29.47%
2.0MW	3,966.20	2,684.95	32.30%	8,528.39	5,377.56	36.95%

配件	1,569.71	381.18	75.72%	3,047.94	982.80	67.76%
合计	7,158.38	4,258.17	40.51%	23,618.21	14,854.08	37.11%
品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变流器	21,524.38	15,369.26	28.60%	19,590.04	15,001.18	23.42%
其中：1.5MW	14,260.51	9,991.44	29.94%	16,299.44	12,257.52	24.80%
2.0MW	7,263.87	5,377.82	25.96%	3,290.60	2,743.65	16.62%
配件	3,251.40	2,713.95	16.53%	498.98	236.17	52.67%
合计	24,775.79	18,083.22	27.01%	20,089.02	15,237.35	24.15%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北	2,703.42	37.77	13,464.30	57.01	18,519.37	74.75	10,867.61	54.10
华东	3,094.32	43.23	9,341.48	39.55	4,330.05	17.48	8,118.34	40.41
西北	810.99	11.33	809.91	3.43	23.09	0.09	839.77	4.18
东北	520.84	7.28	-	-	1,833.33	7.40	263.30	1.31
其他	28.82	0.40	2.52	0.01	69.94	0.28	-	-
合计	7,158.38	100.00	23,618.21	100.00	24,775.79	100.00	20,089.02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981 号《关于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7.34	14.06	4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4	522.35	1,047.01	35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8	57.68	91.23	58.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45	5.76	18.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	3.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67.20	-	-
小 计	113.92	-64.76	1,161.70	475.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09	90.37	174.57	71.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83	-155.12	987.13	404.03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64	1.33	1.61	1.58
速动比率	1.03	0.96	1.12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7.72%	60.99%	67.91%	6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2%	61.97%	68.61%	69.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	0	0	0	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	1.45	1.35	2.64	2.18
项 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9	2.16	1.85	1.60
存货周转率	0.47	1.48	1.68	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7.52	4,534.36	4,232.17	2,289.41

净利润（万元）	451.61	2,837.32	2,495.49	1,34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354.78	2,992.44	1,508.36	937.51
利息保障倍数	3.49	4.25	2.70	3.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3	0.23	1.24	-1.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5	0.003	1.05	-0.6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	0.03	0.03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5%	0.31	0.31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8%	-	-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	-	-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 315.80 万元，信用证余额为 187.37 万美元，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58.38	99.43%	23,618.21	99.81%	24,775.79	100.00%	20,089.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1.37	0.57%	45.01	0.19%	0.98	-	-	-
合计	7,199.75	100.00%	23,663.22	100.00%	24,776.77	100.00%	20,089.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风电变流器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及物管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5MW 变流器	1,622.48	22.67%	12,041.88	50.99%	14,260.51	57.56%	16,299.44	81.14%
2.0MW 变流器	3,966.20	55.41%	8,528.39	36.11%	7,263.87	29.32%	3,290.60	16.38%
小计	5,588.68	78.08%	20,570.27	87.10%	21,524.38	86.88%	19,590.04	97.52%
配件	1,569.71	21.93%	3,047.94	12.91%	3,251.40	13.12%	498.98	2.48%
合计	7,158.38	100.00%	23,618.21	100.00%	24,775.79	100.00%	20,089.02	100.00%

①变流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变流器产品的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变流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2%、86.88%、87.10%和 78.08%。公司变流器产品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但由于配件收入增长明显，使得变流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 1.5MW 变流器收入逐年下降，2.0MW 变流器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市场对 2.0MW 变流器的认可度和需求增加所致。

②配件

配件销售收入是已售产品保修期外的备件及耗材收入，随着公司变流器产品市场保有量的逐年增加，配件收入处于增长态势。

(2) 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分部信息”之“（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北、华东、西北和东北四个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2%、99.99%和 99.6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上述地区，主要原因是我国风能资源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上述地区。

(3) 按客户分析

公司重要客户包括联合动力、华创风能、运达风电、湘电风能、华电润泽，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当期主营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合动力	5,492.72	76.73%	21,506.64	91.13%	20,786.09	83.90%	16,792.13	83.59%
华创风能	842.05	11.76%	806.67	3.42%	1,833.33	7.40%	1,103.07	5.49%

运达风电	-	-	1,247.38	5.29%	-	-	869.04	4.33%
华电润泽	-	-	-	-	2,063.33	8.33%	1,324.79	6.59%
上海电气	729.62	10.19%	39.32	0.17%	-	-	-	-
湘电风能	28.82	0.40%	-	-	69.94	0.28%	-	-
合计	7,093.21	99.08%	23,600.01	99.92%	24,752.69	99.91%	20,08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基本稳定，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在与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2016年成为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销售整体趋势较好。

（4）按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半年	7,158.38	-	12,474.58	52.82%	7,430.06	29.99%	5,719.49	28.47%
下半年	-	-	11,143.63	47.18%	17,345.73	70.01%	14,369.53	71.53%
合计	7,158.38	-	23,618.21	100.00%	24,775.79	100.00%	20,08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除2015年度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4,268.58	14,861.33	18,083.22	15,237.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58.17	14,854.08	18,083.22	15,237.35
其他业务成本	10.40	7.25	-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5,237.35万元、18,083.22万元、14,861.33万元和4,268.58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72.60	95.64%	14,291.85	96.21%	17,569.02	97.16%	14,840.90	97.40%
直接人工	146.56	3.44%	410.84	2.77%	368.16	2.04%	235.28	1.54%
制造费用	39.00	0.92%	151.40	1.02%	146.04	0.81%	161.17	1.06%
合计	4,258.17	100.00%	14,854.08	100.00%	18,083.22	100.00%	15,23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40%、97.16%、96.21%和95.64%。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所需电力供应充足，公司消耗电力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流器	1,711.69	58.40%	6,698.99	76.11%	6,155.12	91.96%	4,588.86	94.58%
配件	1,188.53	40.55%	2,065.14	23.46%	537.45	8.03%	262.81	5.42%
主营业务合计	2,900.21	98.94%	8,764.13	99.57%	6,692.57	99.99%	4,851.67	100.00%
其他业务	30.97	1.06%	37.77	0.43%	0.98	0.01%	-	-
合计	2,931.17	100.00%	8,801.90	100.00%	6,693.56	100.00%	4,851.67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4,851.67万元、6,693.56万元和8,801.90万元，呈明显的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变流器和配件毛利均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累计变流器装机量的增加，配件销售规模和毛利仍将处于增长趋势。

2、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变流器和配件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变流器	30.63%	78.08%	32.57%	87.10%	28.60%	86.88%	23.42%	97.52%
配件	75.72%	21.93%	67.76%	12.91%	16.53%	13.12%	52.67%	2.48%
主营业务合计	40.51%	100.00%	37.11%	100.00%	27.01%	100.00%	24.15%	100.00%
因素分析法测算变流器毛利率、配件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三个因素：变流器毛利率；配件毛利率；收入占比								
假定变流器毛利率变动，其他因素不变时，测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①	35.43%		30.47%		29.20%		-	
假定变流器、配件毛利率同时变动，收入占比不变时，测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②	36.45%		37.19%		28.30%		-	
假定三个因素同时变化时，测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③	40.51%		37.11%		27.01%		-	
变流器毛利率变动贡献 公式：①-上期毛利率	-1.68%		3.46%		5.05%		-	
配件毛利率变动贡献 公式：②-①	1.03%		6.72%		-0.90%		-	
收入占比变动贡献 公式：③-②	4.06%		-0.08%		-1.29%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公式：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3.40%		10.10%		2.86%		-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

别为 24.15%、27.02%、37.20%和 40.71%。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02%，同比上涨 2.86%，主要系变流器毛利率上升所致。假定变流器、配件收入占比、配件毛利率不变，变流器毛利率上升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5.05%，高于实际上升幅度 2.86%，而同期配件毛利率下降、配件收入占比提高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综上，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变流器毛利率上升引起。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11%，同比上升 10.10%，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配件、变流器毛利率同时上升所致。因素分析法结果表明，配件毛利率变动贡献 6.72%，贡献率达到 67%；变流器毛利率变动贡献 3.46%，贡献率为 34%；收入占比同上期相比变动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较低。综上，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配件、变流器毛利率同时上升引起，其中配件毛利率上升影响最大。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51%，比 2015 年上升 3.40%，主要系配件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因素分析法结果显示，配件收入占比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 4.06%，贡献率达 119%；配件毛利率上升贡献 1.03%；变流器毛利率略微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1.68%。综上，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上升，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动即配件收入占比上升引起。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及季节性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②变流器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变流器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5MW 变流器	26.53%	29.03%	29.47%	58.54%	29.94%	66.25%	24.80%	83.20%
2.0MW 变流器	32.30%	70.97%	36.95%	41.46%	25.96%	33.75%	16.62%	16.80%
变流器合计	30.63%	100%	32.57%	100%	28.60%	100%	23.42%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变流器产品毛利率分

别为 23.42%、28.60%、32.57%和 30.63%，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变流器主要为 1.5MW 和 2.0MW 两种型号，2.0MW 变流器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变流器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不同型号变流器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对其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达 9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之“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

从成本构成看，功率模块是变流器中最核心、技术含量最高、同时也是成本占比最大的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市场竞争，开始自制该核心部件，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变流器产品价格出现下降的情况，但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两个核心部件的自制，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稳中有升。不同型号变流器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I、1.5MW 变流器：2014 年毛利率为 29.94%，同比上升 5.1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公司自制部件使用较多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所致；2015 年毛利率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变动较小；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II、2.0MW 变流器：2014 年毛利率为 25.96%，同比上升 9.34%，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进入 2.0MW 市场，初期生产规模小，2014 年随着生产数量的上升规模效应显现以及自制部件使用较多所致。2015 年毛利率为 36.95%，同比上升 10.98%，主要系 2015 年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使用自制部件较多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产品均价下降幅度超过了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③配件产品毛利率及变动

配件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变流器产品维护、维修所需备件及耗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配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67%、16.53%、67.76%和 75.72%。

配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销售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公司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配件自制，除 2014 年外，配件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配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性能升级，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对已售产品相对低价地安装接触器所致。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阳光电源和海德控制为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于海德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中除变流器相关收入外还包括其他主营产品收入，而其在公告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变流器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因此公司选取了阳光电源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阳光电源变流器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¹⁶：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阳光电源	-	35.56%	33.29%	26.34%
公司	40.51%	37.11%	27.01%	24.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阳光电源变流器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同，均呈增长的趋势。

2013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阳光电源差异较小。2014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阳光电源，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配件毛利率相对较低。假定公司 2014 年配件毛利率与 2013 年保持一致，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提高至 33.66%，与阳光电源毛利率相近。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 产品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成本等因素保持不变，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发生变化，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¹⁶ 数据来源：阳光电源公告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由于 2016 年 1-6 月变流器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10%，未披露变流器业务收入和成本，无法计算和取得毛利率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品销售均价变动率	-10.00%	-10.00%	-10.00%	-1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16.31%	-18.83%	-30.02%	-34.90%
敏感系数	1.63	1.88	3.00	3.49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均价变动率	-10%	-10%	-10%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14.04%	16.31%	26.25%	30.59%
敏感系数	1.40	1.63	2.63	3.06

假定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不变，根据每期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可计算原材料均价变动对生产成本和毛利造成的影响。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62.14	7.81%	1,477.91	6.25%	1,357.83	5.48%	594.02	2.96%
管理费用	1,533.26	21.30%	4,526.86	19.13%	3,149.10	12.71%	2,600.32	12.94%
财务费用	221.53	3.08%	834.23	3.53%	946.64	3.82%	369.86	1.84%
合计	2,316.93	31.18%	6,839.00	28.90%	5,453.57	22.01%	3,564.20	17.7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销售、研发而致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94.02万元、1,357.83万元、1,477.91万元和562.1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5.48%、6.25%和7.8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在安装使用后需要持续的维护，

且风场业主较为分散，对客户需求做到及时响应需要投入必要的人力和物力；另一方面，公司对新客户的开发与营销，也需要投入必要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5.19	36.50%	285.85	19.34%	215.61	15.88%	66.44	11.18%
差旅费	109.65	19.51%	282.84	19.14%	326.78	24.07%	141.86	23.88%
售后服务费	132.35	23.54%	404.98	27.40%	368.03	27.10%	255.39	42.99%
办公费	48.16	8.57%	169.42	11.46%	157.58	11.60%	46.85	7.89%
运输费	11.94	2.12%	33.20	2.25%	77.96	5.74%	28.33	4.77%
业务招待费	10.17	1.81%	18.97	1.28%	5.85	0.43%	1.24	0.21%
广告费	18.59	3.31%	4.40	0.30%	10.28	0.76%	7.73	1.30%
会务费	12.30	2.19%	114.76	7.76%	104.85	7.72%	36.07	6.07%
其他	13.79	2.45%	163.50	11.06%	90.91	6.70%	10.11	1.70%
合计	562.14	100.00%	1,477.91	100.00%	1,357.83	100.00%	59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服务费，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8.05%、67.05%、65.88%和79.5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1.18%、15.88%、19.34%和36.5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为开拓市场，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差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3.88%、24.07%、19.14%和19.51%，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应用的风力发电场所处区域不同，出差地点及相关费用差异较大。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255.39万元、368.03万元、404.98万元和132.35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2.99%、27.10%、27.40%和23.54%。随着公司变流器累计装机量的增加，为保证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售后服务投入将不会缩减。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0.32 万元、3,149.10 万元、4,526.86 万元和 1,533.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4%、12.71%、19.13%和 21.30%。2015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667.20 万元所致。2016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上半年收入规模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817.01	53.29%	1,988.95	43.94%	1,999.33	63.49%	1,589.31	61.12%
职工薪酬	199.53	13.01%	404.92	8.94%	414.15	13.15%	303.59	11.68%
股份支付	-	0.00%	667.20	14.74%	-	0.00%	-	0.00%
折旧与摊销	187.46	12.23%	299.51	6.62%	182.27	5.79%	142.97	5.50%
差旅费	122.84	8.01%	193.74	4.28%	167.47	5.32%	131.66	5.06%
办公费	84.13	5.49%	187.68	4.15%	178.17	5.66%	90.70	3.49%
税费	34.76	2.27%	55.66	1.23%	39.51	1.25%	35.28	1.36%
业务招待费	38.17	2.49%	114.25	2.52%	8.47	0.27%	13.72	0.53%
中介机构费	15.93	1.04%	109.78	2.43%	28.11	0.89%	32.44	1.25%
技术服务费	12.00	0.78%	322.12	7.12%	117.67	3.74%	215.39	8.28%
其他	21.42	1.40%	183.05	4.04%	13.96	0.44%	45.25	1.74%
合计	1,533.26	100.00%	4,526.86	100.00%	3,149.10	100.00%	2,600.3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和职工薪酬，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上述两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72.80%、76.64%、52.88%和 66.30%。2015 年度占比较低是因为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总额上升 667.20 万元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9.31 万元、1,999.33 万元、1,988.95 万元和 817.01 万元，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提高自身研发实力，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力，预计未来公司不会降低研发活动投入。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9.67	754.43	1,029.58	472.60
减：利息收入	31.83	120.65	144.03	104.87
手续费	40.33	79.68	48.85	53.27
汇兑损失	23.37	120.77	12.23	0.00
减：汇兑收益	-	-	-	51.14
合 计	221.53	834.23	946.64	369.86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49.05%	29.40%	37.93%	27.5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69.86万元、946.64万元、834.23万元和221.5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57%、37.93%、29.40%和49.05%。公司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财务费用有望大幅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55.21	-265.02	-122.49	498.53
合 计	355.21	-265.02	-122.49	498.5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	3.45	5.76	18.01
合 计	-	3.45	5.76	18.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七）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62	-	-
政府补助	99.24	522.35	1,047.01	350.86
其中：与资产相关	16.10	-	-	-
与收益相关	83.14	522.35	1,047.01	350.86
软件产品先征后退增值税	205.47	772.25	598.27	455.14
税收减免	-	17.34	14.06	47.67
其他	0.20	-	5.72	-
合 计	304.91	1,313.56	1,665.07	853.66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软件产品退税。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资金；软件产品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等规定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6 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	57.5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财政局余金融办（2016）19号
2015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2.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发改[2016]29
5.0MW、6.0MW 海上直驱永磁式风电交流器项目	16.1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4）178号
余杭区 2014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	3.24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余经信[2016]54号
专利资助	0.4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合计	99.24	-	-

2、2015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3 年度余杭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18.4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5）74 号
2014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9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13 号文件
2013 年度余杭区技术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84.6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48 号
2014 年度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50.86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5）74 号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设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5）149 号
2015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贷款贴息	14.16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2014 年度工业奖励	7.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
专利资助	4.73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高技能培训补贴	2.35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
专利资助	0.25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合计	522.35	-	-

3、2014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奖励资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4）125 号
海洋经济示范区项目资金补助	15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发改海经（2013）1299 号
研发投入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139.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4）11 号

杭州未来科技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12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科（创）管（2014）66号
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项目资助资金	84.6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3）1550号
余杭区技术创新等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信（2013）160号
2013 高新技术研发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2013 雏鹰企业贷款补助	2.41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专利资助	1.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合计	1,047.01	-	-

4、2013 年度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税源经济返还	171.47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
外贸进口奖励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财企（2013）742号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33.51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2013）1056号
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2）1627号
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财企（2012）1593号
“雏鹰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3.88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3）68号
仓前街道办事处工业奖励款	12.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仓前街道办事处仓街办[2013]212号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2）148、杭财教（2012）822
科技创新十佳科技型初创企业奖励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科(2013)31号
合计	350.86	-	-

(八)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96	23.84	24.80	20.10
对外捐赠	-	-	2.00	-
税收滞纳金	-	-	0.09	-
合计	5.96	23.84	26.89	2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小。

(九)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199.75	23,663.22	24,776.77	20,089.02
营业毛利	2,931.17	8,801.90	6,693.56	4,851.67
营业利润	173.80	1,968.13	1,170.56	649.48
利润总额	472.75	3,257.85	2,808.74	1,483.04
净利润	451.61	2,837.32	2,495.49	1,341.53

1、营业利润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49.48万元、1,170.56万元和1,968.13万元，逐年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上期分别增长80.23%和68.14%，快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上升，营业毛利增幅快于期间费用增幅所致。

与营业毛利相比，公司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为了长期发展，研发投入相对较大以及财务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2、利润总额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483.04万元、

2,808.74 万元和 3,257.85 万元，逐年增加。

其中，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89.39%，与同期营业利润增幅相近。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5.99%，低于同期营业利润增幅，主要系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产生较大影响，导致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存在一定差别。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1%、58.32%、和 39.59%。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由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期金额分别为 853.66 万元、1,665.07 万元和 1,313.5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对公司技术开发相关项目的补助以及主营产品相关的软件增值税退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营业外收入”相关内容。

3、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41.53 万元、2,495.49 万元和 2,837.32 万元，呈上升趋势。

其中，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86.02%，与同期营业利润增幅相近；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毛利率上升和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3.70%，低于同期营业利润增幅，主要系营业外收入下降所致；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在收入规模变动不大、毛利率上升的情况下，营业毛利增长率快于期间费用增长率所致。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征收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利润总额与净利润相差不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总体来看，发行人净利润不断增长，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为收入规模稳定及毛利率上升产生的营业利润增长。同时，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净利润构成较大影响，但影响程度在降低。

（十）税费缴纳

1、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651.10	2,161.10	1,550.96	1,176.12
企业所得税	434.16	314.63	175.75	29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8	152.11	108.45	82.33
教育费附加	19.58	65.19	46.48	35.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5	43.46	30.99	23.5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62	25.31	23.63	22.34
印花税	2.96	8.43	5.67	5.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2.81	54.30	44.11	27.46
房产税	34.10	14.67	14.54	14.54
土地使用税	12.07	12.07	12.07	12.33
营业税	1.44	11.89	-	-
合 计	1,523.57	2,863.15	2,012.64	1,691.77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72.75	3,257.85	2,808.74	1,483.0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91	488.68	421.31	222.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1	0.04	-5.53	0.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85	108.52	1.16	0.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31	-49.65	19.14	23.44
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0.38	-	1.71	-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51.32	-127.06	-124.55	-105.55
所得税费用	21.14	420.53	313.25	141.51

(十一)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7.34	14.06	4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4	522.35	1,047.01	35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8	57.68	91.23	58.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45	5.76	18.0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	3.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67.20	-	-
小 计	113.92	-64.76	1,161.70	475.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09	90.37	174.57	71.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83	-155.12	987.13	404.03
净利润	451.61	2,837.32	2,495.49	1,341.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1.44%	-5.47%	39.56%	30.1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04.03 万元、987.13 万元、-155.12 万元和 96.83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是该年因股份支付产生了非经常性损益 -667.20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37.51 万元、1,508.36 万元、2,992.44 万元和 354.7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政策性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税收优惠、技术开发、募集资金运用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行业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的资产和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4,957.45	77.08	31,061.27	80.35	37,345.90	84.66	31,878.59	86.57
非流动资产	7,420.40	22.92	7,596.32	19.65	6,764.37	15.34	4,946.25	13.43
资产总计	32,377.85	100.00	38,657.59	100.00	44,110.27	100.00	36,824.84	100.00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6,824.84万元、44,110.27万元、38,657.59万元和32,377.85万元，2014年最高，随后小幅下降。

2014年末总资产规模为44,110.27万元，比2013年末增加7,285.43万元，主要是由于风电调价预期引起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紧生产备货，生产规模达到

历史最高所致。2015年及2016年1-6月，生产规模较2014年下降，业务缩减，加上公司支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和供应商货款，公司资产规模有所下降。

(2)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57%、84.66%、80.35%和77.0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受总资产规模变动影响，非流动资产占比略微上升。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2014年公司加快二期厂房建设，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874.01	7.51	8,683.01	27.95	10,746.30	28.78	3,099.01	9.72
应收票据	550.00	2.20	3,000.00	9.66	1,000.00	2.68	393.01	1.23
应收账款	12,650.50	50.69	10,059.76	32.39	10,576.84	28.32	14,796.61	46.42
预付款项	332.44	1.33	448.50	1.44	843.09	2.26	303.84	0.95
其他应收款	219.49	0.88	163.59	0.53	2,775.60	7.43	3,032.75	9.51
存货	9,331.01	37.39	8,706.41	28.03	11,404.07	30.54	10,153.38	31.8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100.00	0.31
流动资产总计	24,957.45	100.00	31,061.27	100.00	37,345.90	100.00	31,878.5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22%、90.31%、98.03%和97.79%。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6	0.11	0.41	0.16
银行存款	546.65	6,924.73	6,890.23	1,279.18
其他货币资金	1,327.21	1,758.16	3,855.66	1,819.67
合计	1,874.01	8,683.01	10,746.30	3,099.01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业务资金结算依法缴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7,647.30万元，增幅为246.77%，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主要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延长，使得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于2014年初收回。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2,063.30万元，降幅为19.20%，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比2015年末减少了6,80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50.00	3,000.00	1,000.00	393.0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20%	9.66%	2.68%	1.23%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93.01万元、1,0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55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2.68%、9.66%和2.20%，占比较低。

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资金可以满足基本需求的情况下，为节约财务费用，多数应收票据未贴现。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00.00 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0,947.83	80.13	5%	547.39	10,400.44
1-2年	1,763.28	12.91	10%	176.33	1,586.95
2-3年	935.18	6.84	30%	280.55	654.63
3-4年	16.97	0.12	50%	8.49	8.49
4年以上	-	-	100%		
合计	13,663.26	100.00	-	1,012.76	12,650.5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8,422.18	78.57	5%	421.11	8,001.07
1-2年	2,278.01	21.25	10%	227.80	2,050.21
3-4年	16.97	0.16	50%	8.49	8.49
4年以上	2.23	0.02	100%	2.23	-
合计	10,719.39	100.00	-	659.62	10,059.76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0,553.75	94.47	5%	527.69	10,026.06
1-2年	597.53	5.35	10%	59.75	537.78
2-3年	16.97	0.15	30%	5.09	11.88

3-4 年	2.23	0.02	50%	1.12	1.12
合计	11,170.49	100.00	-	593.65	10,576.8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5,316.16	97.63	5%	765.81	14,550.35
1-2 年	96.67	0.62	10%	9.67	87.00
2-3 年	227.5	1.45	30%	68.25	159.25
合计	15,640.33	100.00	-	843.73	14,796.61

①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是流动资产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796.61 万元、10,576.84 万元、10,059.76 万元和 12,65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2%、28.32%、32.39%和 50.69%。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延长，使得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于 2014 年初收回。

②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25%、99.82%、99.82%和 93.04%，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63%、94.47%、78.57%和 80.1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5,974.69	43.73
	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	1,449.18	10.61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277.12	9.3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1,051.77	7.70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954.85	6.99
	合计	10,707.61	78.38
2015年12月31日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5,395.85	50.43
	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	1,449.18	13.5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1,051.94	9.8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29.56	9.62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15.20	6.68
	合计	9,641.73	90.12
2014年12月31日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2,792.88	25.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1,982.59	17.75
	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	1,946.69	17.4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1,441.60	12.91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1,161.16	10.39
	合计	9,324.92	83.48
2013年12月31日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8,249.58	53.78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3,165.53	20.64
	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	1,465.30	9.5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950.78	6.2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95.86	3.88
	合计	14,427.04	94.0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4.05%、83.48%、90.12%和 78.38%，其中对联合动力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0.62%、66.05%、60.26%和 58.42%。联合动力隶属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 预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2014 年 12 月末、2015 年 12 月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3.84 万元、843.09 万元、448.50 万元和 33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5%、2.26%、1.44%和 1.33%，占比较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38.21	1 年以内	71.66%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55	1 年以内	5.28%
上海和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6	1 年以内	3.48%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0	1 年以内	2.83%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84	1-2 年	2.66%
合计	285.56	-	85.91%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9.49	163.59	2,775.60	3,032.75
占流动资产比重 (%)	1.74	0.53	7.43	9.51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032.75 万元、2,775.60 万元、163.59 万元和 219.49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较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收回了借出的资金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32.29	118.87
投标保证金	80.00	-
应收暂付款	19.19	54.63
合计	231.48	173.5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34.56
曹世辉	备用金	59.00	1年以内	25.49
高国光	备用金	17.67	1年以内	7.63
郭国庆	备用金	17.62	1年以内	7.61
刘伟	备用金	8.84	1年以内	3.82
合计	-	183.14	-	79.11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取了与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应收款项”。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采购	3.64	0.04	9.08	0.10	5.46	0.05	596.66	5.88
原材料	5,483.41	58.77	4,740.67	54.45	3,722.37	32.64	4,984.20	49.09
库存商品	2,522.61	27.03	952.85	10.94	6,840.39	59.98	4,162.80	41.00
发出商品	1,001.42	10.73	2,713.13	31.16	82.78	0.73	34.42	0.34
在产品	319.94	3.43	290.68	3.34	753.07	6.60	375.28	3.70
合计	9,331.01	100.00	8,706.41	100.00	11,404.07	100.00	10,153.38	100.00

从存货规模来看，截至2013年12月末、2014年12月末、2015年12月末和2016年6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0,153.38万元、11,404.07万元、8,706.41万元和9,331.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85%、30.54%、28.03%和37.39%，占比相对稳定。2016年6月末存货占比较高，是由于偿还到期借款导致流动资产规模下降所致。

从存货构成来看，公司存货结构比较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占比合计超过80%。

从存货价值来看，公司存货主要是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和为销售储备的库存商品，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543.94	7.33	297.87	3.92	-	-	-	-
固定资产	5,690.53	76.69	6,150.05	80.96	2,181.12	32.24	2,328.84	47.08
在建工程	-	-	-	-	3,452.37	51.04	1,387.65	28.05
无形资产	999.91	13.48	1,011.58	13.32	1,034.92	15.30	1,058.27	21.40
长期待摊费用	0.22	0.01	1.57	0.02	6.92	0.10	19.91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0	2.50	135.24	1.78	89.05	1.32	126.56	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5.02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0.40	100.00	7,596.32	100.00	6,764.37	100.00	4,946.2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末、2014年12月末、2015年12月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946.25万元、6,764.37万元、7,596.32万元和7,420.40万元。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818.12万元，主要是由在建工程增加引起。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公司在建工程完工后，少量闲置房屋用于对外出租，计入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16年6月末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543.94万元。

(2) 固定资产

①规模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328.84万元、2,181.12万元、6,150.05万元和5,690.53万元，占

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08%、32.24%、80.96%和 76.69%。2015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 2015 年公司在建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②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96.76	4,550.05
专用设备	1,699.56	883.78
运输工具	529.53	161.55
通用设备	200.19	95.14
合计	7,426.04	5,690.52

③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正常运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同时，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等也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87.65 万元和 3,452.37 万元，是公司在建的厂房。该工程于 2015 年完工，自用部分转入固定资产，对外出租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27 万元、1,034.92 万元、1011.58 万元和 999.91 万元。

该土地使用权是公司于 2009 年购入，摊销年限为 50 年。截止 2016 年 6 月末，该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抵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

资产分别为 126.56 万元、89.05 万元、135.24 万元和 185.8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递延收益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2.76	151.91	659.62	98.94
递延收益	225.90	33.88	242.00	36.30
合计	1,238.66	185.80	901.62	135.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3.65	89.05	843.73	126.56
递延收益	-	-	-	-
合计	593.65	89.05	843.73	126.56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5,224.81	98.53	23,335.96	98.97	23,253.73	77.63	20,163.78	80.13
非流动负债	225.90	1.47	242.00	1.03	6,700.00	22.37	5,000.00	19.87
负债总计	15,450.71	100.00	23,577.96	100.00	29,953.73	100.0	25,163.78	100.00

（1）规模变动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25,163.78 万元、29,953.73 万元、23,577.96 万元和 15,450.71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的状况。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9,953.73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4,78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期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加紧生产备货，业务扩张导致负债规模总体上升，达到最高水平。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生产规模略微下降，业务缩减以及公司支付了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借款，导致负债规模下降。

(2) 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0.13%、77.63%、98.97%和 98.54%。2015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后，非流动负债剩余金额较小。201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2、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变化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800.00	24.96	3,562.46	15.27	2,608.86	11.22	3,699.92	18.35
应付票据	2,866.85	18.83	4,997.11	21.41	8,523.70	36.66	3,279.35	16.26
应付账款	8,171.32	53.67	7,196.19	30.84	10,177.79	43.77	12,615.38	62.56
预收款项	9.89	0.06	20.65	0.09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1	0.15	219.07	0.94	124.24	0.53	98.44	0.49
应交税费	340.40	2.24	932.40	4.00	572.54	2.46	420.42	2.09
应付利息	4.38	0.03	59.98	0.26	57.60	0.25	47.20	0.23
其他应付款	9.77	0.06	548.10	2.35	188.99	0.81	3.08	0.0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5,800.00	24.85	1,000.00	4.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24.81	100.00	23,335.96	100.00	23,253.73	100.00	20,16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20,163.78 万元、23,253.73 万元、23,335.96 万元和 15,224.81 万元。

2014 年末流动负债比上年增加 3,089.94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扩张导致应付票据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末流动负债与上年末基本持平，但构成略有变化，主要是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公司支付了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大幅减少。201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8,127.2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支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800.00	-	-	-
商业发票贴现借款	-	25,62.46	2,608.86	-
抵押借款	-	1,000.00	-	3,699.92
合计	3,800.00	3,562.46	2,608.86	3,699.92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商业发票贴现借款和保证借款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5%、11.22%、15.27%和 2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无逾期贷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866.85	4,997.11	8,523.70	3,279.35
占流动负债比例 (%)	18.83	21.41	36.66	16.26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279.35 万元、8,523.70 万元、4,997.11 万元和 2,866.85 万元，均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原材料等采购货款所致。2014 年末应付票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生产规模扩大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171.32	7,196.19	10,177.79	12,615.38
占流动负债比例 (%)	53.67	30.84	43.77	62.5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15.38 万元、10,177.79 万元、7,196.19 万元和 8,171.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56%、43.77%、

30.84%和 53.67%。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2,615.38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客户付款流程延长导致公司销售货款没有及时收回，因而公司延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高。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0,177.79 万元，是预期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生产规模扩张所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生产规模小幅下降，应付账款金额随之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416.42	90.76%	5,309.15	73.78%	6,957.84	68.36%	10,680.62	84.66%
1-2 年	646.98	7.92%	1,782.51	24.77%	3,118.15	30.64%	1,912.17	15.16%
2-3 年	65.49	0.80%	63.81	0.89%	86.44	0.85%	22.04	0.17%
3 年以上	42.43	0.52%	40.72	0.57%	15.36	0.15%	0.55	0.00%
合计	8,171.32	100.00%	7,196.19	100.00%	10,177.79	100.00%	12,615.38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不存在公司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应付款项。

(4)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1.49	423.96	271.86	171.87
增值税	204.72	186.70	225.12	189.50
房产税	37.29	39.42	14.54	14.54
土地使用税	6.03	12.07	12.07	1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1	13.17	16.49	12.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1	242.01	5.45	2.13
教育费附加	6.13	5.64	7.07	5.26
地方教育附加	4.09	3.76	4.71	3.51
营业税	0.00	1.44	10.44	5.8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4	2.40	3.88	2.70
印花税	0.57	1.82	0.93	0.65
合计	340.40	932.40	572.54	420.42

201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271.86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增加引起；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423.96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获得政府补助 242.00 万元以及股份支付 660.72 万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引起。

2015 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242.0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实施现金分红 6000 万元，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引起。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参见本节“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交税费的情形。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26	3.26	-	-
应付暂收款	6.50	544.84	188.99	3.08
合计	9.77	548.10	188.99	3.0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欠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0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转入形成。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	-	-	-	6,700.00	100.00	5,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225.90	100.00	242.00	100.00	-	-	-	-
非流动负债 总计	225.90	100.00	242.00	100.00	6,7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分别为 5,000.00 万元、6,700.00 万元、242.00 万元和 225.90 万元。

(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构建厂房借入的专门款项。

(2) 递延收益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242 万元和 225.9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4〕178 号），公司 2015 年 4 月收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补助资金 242 万元，主要用于 5.0MW、6.0MW 海上直驱永磁式风电交流器建设项目，于 2015 年计入递延收益核算。2016 年 1-6 月，随着资产的使用进行摊销，当期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16.10 万元。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股本	11,683.00	69.02	11,188.00	74.19	5,360.00	37.86	5,360.00	45.96
资本公积	3,381.15	19.97	2,480.25	16.45	-	-	-	-
盈余公积	141.39	0.84	141.39	0.94	949.86	6.71	702.81	6.03
未分配利润	1,721.61	10.17	1,270.00	8.42	7,846.68	55.43	5,598.24	48.01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6,927.15	100.00	15,079.63	100.00	14,156.55	100.00	11,661.06	100.00
少数股东 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 合计	16,927.15	100.00	15,079.63	100.00	14,156.55	100.00	11,661.06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1)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3) 2015 年度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日风电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9,582.49 万元为基础，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计为 8,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01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本 1,500.00 万元。此次变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98 号）。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8.00 万元。此次出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43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00 万元。此次出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09 号）。

(4) 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00 万元。该出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6 号）。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主要包括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713.95	1,813.05	-	-
其他资本公积	667.20	667.20	-	-
合计	3,381.15	2,480.25	-	-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①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溢余净资产1,582.49万元转入股本溢价；

2015年9月21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股本溢价减少1,500.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实际出资超出股本部分693.16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2015年12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实际出资超出股本部分1,037.40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2016年3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实际出资超出股本部分900.90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②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667.20万元，系任晓峰、郭国庆、曹世辉等人通过杭州润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增资，增资日的公允价1,567.92万元与增资价900.72万元差额667.20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 2013年度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133.52万元。

(2)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247.05 万元。

(3) 2015 年度

2015 年 5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9,582.49 万元（包括实收资本 5,360.00 万元，盈余公积 1,092.2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130.24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认购。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82.49 万元。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283.77 万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0.00	7,846.68	5,598.24	4,390.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61	2,837.32	2,495.49	1,341.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3.77	247.05	133.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000.00	-	-
净资产折股	-	3,130.2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1.61	1,270.00	7,846.68	5,598.24

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是由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提取的盈余公积、分配的现金股利变化所致。

2015 年 4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9,582.49 万元按每

股 1 元折合认购。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82.49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4	1.33	1.61	1.58
速动比率	1.03	0.96	1.12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2	61.97	68.61	69.3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7.72	60.99	67.91	68.3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7.52	4,534.36	4,232.17	2,289.41
利息保障倍数	3.49	4.25	2.70	3.0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合理范围内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利息保障倍数略有波动，指标总体运行良好，偿债能力良好。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61、1.33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1.12、0.96 和 1.03，两项比率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流动负债进行反映所致。

（2）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3%、67.91%、60.99%和 47.72%，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厂房建设借入较大金额专项款所致。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60.99%，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了供应商货款导致总资产规模下降同时盈利上升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

大部分银行借款导致总资产规模下降所致。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289.41 万元、4,232.17 万元、4,534.36 万元和 967.52 万元，公司业绩不断提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8、2.70、4.25 和 3.49，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公司偿债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比较表如下：

项目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阳光电源	1.92	1.45	1.81	1.97
	海得控制	2.32	1.60	1.85	2.29
	平均	2.12	1.53	1.83	2.13
	本公司	1.64	1.33	1.61	1.58
速动比率	阳光电源	1.64	1.11	1.48	1.53
	海得控制	1.86	1.27	1.44	1.67
	平均	1.75	1.19	1.46	1.60
	本公司	1.03	0.96	1.12	1.08
资产负债率 (%)	阳光电源	46.80	58.19	51.50	47.56
	海得控制	36.05	51.79	42.84	33.02
	平均	41.43	54.99	47.17	40.29
	本公司	47.72	60.99	67.91	68.3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略低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资金不充裕。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2016 年 6 月末下降至 47.72%，虽略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经营保持稳健，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在银行无不良记录，没有表外融资情况、或有负债等影

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效率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9	2.16	1.85	1.60
存货周转率	0.47	1.48	1.68	1.5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0、1.85和2.16，逐年提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机厂商，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根据行业惯例，客户通常将合同金额的小部分（一般低于10%）作为质押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给公司。

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0，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部分客户增加信用证付款方式导致2013年部分收入没有收回所致。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而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到1.85。2015年度营业收入基本维持上年水平，但回款速度加快，应收账款下降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到2.16。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3、1.68和1.48。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受到公司备货周期和商品发出至客户验收周期的影响。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市场预期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备货，从原材料的购进、产品组装、性能检测到产品入库，产品生产备货周期较长。公司产品通常会根据客户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然后由客户进行验收，部分客户验收周期较长。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比较表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阳光电源	1.43	1.78	1.90	2.15
	海得控制	1.95	2.69	3.22	3.69

	平均	1.69	2.24	2.56	2.92
	本公司	0.59	2.16	1.85	1.60
存货周转率	阳光电源	2.71	3.27	2.88	2.73
	海得控制	3.81	4.50	4.65	4.12
	平均	3.26	3.88	3.77	3.43
	本公司	0.47	1.48	1.68	1.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提升，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反映了公司经营效率比较稳定。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两项指标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其他业务。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82	2,567.83	6,644.61	-7,20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3	1,344.56	-2,080.44	-1,00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19	-3,878.19	1,047.15	4,93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8.04	34.20	5,611.31	-3,276.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614.37	40,186.67	42,667.19	20,945.8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1.85	23,769.64	32,016.73	15,46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05	15,627.43	10,038.13	4,97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121.19	37,618.84	36,022.58	28,152.57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6.85	19,061.95	20,053.44	18,94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57	13,992.49	12,464.78	6,56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82	2,567.83	6,644.61	-7,206.70
同期净利润	451.61	2,837.32	2,495.49	1,341.53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而2014年较高，主要原因是2013年部分销售款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公司于2014年议付收回该款项。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61	2,837.32	2,495.49	1,341.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5.21	-265.02	-122.49	498.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09	493.39	357.51	299.01
无形资产摊销	11.67	23.34	23.34	2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	5.35	12.99	1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58	509.99	821.39	30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45	-5.76	-1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5	-46.20	37.51	-5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61	2,697.66	-1,250.69	-378.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7	2,147.24	1,130.48	-7,06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7.30	-6,497.39	3,144.83	-2,174.61
其他	-	667.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82	2,567.83	6,644.61	-7,206.7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较大所致。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公司收回借出款本息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从银行新增借款较多来支持公司的发展所致。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向股东分红所致。2016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78.63	1,033.38	2,244.81	1,897.98
无形资产	-	-	-	-
其他	-	305.12	-	-
合计	78.63	1,338.51	2,244.81	1,897.98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未来前景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增长，资产负债率将会明显降低，资本结构更加合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长，由于公司产能扩张，采购、销售和盈利的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和应交税金将会进一步增加。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各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扩大生产能力、加强研发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深化与老客户合作、拓展新客户等方式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生产协调能力和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二）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且成长性良好，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强，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在主营业务增长的同时，严格应收账款管理，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内部资金积累。

2、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间接融资能力。

3、资产状况良好，抵押价值未出现贬值迹象。公司具有较强的付息能力和偿债能力。

（三）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财务困难主要在于公司未来面临持续发展的融资压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海上风能变流器产业化项目、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仅靠公司自我积累滚动发展或有限融资额度的银行借款难以支撑对上述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准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资本市场募集发展所需的资金，尽快将公司做大做强。

十五、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2015 年度，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6,0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 (5) 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6)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2、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分配前提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中期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3）的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5)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6)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8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根据《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	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产业化项目	11,170.39	4,249.50	6,920.89	-	11,170.39	24个月
2	海上风电变流器产业化项目	10,260.11	2,694.02	7,566.09	-	10,260.11	24个月
3	研发中心项目	6,020.36	1,965.34	2,710.18	1,344.84	6,020.36	36个月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产业化项目	未来科技备案【2016】60号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承诺 备案受理通知书 (编号: 报告表 2016-201 号)
2	海上风电变流器产业化项目	未来科技备案【2016】59 号	浙江省工业企业 “零土地”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承诺 备案受理通知书 (编号: 报告表 2016-202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未来科技备案【2016】58 号	浙江省工业企业 “零土地”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承诺 备案受理通知书 (编号: 报告表 2016-200 号)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产业化项目”以公司电力电子技术核心技术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的拓展。“海上风电变流器产业化项目”是适应风电行业发展重心由陆地向海上转移趋势,以公司现有变流器相关核心技术为基础,利用变流器防潮、防盐雾等技术,完善公司现有变流器产品结构。“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开展高效水冷风电全功率变流器、无功补偿装置、远程智能监控平台等研发,加快推进主营业务产品的升级换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拓展公司主营产品范围,改善公司主营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拓展产品范围和完善产品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

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产业化项目

1、超大功率变频器及其应用简介

变频器是基于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的方式来控制交流电机的电力控制设备。变频器可根据电机的实际需要，依靠内部功率元器件的开断，调整输出电源的电压和频率，进而达到节能、调速的目的。

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是指最高调节电压范围在 6kV 以上，容量不低于 10,000kVA 的变频器。如果高压负载电机未安装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无论电机是否满负荷运行，其只能在额定电压下工作，产生的能耗是固定的。但是如果在负载电机前段连接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由于变频器在转换电流时保持恒定的压频比，随着高压工频电流进入变频器后被转换为适合电机运行工况的频率，电机工作电压也将随之变化为适合电压，从而达到降低电机能耗的效果。

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应用的主要行业和设备情况如下：

应用行业	应用设备
火电	引风机、给水泵、循环水泵、压缩机等
冶金采矿	引风机、通风风机、离心进料泵等
石油化工	引风机、气体压缩机、主管道泵、锅炉给水泵、混合器、挤压器等
水泥制造	窑炉引风机、生料研磨引风机、压力送风机、窑炉供气风机等
其他	传动机械装置、风力涡轮机、风洞等

在火电、冶金采矿、石油化工、水泥制造等行业的生产过程中，水泵类和风机类设备是常见的流体输送机械设备，也是节能降耗的重点环节。变频器与这些不同类型的电机驱动设备兼容性强，在节能效果上较其他节能工艺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节能工艺	使用效果
液力耦合器	调节范围窄，精度差，电机低转速运行时效率下降明显，启动对电网冲击大，使用灵活性差
静叶/动叶调节	截留部位易受冲刷腐蚀，影响设备寿命
变频器	调节范围广，精度高，效率稳定，软启动对电网无冲击延长设备寿命，多台设备可共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该项目是公司适应市场需求的需要

由于我国最主要电力来源是火电，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快速增加，火电机组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因此针对电厂中大功率设备的节能改造长期未能引起足够重视。然而，随着国家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在电力结构中的比重将逐渐降低，火电机组的负荷率也将随之逐渐下降，火电行业节能改造的需求将逐步凸显。

另外，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正在稳步进行中。一方面，国家对工业行业节能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钢铁、石化、水泥等高能耗、产能过剩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业绩压力，其对使用的大功率设备进行节能改造、降低电能损耗的需求也较为迫切。

由于用于工业节能的变频器在性能上需满足设备工作电压和总功率两项指标，而目前的水泵类和风机类设备中相当一部分需由高压电机驱动，中低压变频器已无法满足需求。同时，高能耗设备的不断增多使设备总功率上升，对变频器的容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产业化项目能够满足多个行业的电机驱动水泵、风机等高能耗设备的节能改造的需求，是适应市场需求的需要。

(2) 该项目是公司丰富产品品种、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在我国风电发展迅速，电力电子行业技术进步较快的背景下，风电变流器制造技术将逐渐成熟，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为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完善产品结构。

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与风电变流器同为电力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两种产品在技术原理上均是以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础，以算法设计和电路构造实现对电流的动态控制，并根据用电端电机设备对电流频率和电压的要求，经整流、滤波和逆变等过程输出合适或者合理参数的电流；两种产品的上游行业均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均以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为核心元器件，所用其他大部分电子元器件也可共用；两种产品的下游产业具有一定重合，都包括电力企业和电力工程承包商。

同时，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与风电变流器具有一定的差异性。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的下游产业除电力外，还包括钢铁、石化、水泥、煤炭等有电机节能需求的高能耗行业。

由于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与风电变流器具有上述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因此，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品种将得到丰富，产品结构将得到完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该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的需要

目前我国陆上风电开发技术日益成熟，海上风电开发技术正在进入大规模产业化阶段。为适应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一方面将对现有变流器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升级，着手海上风电变流器的产业化；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变流器及变频器相关技术，实现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项目的产业化。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 23,52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962.08 万元，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提高。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节能环保行业得到国家政策支持

在能源低效利用和环境污染问题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背景下，节能环保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等部门不断出台有关节能降耗相关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文件，为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2015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年本，节能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5号）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2014年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2013年10月6日，国发[2013]41号）
2012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2010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0]2643号）
2007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①主要应用行业情况

201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55,000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39,348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0.90%。而在工业用电中，工业电机用电量约占75%左右。与西方发达工业国家相比，我国的工业企业生产工艺相对落后，产能设计与实际生产能力、工艺及生产管理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用电设备运行效率较低。同时，用电设备陈旧老化、能源管理方式粗放等一系列问题普遍存在，造成了电能的大量浪费，电机节能空间相当大。

分行业看，电力、冶金、煤炭、钢铁、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能耗行业2015年用电量为32,620亿千瓦时，占全部工业用电的82.90%。上述行业中如电力行业的引风机、给水泵，钢铁行业的鼓风机、循环冷却泵等大量使用的大功率用电设备的节能改造，一般通过改用高效电机提高电机能效，或利用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调速降低能耗实现。针对电机的低效运转，通过变频器进行调速，节电效果可观，因此在我国工业节能领域政策逐渐加强的背景下，超大功率高压变频调速

有着广阔的电机节能改造应用空间。

I、火电行业

2014 和 2015 年我国火电装机容量分别较上年增加 5.5%和 7.8%，但全国 6,000kW 及以上火力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下降 235 小时¹⁷和 410 小时¹⁸，火电机组负荷率明显下降。未来我国将持续支持新能源发电，火电机组利用率下降的趋势短期内不会逆转。由于火电机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作为我国主要电力来源，而火电机组在低负荷运转、环保改造增加厂用电率的背景下，机组中利用电机驱动的被动设备如引风机给、水泵等高能耗设备将较大地浪费电能，因此针对火电行业高能耗设备进行变频改造的电机节能需求很大，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市场前景明确，潜力较大。

II、钢铁、石化、水泥等其他高能耗行业

钢铁、石化和水泥等高能耗行业中大量使用水泵类、风机类高能耗设备，用电系统改造空间非常大。这些行业近年的去产能化对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市场的正面及负面影响是共存的，一方面去产能化直接减少了下游市场企业数量和订单需求，另一方面产业整合和存量市场节能改造需求，在变频器性能和系统兼容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上将提升变频器行业技术门槛，利好具备一定技术优势的变频器制造商。

②市场规模

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主要针对高压大功率电机的节能调速，近十余年我国可调速高压大功率电机的节能改造比例逐渐提高，由 2004 年的 0.8%提高至 2014 年的 15%左右，其中，2011-2014 年间节能改造比例增长稳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13%。

在可调速大功率电机改造比率逐年上升的背景下，随着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在电机节能领域市场认可度的逐渐提高，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的市场规模将很可能快速增长。

¹⁷中电联，2014 年电力工业运行简况，

<http://www.cec.org.cn/guihuayutongji/gongxufenxi/dianliyunxingjiankuang/2015-02-02/133565.html>;

¹⁸中电联，《201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http://www.cec.org.cn/yaowenkuaidi/2016-02-03/148763.html>;

(3) 公司具有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和雄厚的技术积累

报告期内，日风电气坚持将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和技术积累。公司现拥有一支在电力电子产品设计和电气设计方面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掌握了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了 4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专利和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标准。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和雄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以质量为本，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品质部针对公司运营的各环节制定了明确的质量控制规范。公司售后部以快响应为原则，及时将产品现场运行情况反馈至品质部，高效地协助发现并解决问题，最大程度挽回客户损失。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快速相应的售后服务，有助于本项目高效地展开。

(5) 公司具有和目标客户进行合作的基础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风能变流器在风电整机厂商及以各大电力集团为代表的风力发电公司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各大电力集团的发电业务除风电外，还包括大量的传统火电业务，其对电机节能产品有较大需求。公司依托在风电市场积累的业绩与声誉，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上述电力企业对超大功率变频器产品的需求，为该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消化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4、进入相关目标市场、目标客户的可行性和市场开拓能力

(1) 目标市场、目标客户

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的应用范围如下：

应用行业	应用设备
火电	引风机、给水泵、循环水泵、压缩机等
冶金采矿	引风机、通风风机、离心进料泵等
石油化工	引风机、气体压缩机、主管道泵、锅炉给水泵、混合器、挤压器等
水泥制造	窑炉引风机、生料研磨引风机、压力送风机、窑炉供气风机等

应用行业	应用设备
其他	传动机械装置、风力涡轮机、风洞等

本项目主要针对以五大发电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为代表的大型电力集团下属的火电厂。

（2）进入相关目标市场、目标客户的可行性和市场开拓能力

①火电企业负荷下降，节能需求大

2010-2015 年间，我国火力发电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新能源发电中发展相对成熟的风电占比明显上升，2013 年超过核电成为我国第三大电力来源，2015 年发电量占比达 3.30%。火力发电量在 2013 年达到 42,470.1 亿千瓦时的峰值后，2014 和 2015 年同比分别下降 0.7%和 2.3%。而同时期火电装机容量却分别增加 5.5%和 7.8%，火电装机利用小时明显下降，全国 6,000KW 及以上火力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下降 235 小时和 410 小时。火电机组长期处于波动较大的非满负荷运行状态，这将使依靠电机驱动的给水泵、引风机等流体输送辅助机械浪费大量电能，火电企业节能需求巨大。

②公司现有产品最终用户与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市场客户重合度高

风电变流器产品的最终用户为电力公司。公司在长期的业务拓展中积累了与包括五大发电集团、神华集团、浙能集团、中广核等国内主要发电企业的深厚合作关系，这些发电企业在原有火力发电的基础上发展了包括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多种新能源产业，虽然其新能源板块发展得如火如荼，但传统的火力发电仍是上述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和供给侧改革的推行，这些电力企业的火力发电厂面临着严峻的节能改造任务，高压变频器产品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具有较现实的市场需求。

③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与风电变流器同为电力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两种产品在技术原理上均是以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础，以算法设计和电路构造实现对电流的动态控制，并根据用电端电机设备对电流频率和电压的要求，经整流、滤波和逆变等过程输出合适或者合理参数的电流；两种产品的上游行业均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均以 IGBT 为核心元器件，所用其他大部分电子元器件

也可共用。

④公司已储备了项目相关的核心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1	一种基于谐振滤波的数字锁相环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0431186.7
2	一种基于 FPGA 驱动发生的级联型多电平变频器	发明	自主研发	201210030509.1
3	一种基于 CPLD 人机交互接口的变频器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20020011.2
4	基于 IGBT 的水冷功率单元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420540220.9

⑤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意向性订单。

综上，公司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5、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备年产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 30 台的能力，其中 10MVA 高压变频器、15MVA 高压变频器、20MVA 高压变频器分别为 15 台、10 台和 5 台。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对上述三种型号的产品数量进行调整。

6、项目的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
1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260.00	20.2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	5,090.00	45.57%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	4,900.00	43.87%
2.2	软件购置	190.00	1.70%
3	安装工程	245.00	2.19%
4	预备费	379.75	3.40%
5	铺底流动资金	3,195.64	28.61%
6	合计	11,170.39	100.00%

7、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已取得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6）第 117-082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对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3)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产品的包装余料、边角料以及铁屑等，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再由城市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9、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区布置设计改造	■							
厂区改造		■	■					
设备购置及定制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试生产							■	
投产								■

本项目投产后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投产后第 2 年可全部实现设计产能。

10、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成建设后，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和新增净利润总额分别为

23,520.00 万元和 4,962.08 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6.11 年。

（二）海上风电变流器产业化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该项目是公司适应我国能源发展的需要

当前，我国能源发展正处于深刻变革和重大调整的关键时期，为应对气候变化，我国承诺到2020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40%至50%，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15%，计划到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20%。为实现上述目标，迫切需要大力发展风能等清洁能源。

（2）该项目是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末，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将达到1,000万千瓦。与陆上风电相比，海上风电具有风能资源更加丰富、不占用宝贵的土地、不影响人类日常生活、离电力负荷中心更近等特点。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成为风电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3）该项目是公司提高盈利水平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风电变流器业务，通过持续研发获得的技术优势和及时可靠的服务优势在风电变流器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然而，随着我国陆上风电变流器技术的日益成熟，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进行产品的升级、扩充产品种类，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增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17,660.00万元，新增净利润2,606.70万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和强大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研发团队，拥有技术人员52人，其中大部分都是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稳定，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为本行业

的领军企业。

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吸收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团队已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已拥有4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专利以及6项软件著作权，具备海上风电变流器产业化的主要核心技术，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2) 海上风电的规模化开发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市场保障

经过近些年的积极探索和实践，我国海上风电正处于向大规模开发转变阶段，截至 2015 年底，除了试验风电项目外，我国已建成数个规模化的海上风电场，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¹⁹：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总机组容量 (MW)	机组 台数	建成时间
上海东海大桥风电场一期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公司	201	34	2010.02
江苏如东潮间带示范风电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50	58	2011.12
江苏如东潮间带增容项目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0	20	2012.10
江苏如东海上风电场一期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 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10	2014.05
上海东海大桥风电场二期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2.2	28	2014.11
江苏如东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扩建工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56	14	2014.12
如东潮间带试验项目增容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9	11	2014.10
江苏如东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扩建工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44	36	2015.06
江苏如东海上风电场二期	中国水电新能源公司	80	32	2015.12

除已建成项目外，截至 2015 年底，我国仍在建设的海上风电场共 11 个项目，机组总量约为 2,307MW，其中部分开始进行基础施工或安装风机。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²⁰：

¹⁹ 注：资料来源：《我国海上风电现状及分析》文锋

²⁰ 注：资料来源：《我国海上风电现状及分析》文锋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总机组容量 (MW)
江苏响水近海风电场项目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场一期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2
中广核如东海上风电场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52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莆田平海湾一期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能如东海上风电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00
东台海上风电项目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江苏滨海海上风电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
江苏滨海北区海上风电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0
蒋家沙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莆田市南日岛一期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另外，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尚有 5 项海上风电场项目处于已核准待开工中，具体项目如下表²¹：

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总机组容量 (MW)
南港海上风电项目一期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
唐山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示范工程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国电唐山乐亭月坨岛海上风电场一期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东台 H2#	国华(江苏)风电有限公司	300
舟山普陀海上风电场 2 区工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

虽然我国海上风电发展迅速，但仍处于规模化开发的初期，与英国、德国等国家的风电装机容量差距较大。随着我国海上风电市场潜力的释放，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风电变流器厂商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3)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产品生产提供质量保障

公司以质量为本，针对公司运营的各环节制定了明确的质量控制规范。公司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贯穿设备使用、原材料采购及使用、产品生产和产品交付各个环节。在设备使用环节，质检科专检人员每日对特殊过程进行巡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校验；在原材料采购及使用环节，试验室对所有原材料进行检验，保证原材料全部达到质量要求，原材料使用需经技术部门负责人批注；在产品生产

²¹注：资料来源《我国海上风电现状及分析》 文锋

环节，各个工序产品实行“三检”制，即班组自检、班组复检和质检科专检，保证进入下一工序产品全部合格；在产品交付环节，成品出厂前确认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确保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移动、运输时使用专用吊运设备进行吊装，防止跌落、磕碰、挤压，确保设备不受到损伤。

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将继续在本项目生产中实施，为本项目产品生产提供质量保障。

3、进入相关目标市场、目标客户的可行性和市场开拓能力

(1) 目标市场、目标客户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2015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简报》，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海上风电整机厂商主要包括上海电气、华锐风电、远景能源、金风科技、湘电风能、联合动力、重庆海装等。公司海上风电变流器主要是以上海电气、湘电风能、联合动力和重庆海装等整机厂商为目标客户。

(2) 进入相关目标市场、目标客户的可行性和市场开拓能力

①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约 101 万千瓦，而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建设投资约 640 亿元。目前，英国、加拿大、丹麦、日本正在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美国第一个海上风电项目于 2015 年开始施工。海上风电已经成为各国快速开发的市场。我国大陆海岸线自鸭绿江口至北仑河口，长达 1.8 万多公里，若加上 5000 多座大小岛屿的海岸线，总长度 3.2 万多公里，覆盖整个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具备得天独厚的海岸线、地区经济优势，随着海上风电开发技术的逐步成熟，中国海上风电投资将迎来持续增长期，市场容量较大。

②从国家到整机厂商，均有动力推动海上风电变流器的国产化。目前海上风电变流器的生产厂商主要为国外公司。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推动技术自主创新和产业体系建设”、“鼓励风电企业利用公开发行上市、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金融工具”。风电变流器作为海上风电整机的核心设备之一，是国家推动海上风电技术自主创新和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

③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I、公司曾参与海上风电变流器的标准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海上双馈风力发电机变流器	NB/T31041-2012
2	海上永磁风力发电机变流器	NB/T31042-2012

II、公司已经与联合动力签订了 3.0MW 沿海陆上风电变流器项目的框架协议，数量为 14 台。随着 3.0MW 变流器合同的执行，由于其运行环境与海上较为相近，公司将积累海上风电变流器的运行经验，有利于完善海上风电变流器的相关技术，有利于海上风电变流器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

III、公司海上风电变流器主要是以上海电气、湘电风能、联合动力和重庆海装等整机厂商为目标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随着公司与联合动力 3.0MW 沿海陆地风电变流器项目的执行以及和重庆海装洽谈的 5.0MW 变流器合作项目的落实，将有利于公司后续进一步的市场推广。

4、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4MW、5MW 和 6MW 三种型号海上风电变流器共 60 台的能力。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公司将在项目建成后的前期主要生产 4MW 和 5MW 变流器，随着时间的推移，主要生产 5MW 和 6MW 变流器。

5、项目的投资概算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装修工程及其他费用	611.00	5.96%
1.1	装修工程	480.00	4.68%
1.2	其他费用	131.00	1.28%
1.2.1	勘察设计费用	65.00	0.63%
1.2.2	可研、环评费用	27.00	0.26%
1.2.3	工程建设管理费用	39.00	0.38%
2	生产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6,861.74	66.88%
2.1	生产设备购置费用	6,334.94	61.74%
2.2	软件购置费用	526.80	5.13%
3	设备安装费用	300.00	2.92%
4	预备费	388.64	3.79%
5	铺底流动资金	2,098.73	20.46%
合计		10,260.11	100.00%

6、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已取得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6)第117-0825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对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生活污水调节池,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3)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塑料及纸壳,公司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再由城市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8、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2年,进度安排如下:

内容	2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工程地质勘查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装修			■	■	■			
设备订购、非标设备制作					■	■		
设备安装调试					■	■		
试生产							■	■

9、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成建设后，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总额分别为 17,660.00 万元和 2,606.70 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4.63 年。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研发中心建设，增强研发实力的需要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不断投入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实验和办公环境。随着公司自身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现有的软硬件配置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了持续进行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以保持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客观上需要一个相对优良的研发环境和一个完善与先进的研发创新平台。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不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水平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而且有利于研究型、技术型和管理型中高端人才的引进和研发人才的培养，完善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同时，完善的研发环境和标准化的研发体系可以提升公司研发的流程设计、成本管理、绩效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水平，从而提高研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运营成本，最终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2）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应对未来市场竞争的需要

随着风电产业的不断发展，对于单机容量的要求不断扩大，公司原有的2.0MW 机型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应用需求，因此亟须开发更大功率的变流器以提高单位面积的利用率，提高风电场的效益。另外，随着直驱风电机组的大型化和超大型化，需要采用功率等级更高的半导体器件和模块，考虑发电机和变流器的统一优化设计，进一步提高电传动系统的功率密度和效率。同时各种风场环境也要求系统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维护的方便性，例如高海拔地区环境条件，由于海拔高度的升高，大气压力、空气密度、气温、空气湿度等都会随之发生变化，由此引起电气系统对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要求变高，散热系统的散热能力变差，电气部件散热变

差以及线路控制类部件的耐压和通断能力下降等，从而会影响风电机组电气系统的性能。

建设研发中心是加快公司产品换代升级、应对市场未来快速变化的有效途径。项目建设将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有利于公司应对未来市场竞争。

(3) 扩大公司的产品领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在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越来越受重视的大背景下，电能质量治理和节能降耗成为新能源领域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电能质量治理、电机节能和远程服务监控系统等产品及解决方案越来越被下游客户所接受。

由于来自电能线路、电力变压器和用电设备无功功率的大量存在，致使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降低。在配电系统中，大量的异步电动机和变压器等设备消耗大量的无功功率，对配电网的平稳安全运行产生诸多影响。保持电力系统运行的平衡，解决配电系统中功率因数不断降低的有效方法就是对电力网络进行无功补偿，充分利用电网中的电气设备，提高功率因数。目前国内大规模风电汇集系统均配置了容量充足的无功补偿装置，但部分装置实际运行性能并不理想，在风电脱网等故障期间无法充分发挥无功快速调节及稳定系统电压的作用。为解决风电场无功补偿装置存在的问题，研究相应的改进措施以提高风电汇集地区无功电压控制能力至关重要。

另外，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风电公司的快速发展，跨地区、分散选址的风电场投运数量与日俱增，考验着风电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与效益；与此同时，电网对风电场要求的提高，如何快速、有效地实现负荷优化成为目前风电公司的难题。公司研发的远程服务监控系统，能够实现风电场集中数据采集、监视、控制和优化，保证风电场运行维护管理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减少风电场的值守人员，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满足风电公司对风电场远程监控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众多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节能降耗等环保政策，建立了

从研发、发电、消纳到监管等方面较为完善的政策扶持体系。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大力发展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高效电机产品，提高高效电机设计、匹配和关键材料、装备，以及高压变频、无功补偿等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可再生能源代表未来能源发展的方向，是减排温室气体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对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2016年3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提出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研发中心的建设正是在国家提倡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背景下，加强大容量风电变流器、静止无功发生器、远程服务监控系统的研发和产品研制。

（2）产品研发的累积，为研发中心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风电变流器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除与浙江工业大学等院校合作，公司更加注重自身研发的建设。公司一方面引进研发所需的先进精密仪器和设备，以提高研发的硬件实力；另一方面加强对行业先进经验和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创新以及产品原材料、制造工艺、设计思路等方面的经验积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建设研发的风电变流器低电压穿越测试平台是浙江省最具规模的风电变流器实验平台之一；公司培育出一批优秀的技术和科研人才，掌握了变流器及相关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现拥有28项专利（含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14项、外观专利10项）和6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产品研发的积累可以为研发中心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3）健全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制，为研发中心提供运营保障

公司实施矩阵式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研发中心下设七个部门，分别为：电气室、硬件室、软件室、结构室、工艺室、测试室和项目管理部。根据公司现行的研发管理规范 and 流程，研发项目从研究课题选择，课题的技术调研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和组织实施，到项目科技成果的转化，技术指标的评审完成和技术资料的整理，最后形成企业技术标准，均已设置了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节点和体系。

同时，为加强公司的计划性和战略引导，改善公司的研发管理过程，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公司建立了层次明确的绩效指标和考核体系。公司按照项目预期收益和团队贡献确定奖金总数，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按相应比例发放奖金给团队；公司对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遵循结果考核与行为考核相结合、外部考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价值评估与产出评估相结合的原则，最大程度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鼓励技术创新，如成功申请专利或有重大技术创新，公司将酌情给予相关团队和个人奖励或表彰。

健全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制，为研发中心的顺利运营提供了保障。

3、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研发方向

(1) 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装修，购买配套仪器设备、软件和办公设备，以及完善研发人员配置、项目研发等。

(2) 研发方向

序号	研发方向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1	全功率风电变流器	开发针对低风速区域的全功率变流器，产品具有容量大、功率密度高、控制精度好，可实现四象限运行，具有快速的动态性能和高精度的稳态性能，能够实现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独立控制、高低电压穿越，以及变流器在电网电压不对称、各种短路、各种断路的控制要求，同时具有远程控制以及远程信息采集功能，降低维护成本。
2	海上风电变流器	实现电网侧功率因数可调；具备良好的电网适应性，能有效适应弱差电网，具备 LVRT 低电压穿越功能和高电压穿越能力，输出电能的波形畸变率同时满足国标和 IEEE 标准的要求；具备宽泛的环境适应性，高防护等级与高可靠性，适用于潮湿、盐雾等各种恶劣环境，耐受严酷的气候、振动等工作环境；

		完善的系统监控和故障诊断，智能远程服务监控系统可实现单台变流器的远程监控故障诊断，网络监控系统可方便实现风场变流器的组网和监控以及变流器有功、无功的远程调度。
3	10MVA SVG	开发针对现代电网的 10MVA SVG 产品，相应时间快（小于 10ms），功率密度高、控制精度好，具有快速的动态性能和高精度的稳态性能，能够实现无功功率控制，良好的高电压穿越及低电压穿越性能，可以适应电网电压不对称、各种短路、各种断路的控制要求，同时具有远程控制以及远程信息采集功能，降低维护成本。
4	远程服务监控系统	远程服务监控系统充分挖掘变流器采集的实时数据，对风场所有变流器实现组网，组建高效便利的风场局域网，在局域网内嵌入变流器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在风场中控室或远程监控室监控变流器及相关部件的运行状态、详细参数、故障告警信息等，并支持在线运行示波器观察各项电网参数，变流器参数及电机参数波形，实时观测现场环境数据，提供事件记录、故障报表、故障录播功能，并支持远程下载和查询。支持网络时间协议，实现网络时间同步，有效提高变流器、风机甚至整个风场的运行维护效率。
5	变频器的自诊断系统和冗余化设计	冗余设计，采取每相 N+1 的模块数量，保持三相平衡输出；远程智能监控，变频器可以通过自身的电气运行参数以及来自系统的控制指令对控制对象以及电机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诊断，对控制对象的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1) 全功率风电变流器

随着风电的不断发展，由于风资源有限，对于单机容量的要求不断扩大，开发更大功率的变流器可以提高单位面积的利用率，提高风电场的效益。

本研发方向将围绕电力电子器件、电路拓扑结构、专用处理器芯片技术、磁性材料技术和控制理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程化平台建设，针对变流技术等关键技术，深入开展关于风电变流器的输出特性、仿真模型、优化配置以及变流器电流控制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和探讨；开展基于数字控制的全数字化变流器控制系统技术、基于模块化技术的主电路模块化变流技术、电网非正常运行状态下系统的保护与控制系统优化技术。同时，围绕变流器在电网不平衡条件下的建模与控制、虚拟电阻控制策略、高低电压穿越以及大规模变流器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应用，实现技术突破，完成核心研究成果中试与产业化，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工程化服务，提升国际竞争力。

(2) 海上风电变流器

针对容量设计在 5MW 以上的海上风电变流器，重点研发：①海上风力发电变流器高可靠性冗余运行技术研究；②基于变流器产品的风机电能的远程监控和管理；③大功率变流器低电压穿越（LVRT）和高电压穿越（HVRT）技术研究；④海上型变流器整机散热与防盐雾结构设计；⑤海上型变流器液体冷系统及液冷设计；⑥海上型变流器环境适应性技术研究。

（3）10MVA SVG

目前，用于我国电网动态无功补偿的主要装置包括 SVC（静态无功补偿器）和 SVG（静态无功发生器）。其中，SVG 凭借其优良的补偿效果、快速的相应时间、灵活的控制性能等诸多技术优势，成为无功补偿领域新技术和未来发展的代表。

本研发方向以公司在风电领域的市场为依托，通过引进国内先进的整体方案来实现迅速的投产销售。同时对风场专用的动态无功补偿技术进行分析研究，握动态无功补偿产品的在功率电路拓扑，控制算法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独立研发生产奠定基础。

（4）远程服务监控系统

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装机容量的不断扩大，现场运行风机的数量与日俱增，而且风力发电机基本地处偏远人迹稀少地带，地域分布分散，因此风电场的运维管理问题日渐显露。

本研发项目拟研发一套高效便利的风电运行管理监控系统，实现智能终端系统在风电行业的应用。

（5）变频器的自诊断系统和冗余化设计

高压变频器的变频调速技术是强弱电混合，机电一体的综合技术，既要处理巨大电能的转换，又要处理信息的收集、变换和传输，存在着与设备所在系统运行方式相关联的诸多控制方式的改变。针对不同运行方式的负载设备，需设计合理的控制方式与之相配合。而且，随着高压变频器在各个行业的广泛应用，关于高压变频器在应用中带来的系统安全、设备稳定性等应用问题也越来越多的受到了关注，研发中心将在产品的模块化设计方面采取每相 N+1 的模块数量，当其中某个模块发生故障后，系统自动旁路掉该模块，其他两相相应旁路掉一个模块，

保持三相平衡输出。当机组满足检修条件时，再进行模块更换，避免机组减负荷或停机。

随着电站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日益提高，电站对设备维护和检修将采取远程诊断和分析。提前进行故障预警不仅可以给现场人员和远程诊断人员提供变频器运行状态的分析数据，而且变频器可以通过自身的电气运行参数以及来自系统的控制指令对控制对象(泵、风机等)本体以及电机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诊断，对控制对象的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变频器的智能化自诊断功能有助于提高电站运行人员的维护管理水平，可以提高设备的有效利用率，减少临时性停机带来的运行风险。

4、项目的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装修费	600.00	9.97%
2	软件及设备购置	2,609.59	43.35%
2.1	研发设备购置	2,421.77	40.23%
2.2	软件产品购置	170.02	2.82%
2.3	办公设备购置	17.80	0.30%
3	安装工程	121.09	2.01%
4	研发费用	2,403.00	39.91%
5	预备费	286.68	4.76%
-	合计	6,020.36	100.00%

5、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已取得编号为杭余出国用（2016）第 117-082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6、项目的环保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上班期间的卫生、洗涤等排放的污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排入工业聚集

区污水管网，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

研发中心运营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

7、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进度安排如下：

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Q2	Q3-Q4	Q5-Q6	Q7-Q8	Q9-Q10	Q11-Q12
可行性研究						
方案设计						
研发办公楼装修						
招聘人员和培训						
购买和安装调试仪器设备						
研发						

三、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出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015年末/2015年度	7,613.35	23,663.22	3.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17,811.60	41,180.00	2.3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产出比低于2015年，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原有固定资产建造和购买时间相对较早，历史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于不直接产生效益的研发中心项目。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出的配比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总资产、净资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32,377.85 万元和 16,927.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将提高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显著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短期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从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所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将进一步分散，控股股东的控制权风险将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将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杭州飞仕得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板	127.16	2016.08
2	浙江中研电气有限公司	交流接触器	304.85	2016.05
3	绍兴远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微型断路器	86.39	2016.03
			113.60	2016.10
			102.01	2016.11
4	上海德造贸易有限公司	万能式断路器	156.68	2016.06
			168.75	2016.09
合计		-	1,059.44	-

（二）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MW 双馈普通型变流器	1,110.00	2015.12
		2.0MW 双馈普通型变流器	3,240.30	2016.07
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MW 普通型变流器	4,410.00	2016.05
		2.0MW 普通高原型变流器	1,574.10	2016.05
		2.0MW 普通型变流器	8,526.00	2016.05
		2.0MW 高原型变流器	3,700.00	2016.05
		3.0MW 普通型变流器	1,013.60	2016.05
合计		-	23,574.00	-

（三）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900.00	4.35%	2016.10.19-2017.10.18
		900.00	4.35%	2016.11.09-2017.11.06
		1000.00	4.35%	2016.12.15-2017.12.14
		1400.00	4.35%	2016.12.15-2017.12.14

（四）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合同期间	最高融资额	抵押财产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房地产抵押	2016.08.31- 2019.07.28	8,350.00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6号1-4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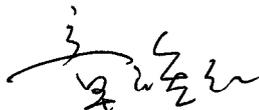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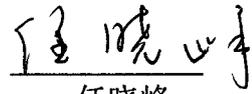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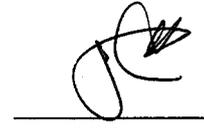

卢钢


章旌红


任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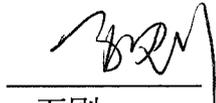

郭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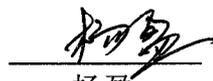

傅頔


王进


赵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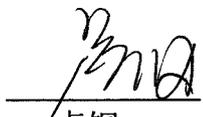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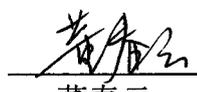

万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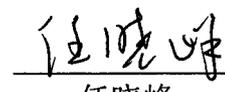

杨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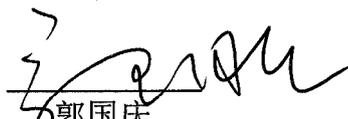

曹世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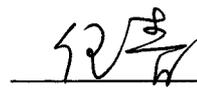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钢


董春云


任晓峰


郭国庆


任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运龙
王运龙

保荐代表人： 王宏斌 闫瑞生
王宏斌 闫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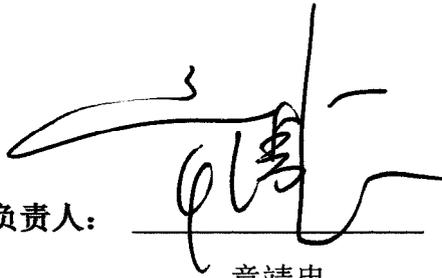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何亚刚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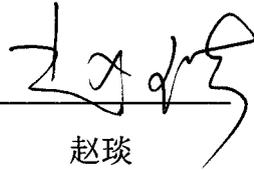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



赵琰



李海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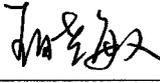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7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王晓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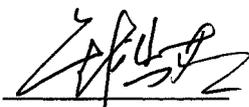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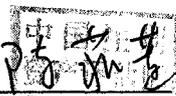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吴小强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01号、天健验(2015)398号、天健验(2015)543号、天健验(2016)209号、天健验(2016)2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王晓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6 号 1 幢、2 幢

联系电话：0571-87006562

传真：0571-87006559

联系人：董春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793

传 真：010-56437018

联系人：王宏斌